

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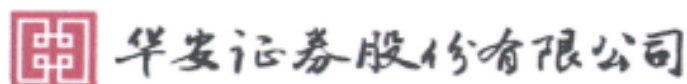


发行人：



住所：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口岸镇口永路 58 号

主承销商：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签署日期：2021 年 7 月 27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期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督促相关责任主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落实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

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期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评级为 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652,046.51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24.69%（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29.78%）；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3,858.33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波动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核，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本期债券由江苏创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综合评定，创鸿资产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截至 2020 年末，创鸿资产对外担保余额为 80.23 亿元，担保余额占净资产的 35.11%。若考虑发行人本期债券全额发行，担保人对外担保总额占其 2020 年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将达到 35.98%。

五、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本期债券信

用级别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在本期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至本期债券本息的约定偿付日止）内，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债务人、债务人所发行金融产品的投资人、债权代理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5个工作日内，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http://www.sse.com.cn>），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七、经营性净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38,879.71万元、61,800.55万元、25,364.75万元和4,340.98万元，波动较大。2019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较2018年度增加22,920.84万元，增幅为58.95%，主要系2019年建造的船舶采购原材料主要发生在2018年，2019年较2018年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降低所致。2020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较2019年度减少31,821.27万元，降幅为51.49%，主要系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如果未来由于船价大幅下跌及航运市场低迷导致船东接船意愿不强，延迟交船、延期付款、调整船价、弃船等现象增多，同时受交船周期延长，应收账款增加、资金回笼变慢影响，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可能减少。

八、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降的风险。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28,158.16万元、513,467.52万元、459,497.41万元和102,302.0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6,868.19 万元、23,961.75 万元、20,745.06 万元和 4,299.18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呈缓慢下降的趋势，主要是 2020 年受到国内外疫情的影响。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船舶销售收入，如果船舶、船运市场持续低迷，成本继续上升，则未来发行人经营业绩可能面临着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九、造船行业持续低迷的风险。2007 年以来，受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大宗商品价格下跌及中国经济增长速度放缓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波罗的海干散货指数（BDI）从 2008 年的高点一路下行至 2021 年 3 月末的 2,046 点，较 2008 年高点 11,793 下降 82.65%，航运市场持续低迷。经过一定时期的调整，随着旧船的陆续拆解，以及落后产能的逐步出清，民用船舶行业供过于求的供需关系正在缓慢好转，但基于当前世界经济格局的不确定性，对船舶的需求短期内不会发生明显改善。如果未来公司所处造船行业景气度持续低位徘徊或船舶价格持续下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将会受到不利的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十、手持订单被撤销或订单价格被下调的风险。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手持订单 69 艘，其中机动船 29 艘，非机动船 40 艘，订单量充足，生产计划排至 2023 年，未来预计能实现 65 亿元以上的现金流。2020 年度，发行人船舶新接订单数量为 29 艘，新接订单载重吨数为 66.49 万载重吨。2021 年 1-3 月，发行人船舶新接订单数量为 2 艘，新接订单载重吨数为 2.50 万载重吨。公司有稳定的生产任务，从而有稳定的现金流入，保证公司的偿债能力。如果未来持续出现船东接船撤销订单、调整船价等现象，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入可能会有所恶化，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十一、新接订单数量减少的风险。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船舶新接订单数量分别为 31 艘、31 艘、29 艘和 2 艘，新接订单载重吨数分别为 65.60 万载重吨、44.13 万载重吨、66.49 万载重吨和 2.50 万载重吨。2019 年度发行人新接订单数量保持不变，载重吨数较 2018 年度减少 21.47 万吨，降幅为 32.73%，主要是因为公司调整产品结构，持续开发公司 12500DWT 多用途重吊船项目，新接 12500DWT 多用途重吊船项目订单份额加大，相较于市场常规 64000DWT 散货船而言，12500DWT 多用途重吊船载重吨位小，附加值高，所以价值相当，故 2019 年度机动船新接订单数量没有下降，但载重吨数降幅较大。发行人新接订单量较为平稳，但如果船舶、船运市场持续低迷，未来发行人新接订单情况恶化，发行人经营活动会受到极大的不利影响，可能影响本期债券还本付息。

十二、预付款比例下降的风险。发行人造船业务主要采用直接销售模式，全球金融风暴发生前，在签订合同到船舶交付前，发行人收取客户预付款 80%，船舶交付时收取 20%的工程尾款。全球金融风暴后，船舶建造市场也受到了影响，船东融资相对较难，船舶建造预付款由原来 80%的高位回落到区间 20%-50%，在签订合同到船舶交付前，发行人共收取客户预付款约占 30-50%，船舶交付时收取 70-50%的工程尾款。如未来客户预付款比例持续下降，则发行人需垫付的营运资金将不断增长，将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

十三、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141,631.32 万元、166,266.89 万元、151,805.82 万元和 153,167.7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4.82%、18.31%、17.40%和 17.69%，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0.18%、25.15%、24.04%和 24.37%。预付款项在流动资产中占比较高，有可能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从而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十四、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船舶业务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船舶销售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2.05%、79.19%、87.87%和 100%，发行人钢结构业务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钢结构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7.83%、94.73%、82.70%和 82.56%。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均无关联关系，但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客户集中度较高，若单个大客户发生订单撤销、船价调整、合同违约等事件，将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十五、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253,797.16 万元、201,094.68 万元、218,760.82 万元和 232,845.7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56%、22.15%、25.07%和 26.89%，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 and 开发成本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金额较大，流动性相对较弱，面临一定的存货规模较大风险。

十六、本次债券封卷时名称为“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由于采用分期发行，且本期债券起息日在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故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为“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发行、申报、封卷及备查文件中涉及上述调整的，调整前后相关文件及其表述均具备相同法律效力。

十七、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

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8
释义	11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3
二、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7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7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9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1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1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2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31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1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31
三、主要资信情况	33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6
一、增信机制	36
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40
三、本次债券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42
四、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43
五、具体偿债计划	43
六、偿债保障措施	45
七、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	46
八、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46
九、投资者保护条款	4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0

一、发行人概况.....	5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51
三、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3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3
五、发行人治理结构.....	54
六、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62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8
八、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	70
九、发行人关联方及交易情况.....	124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规情况.....	128
十一、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128
第六节 发行人财务状况.....	130
一、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130
二、报告期内财务会计资料.....	130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37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38
五、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139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0
七、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及本期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变化.....	177
八、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9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184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84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84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184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185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85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85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募集资金的承诺.....	186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87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87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87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96
一、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96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97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07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19
一、备查文件目录.....	219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联系人及电话	219

释义

在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三福重工	指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的“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担保人/创鸿资产	指江苏创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华安证券	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会议召集人	指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资金使用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指《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账户监管及合作协议》
《承销协议》	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而签订的《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东方金诚	指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新加坡三泰	指新加坡三泰造船私人有限公司
泰州祥云	指泰州市祥云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三福船舶	指泰州三福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福海港务	指江苏福海港务有限公司
瑞海国际	指江苏省瑞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鑫福房地产	指泰州市鑫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蒙鑫荣煤炭	指泰州市蒙鑫荣煤炭有限公司
泓林海洋	指泰州泓林海洋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VICTORY	指 VICTORY OVATION PTE LTD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交易日	指证券经营机构的正常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我国/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 万元
- 3、注册地址：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口岸镇口永路 58 号
- 4、办公地点：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永安洲镇马船西路 1 号
- 5、联系电话：0523-86922270
- 6、传真号码：0519-85977919
- 7、法定代表人：杨屹峰
- 8、设立日期：2009 年 5 月 6 日
- 9、经营范围：船舶制造、修理；船舶配件制造、销售；钢结构制作、安装；海洋工程产品及配件制造、销售；实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0689607979B
- 11、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黄正东
- 12、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徐兵

(二) 本期债券审核及注册情况

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执行董事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4 亿元（含 4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公司债券的决定。

2020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4 亿元（含 4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的公司债券。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642 号》批复同意注册，本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上述审核注册情况，公司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的公司债券，分期发行，其中首期债券自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发行完毕，剩余数额将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本公司的资金需求及

市场环境，自本次债券在中国证监会完成注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三）本期债券基本发行条款

1、债券名称：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

3、发行安排：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4、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 4、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7、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本期债券的起息日：2021 年 8 月 3 日。

10、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11、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中每年的 8 月 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6 年 8 月 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支付日为 2024 年 8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

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的支付方式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4、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取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选择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则未被回售部分的票面利率为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

16、募集资金使用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发行人将于监管银行处开设募集资金使用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1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和补充流动资金。

18、增信方式：本期债券由江苏创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江苏创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体级别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9、资信评级情况：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债券受托管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公开面向网下专业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22、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3、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5、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期债券上市场所及投资者范围

本次债券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次债券在发行环节和交易环节的投资者均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所列条件的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范围包括：

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2、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3、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4、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00万元；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00万元；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五）认购人承诺

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专业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1、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2、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3、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4、同意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5、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二、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的日期：2021年7月30日

发行首日：2021年8月3日

网下发行期：2021年8月3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口岸镇口永路58号

办公地址：泰州市高港区永安洲镇马船西路1号

法定代表人：杨屹峰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黄正东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徐兵

电话：0523-86922270

传真：0523-86928503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0号乐成中心A座27层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联系人：冯耀

电话：010-56683573

传真：010-56683571

邮政编码：100022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12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12层

事务所负责人：刘鸿

联系人：董文浩

电话：010-65028888

传真：010-65028866

邮政编码：100020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

联系人：江亮春

电话：010-51120378

传真：010-51120377

邮政编码：100037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3号1幢南座11层1101、1102、1103单元、12层1201、1202、1203单元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3号1幢南座11层1101、1102、1103单元、12层1201、1202、1203单元

法定代表人：罗光

联系人：张淑敏

电话：0255-8305970

传真：0255-8305970

（六）担保人

名称：江苏创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泰州市高港区泰高公路西侧

联系地址：泰州市高港区金港中路 119 号建设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金龙

联系人：杜宏伟

电话：0523-86963191

传真：0523-86963508

（七）资金监管银行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负责人：张明发

联系人：周宁

联系地址：泰州市青年南路 482 号

联系电话：0523-86689716

传真号码：0523-86689716

邮政编码：225300

（八）本期债券拟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蒋锋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负责人：聂燕

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但是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需要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核，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虽然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但本期债券的存续期较长，如果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环境、经济政策和行业状况等客观环境出现不可预见或不能控制的不利变化，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

（四）担保人风险

本期债券由江苏创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1年3月19日，经东方金城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担保人主体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等级表明担保人主体信用风险很低，偿债能力很强。截至2020年末，创鸿资产对外担保余额为80.23亿元，担保余额占净资产的35.11%，担保人对外担保规模较大，存在一定代偿风险。虽然担保人目前综合实力雄厚，但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

担保方无法履行担保职责，从而使投资人面临一定的风险。

（五）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因素（如政策、法律法规的变化等）导致已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六）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产质量和资产流动性良好，盈利能力和现金获取能力强，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及一期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

（七）评级风险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说明债券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债券存续期间不会发生任何负面变化。在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资信评级机构可能调低发行人信用级别或本期债券信用级别，进而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短期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结构中流动负债占比较高。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范围内负债合计分别为 357,417.02 万元、281,061.64 万元、224,816.38 万元和 213,794.00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 246,879.73 万元、199,966.84 万元、185,088.99 万元和 167,688.97 万元，流动负债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69.07%、71.15%、82.33%和 78.43%。发行人负债结构中流动负债比重较高。

2、长期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10,537.29 万元、81,094.81 万元、39,727.39 万元和 46,105.03 万元。总体来说，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债务规模较大，如果未来长期负债有所增加，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负债水平和利息支出。

3、其他应收款回收及坏账损失计提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1-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5,280.65 万元、6,016.10 万元、5,116.82 万元和 5,215.2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5%、0.66%、0.59%和 0.60%。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系预借工程款、设备款等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项，虽然目前欠款方经营情况正常，未出现其他应收款无法收回的迹象，但如果发行人未来无法回收其他应收款，将有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 38,879.71 万元、61,800.55 万元、25,364.75 万元和 4,340.98 万元，波动较大。2019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较 2018 年度增加 22,920.84 万元，增幅为 58.95%，主要系 2019 年建造的船舶采购原材料主要发生在 2018 年，2019 年较 2018 年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降低所致。2020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较 2019 年度减少 31,821.27 万元，降幅为 51.49%，主要系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如果未来由于船价大幅下跌及航运市场低迷导致船东接船意愿不强，延迟交船、延期付款、调整船价、弃船等现象日趋增多，同时受交船周期延长，应收账款增加、回笼资金变慢影响，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可能进一步恶化。

5、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28,158.16 万元、513,467.52 万元、459,497.41 万元和 102,302.0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6,868.19 万元、23,961.75 万元、20,745.06 万元和 4,299.18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呈缓慢下降的趋势，主要受到疫情的影响。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船舶销售收入，如果船舶、船运市场持续低迷，成本继续上升，则未来发行人经营业绩可能面临着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6、存货跌价风险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1-3月，发行人存货分别为253,797.16万元、201,094.68万元、218,760.82万元和232,845.7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6.56%、22.15%、25.07%和26.89%。发行人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在研品）和工程施工等。若将来存货的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

7、预付款项余额较高且不断增加的风险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1-3月，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141,631.32万元、166,266.89万元、151,805.82万元和153,167.7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4.82%、18.31%、17.40%和17.69%，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0.18%、25.15%、24.04%和24.37%。预付款项在流动资产中占比较高，有可能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从而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8、受限资产金额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186,976.90万元，占同期净资产的比例为28.68%。其中受限的货币资金金额为99,454.98万元，主要为银票、信用证、保函保证金；受限的固定资产金额为79,391.66万元，无形资产金额为8,130.26万元，受限原因均为银行授信抵押。

9、存货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1-3月，发行人存货分别为253,797.16万元、201,094.68万元、218,760.82万元和232,845.7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6.56%、22.15%、25.07%和26.89%，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和开发成本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金额较大，流动性相对较弱，面临一定的存货规模较大风险。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主要为船舶制造和销售，其盈利的稳定性与国民经济发展周期以及船舶制造行业的扶持政策相关性很强。2008年以来，受金融危机影响，全球实体经济低迷，世界经济贸易形势发生巨大变化，贸易量大幅下降，致使连年快速增长的海运需求出现了停滞放缓的局面。如果将来国内外经济环境进一步衰退，国家对船舶制造行业的扶持程度减弱，将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有所影响。

2、造船行业持续低迷的风险。

2007年以来，受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大宗商品价格下跌及中国经济增长速度放缓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波罗的海干散货指数（BDI）从2008年的高点一路下行至2021年3月末的2,046点，较2008年高点11,793下降82.65%，航运市场持续低迷。经过一定时期的调整，随着旧船的陆续拆解，以及落后产能的逐步出清，民用船舶行业供过于求的供需关系正在缓慢好转，但基于当前世界经济格局的不确定性，对船舶的需求短期内不会发生明显改善。如果未来公司所处造船行业景气度持续低位徘徊或船舶价格持续下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将会受到不利的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3、船舶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

在新船价格方面，2016年各型船价格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降，截至2016年12月底，克拉克松新船价格指数报收于123点，同比下降6.04%。截至2017年12月底，克拉克松新船价格指数为124.5点，同比增幅仅为1.22%，反弹有限。2018年全球新船价格较往年有所回升，各型散货船、油船以及集装箱船的新船价格具有不同程度增长，但是自9月以来，新船价格回升势头明显疲软，截至2018年12月末，克拉克松新船价格指数为130点，同比增幅4.42%。截至2019年末，克拉克松新船价格指数为130点，与2018年末持平。截至2020年末，克拉克松新船价格指数为126点，同比降幅3.08%。目前全球经济增长缓慢，新船价格回升动力不足，造船行业景气度很难在短期内有较大的改观，如果未来船舶销售价格出现持续下降，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4、汇率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外币收支主要用于船舶销售，且多以美元结算。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3月，发行人因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分别为194.93万元、-236.02万元、-1,076.37万元和0.00万元。公司目前手持订单大部分是以美元计价的出口合约，如果人民币在一定时期内波动幅度超出公司预期，或者因国内市场条件限制，公司控制人民币汇率风险的工具和手段跟不上业务的发展，则会对现有订单的获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汇率的变动也将影响企业以外币计价的资产、负债及境外投资实体的价值，影响企业采购销售数量、价格、成本，间接引起企业一定期间收益或现金流量变化。

5、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发行人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船舶制造行业存在着在产品规模、技术研发、管理水平、品牌认知和销售渠道等全

方位的市场竞争，发行人在船舶制造行业排名中等偏上，面临一定的竞争压力。因此，若未来行业竞争加剧，会导致发行人市场份额下降。

6、手持订单被撤销或订单价格被下调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手持订单 69 艘，其中机动船 29 艘，非机动船 40 艘，订单量充足，生产计划排至 2023 年，未来预计能实现 65 亿元以上的现金流。2020 年度，发行人船舶新接订单数量为 29 艘，新接订单载重吨数为 66.49 万载重吨。2021 年 1-3 月，发行人船舶新接订单数量为 2 艘，新接订单载重吨数为 2.50 万载重吨。公司有稳定的生产任务，从而有稳定的现金流入，保证公司的偿债能力。如果未来出现船东接船撤销订单、调整船价等现象，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入可能会有所恶化，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7、新接订单数量减少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船舶新接订单数量分别为 31 艘、31 艘、29 艘和 2 艘，新接订单载重吨数分别为 65.60 万载重吨、44.13 万载重吨、66.49 万载重吨和 2.50 万载重吨。2019 年度发行人新接订单数量保持不变，载重吨数较 2018 年度减少 21.47 万吨，降幅为 32.73%，主要是因为公司调整产品结构，持续开发公司 12500DWT 多用途重吊船项目，新接 12500DWT 多用途重吊船项目订单份额加大，相较于市场常规 64000DWT 散货船而言，12500DWT 多用途重吊船载重吨位小，附加值高，所以价值相当，故 2019 年度机动船新接订单数量没有下降，但载重吨数降幅较大。发行人新接订单量较为平稳，但如果船舶、船运市场持续低迷，未来发行人新接订单情况恶化，发行人经营活动会受到极大的不利影响，可能影响本期债券还本付息。

8、预付款比例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造船业务主要采用直接销售模式，全球金融风暴发生前，在签订合同到船舶交付前，发行人收取客户预付款 80%，船舶交付时收取 20%的工程尾款。全球金融风暴后，船舶建造市场也受到了影响，船东融资相对较难，船舶建造预付款由原来 80%的高位回落到区间 20%-50%，在签订合同到船舶交付前，发行人共收取客户预付款约占 30-50%，船舶交付时收取 70-50%的工程尾款。受目前疫情影响，如未来客户预付款比例持续下降，则发行人需垫付的营运资金将不断增长，将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

9、技术研发风险

船舶制造技术含量相对较高，发行人十分重视技术研发，投入了大量资金开展自主研发。一方面建立了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并与江苏科技大学合作建立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与中国工程院院士合作建立江苏省企业院士工作站，与英国诺丁汉大学合作建立江苏省外资研发机构，致力于数字化造船技术、新船型以及新规范规则和绿色造船工艺的研发；另一方面与东南大学、江苏科技大学、上海船舶设计研究院等高等院校签订了《产学研合作协议》、《技术合作协议》，并与上海船舶设计研究院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先后成立了企业技术中心和数字化造船中心、二维三维设计开发平台（TRIBON 系统）、产品数据管理系统（PDM 系统）、船体数字制造系统、船舶下水计算系统等，可使有效减少工作量、降低生产环节成本并缩短造船周期。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拥有 8 项国家发明专利、25 项实用新型专利、49 项软件著作权。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研发经费分别为 16,396.58 万元、11,825.80 万元、9,115.57 万元和 1,160.33 万元。公司研发经费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但是技术开发创新是一个系统而长期的工程，对发行人的资本、管理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发行人未来面临一定的技术创新和品牌建设薄弱的风险。

10、下游客户需求变化风险

船舶销售板块对应下游市场需求的各种型号、规格的产品较多。一旦下游市场变化不能及时为公司所适应，并积极做出调整，将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经营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11、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船舶业务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船舶销售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2.05%、79.19%、87.87% 和 100.00%，发行人钢结构业务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钢结构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7.83%、94.73%、82.70% 和 82.56%。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均无关联关系，但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客户集中度较高，若单个大客户发生订单撤销、船价调整、合同违约等事件，将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12、安全生产风险

船舶是高危生产行业。为降低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公司从制度、人员、流程、设备及危机处理五个方面共制定了 32 项制度、具体操作流程以及细则，强化了各级行政机构负责人和员工安全生产的规则，明确了员工在各自岗位和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职

责。此外，公司还专门建立了安全管理委员会，并设立了通过安全管理委员会—车间主任—安全员、车间主任—安全员—施工队长以及施工队长—施工安全员—班组长进行层层安全监督的三级三层安全监督管理模式，每月进行定期安全大检查。公司还通过岗位安全培训、员工保险和工伤互助金进一步完善员工的培训和补偿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发生 2 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亦不存在重大、特别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及存在重大隐患而整改不力的情形。

如果公司安全保障工作出现松懈和疏漏，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并有可能引起诉讼、赔偿性支出以及停产整顿等处罚，从而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13、机动船产能利用率下降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公司综合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51.67%、68.48%、55.59%和 12.89%，最近三年及一期呈现波动趋势，在正常波动范围。其中机动船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36.23%、61.31%、44.24%和 14.27%，非机动船产能利用率为 94.00%、90.00%、81.64%和 8.76%。如未来公司产能利用率持续下降，则可能影响公司的生产能力，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对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1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541.86 万元、-81,434.35 万元、9,979.34 万元万元和-12,280.71 万元。2019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度减少 43,892.49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 2019 年末进行债券融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大幅减少同时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有所增长所致。2020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较 2019 年度减少 35,792.32 万元，主要系收到其他与筹资有关的现金减少，即受限保证金到期释放金额；支付其他与筹资有关的现金减少，即转存到期的受限保证金。

15、资本支出较大风险

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发行人项目建设投入也相应增加。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43,662.82 万元、-8,580.01 万元、-11,655.85 万元万元和-2.37 万元，2020 年资本支出较少主要受到疫情影响，复工较晚，开工不足，其余年份资本支出金额较大。持续的资本支出将给发行人的

资金筹措和管理带来一定的压力，可能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三）管理风险

1、公司治理的风险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随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资本市场监管力度的不断加强，如果发行人不能根据该等变化进一步健全、完善和调整管理模式及制度，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将可能面临一定的公司治理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杨屹峰先生，虽然发行人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了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公司型企业，但由于其民营企业属性，由自然人最终控股，公司的经营和管理一定程度上将受到个人因素的影响。

3、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船舶销售、钢结构销售等经营业务，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4、子公司管控风险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为 9 家，虽然发行人对于下属子公司的运营管理建立了严格的内部管控机制，但由于下辖公司专业性较强、数量较多、从业人员规模较大，如果公司治理、组织模式、内控制度和专业人员能力未能伴随公司对外投资规模的扩大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四）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船舶工业快速发展，取得显著成就，我国已成为世界上最具影响力的造船大国之一。2015 年 5 月，国务院印发《中国制造 2025》，将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列入十大重点发展领域。2016 年 3 月工信部印发《船舶配套产业能力提升行动计划（2016~2020）》，其中提到将进一步推进船舶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加快提升船用设备配套能力和水平。但目前全球经济增长缓慢，造船行业景气度很难在短期内有较大的改观，若未来国家在产业政策方面进行调整，则将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

营方针，并可能造成公司经营业绩的不确定性。

2、货币政策调整引致的风险

近两年来，国家正在加快推进利率市场化进程。2018年5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2018年一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指出将继续稳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推动利率“两轨”逐步合“一轨”，趋向市场化的方向。

全面放开贷款利率管制后，金融机构与企业协商定价的空间将进一步扩大，企业融资成本将会有可能面临一定幅度的波动。如果发行人不能提升与金融机构的议价能力，将可能面临融资成本提升的压力。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东方金诚出具的《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评字[2021]440号），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东方金诚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级别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东方金诚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本级别的涵义为本期债券偿付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优势

（1）公司船舶生产具有一定规模优势和技术优势，产品结构较为合理，产品获得国内外多个著名船级社的认证；

（2）公司在手订单量相对较为充足，对公司造船业务未来业绩形成一定支撑，随着全球经济复苏，预计2021年公司新接订单规模将增长；

（3）江苏创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按期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有很强的增信作用。

2、关注

（1）预计2021年钢铁行业供给收缩、需求韧性较强支撑钢价高位，造船综合成本高位波动，船企成本控制压力加大；

（2）公司存货和预付款项占比较大，资产受限比例较高，资产流动性受到一定影响；

（3）担保人江苏创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流动资产中变现能力较弱的存货、应收类款项占比较高，且受限资产占比较高，资产流动性较弱，短期有息债务占比较高，集中偿付压力很大。

（三）历史评级结果与本期评级结果差异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及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新发行的其他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进行的资信评级，发行时主体评级结果无差异。发行人发行的上述债券产品，发行时的主体评级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券的主体评级结果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发行时主体评级	债券类型
15 三福 01	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5-10-16	AA	公开公司债券
15 三福 02	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5-11-06	AA	公开公司债券
17 三福 01	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7-11-16	AA	公开公司债券
17 三福 02	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7-11-16	AA	公开公司债券
18 三福 01	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8-11-29	AA	公开公司债券

（四）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和东方金诚的评级业务制度，东方金诚将在“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存续期内密切关注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及可能影响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实施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在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布年报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的六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不定期跟踪评级在东方金诚认为可能存在对受评主体或债券信用质量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启动，并在启动日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跟踪评级期间，东方金诚将向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发送跟踪评级联络函并在必要时实施现场尽职调查，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应按照联络函所附资料清单及时提供财务报告等跟踪评级资料。如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提供相关资料导致跟踪评级无法进行时，东方金诚将有权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东方金诚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将按照《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证券评级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同时在交易所网站、东方金诚网站（<http://www.dfrating.com>）和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上予以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东方金诚还将根据监管要求向相关部门报送。

三、主要资信情况

(一) 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使用情况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信用状况,与国内多家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间接融资能力较强。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主要贷款银行的总授信额度为66.15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31.82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34.33亿元,授信主要方式为银行保函等。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贷款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万元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建设银行	286,000.00	196,627.12	89,372.88
农业银行	96,000.00	14,491.89	81,508.11
中国银行	159,000.00	28,278.65	130,721.35
江苏银行	25,555.56	4,041.30	21,514.26
华夏银行	58,000.00	45,423.16	12,576.84
光大银行	14,994.00	14,994.00	-
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0	7,801.97	2,198.03
苏宁银行	12,000.00	6,576.39	5,423.61
合计	6,615,49.56	318,234.48	343,315.08

(二) 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的资信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严格按照合同或相关法规的约定,未出现因自身发生严重违约行为而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发行或尚在存续期的其他债券、融资工具及其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口径子公司发行或尚在存续期内的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及偿还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的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单位:年、亿元、%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期末余额	票面利率	债券类别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偿还情况
15 三福 01	2015/10/16	5 (3+2)	5	0.00	7.50	小公募	主要用于支付子公司三福船舶日常经营中的贷款	已完成兑付
15 三福 02	2015/11/6	5 (3+2)	4	0.00	7.50	小公募	主要用于支付子公司三福船舶日常经营中的贷款	已完成兑付
17 三福 01	2017/11/16	5	1	0.00	7.00	小公募	主要用于支付子公	已完成兑付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期末余额	票面利率	债券类别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偿还情况
		(2+2+1)					司三福船舶日常经营中的贷款	
17 三福 02	2017/11/16	5 (3+2)	1.5	0.09	7.10	小公募	主要用于支付子公司三福船舶日常经营中的贷款	存续期
18 三福 01	2018/11/29	5 (3+2)	3	3.00	7.50	小公募	主要用于支付子公司三福船舶日常经营中的贷款	存续期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以上已发行债券均按时偿付本息，未出现违约情况。

(四) 债务履约记录

最近三年，发行人贷款偿还率为 100.00%，发行人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债务。

(五) 安全生产及环保违法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有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污染物排放标准等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及环保违法被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经查询环境保护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名单的情形。

经查询安全监管总局政府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名单的情形。

(六) 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表：报告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度	2019年末/度	2018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3.75	3.41	3.31	2.84
速动比率（倍）	2.36	2.23	2.30	1.81
资产负债率（%）	24.69	25.77	30.95	37.4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EBITDA（亿元）	1.18	5.20	5.59	6.12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度	2019年末/度	2018年末/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6.10	5.83	4.97	5.55
营业毛利率 (%)	8.34	9.25	10.11	10.34
净利润率 (%)	4.20	4.51	4.67	5.09
净资产收益率 (%)	0.66	3.25	3.91	4.60
总资产收益率 (%)	0.49	2.33	2.57	2.85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	-	6,076.16	761.11
存货周转率 (次)	0.42	1.99	2.03	2.10
总资产周转率 (次)	0.12	0.52	0.55	0.56

注：各指标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资产总额×100.00%；
- 4、EBITDA（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及其他资产摊销；
- 5、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6、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00%；
- 7、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总收入×100.00%；
- 8、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100.00%；
- 9、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资产总计+期末资产总计）/2]×100.00%；
-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 12、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计+期末资产总计）/2]。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本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增信机制

（一）本次债券的担保及授权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4 亿元，由江苏创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券的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依法应支付的费用。

2020 年 3 月 6 日，担保人董事会作出《江苏创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为发行人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为本次债券出具担保函等相关增信文件等。

2020 年 3 月 11 日，担保人股东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创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股东决定》，同意为发行人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为本次债券出具担保函等相关增信文件等。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1、担保人基本信息介绍

注册名称：江苏创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金龙

注册资本：315,4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泰州市高港区泰高公路西侧

经营范围：从事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资产运作；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土地管理；旅游景点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创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鸿资产”）是由泰州市政府国有

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控股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创鸿资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5,400.00 万元。创鸿资产作为泰州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及国有资产运营主体，业务范围包括泰州市高港区及泰州港经开区的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工程施工、保障房销售、热力销售、景区和管网资产经营、商贸及驾校培训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创鸿资产 100.00% 的股权，泰州市人民政府为创鸿资产的实际控制人。

2、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创鸿资产主要财务数据摘自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0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1）01310047 号），创鸿资产 2021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创鸿资产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表：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倍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度/末
资产总计	5,796,406.30	5,656,997.34
流动资产	4,200,220.51	4,063,759.83
负债合计	3,504,894.37	3,371,728.62
流动负债	936,445.08	1,074,233.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91,511.93	2,285,268.72
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0,350.66	1,646,636.32
营业收入	123,536.07	496,490.11
利润总额	8,324.28	65,598.83
净利润	6,243.21	53,012.5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14.34	35,994.47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2,769.06	-420,628.39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8,521.37	-238,612.07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79,065.48	690,624.24
净资产收益率	0.27	2.55
资产负债率	60.47	59.60
流动比率	4.49	3.78
速动比率	2.34	1.99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三）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人是高港区政府重点打造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平台，资信状况良好，与主要银行保持着良好合作伙伴关系，报告期内在偿还有息债务方面未发生违约行为。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1】012 号，担保人主体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东方金诚认为，跟踪期内，泰州市经济保持增长，经济实力仍很强；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区域专营性仍很强，继续得到了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各方的大力支持。同时，东方金诚关注到，公司在建及拟建项目面临较大资本支出压力；资产流动性仍较弱；债务规模持续增长且短期偿债压力很大；对外担保规模较大。。综合考虑，东方金诚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具体内容如下：

1、优势

（1）泰州市地区经济保持较快增长，经济实力很强。

（2）创鸿资产主要承担高港区及泰州港经济开发区的基础设施建设任务，业务具有很强的区域专营性。

（3）作为泰州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及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创鸿资产在增资、资产划拨、财政补贴等方面得到了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各方的大力支持。

2、关注

（1）创鸿资产在建及拟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

（2）创鸿资产流动资产中变现能力较弱的存货、应收类款项占比较高，且受限资产占比较高，资产流动性较差。

（3）创鸿资产债务规模持续增长，非标融资占比很高，短期偿债压力很大；

（4）创鸿资产对外担保余额规模较大，存在一定的代偿风险。

（四）担保人累计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创鸿资产对外担保余额为 80.23 亿元，担保余额占净资产的 35.11%，担保人对外担保规模较大。

（五）担保人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创鸿资产受限资产为 230,872.55 万元，占 2020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0.10%。

（六）担保人盈利能力分析

担保人以商贸业务、工程施工、国有资产经营、热力业务四大板块为主业，在区域内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能够维持稳定的收入。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担保人实现营业收入 188,297.69 万元、496,490.11 万元和 123,536.07 万元。担保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担保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58,177.71 万元、65,598.83 万元和 8,324.2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1,588.91 万元、35,994.47 万元和 3,714.34 万元。担保人盈利能力良好，盈利状况稳定。

（七）担保人偿债能力分析

担保人作为泰州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及国有资产运营主体，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具有很强的区域专营性，在增资、资产划拨、财政补贴等方面得到了泰州市人民政府及相关各方的大力支持，是泰州市高港区政府重点打造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平台。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担保人资产总额为 5,796,406.30 万元，净资产为 2,291,511.9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0.47%。整体来看，担保人产业规模较大，偿债能力较强。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担保人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表：担保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偿债能力指标情况

单位：倍、%

财务比率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比率	4.49	3.78	3.34
速动比率	2.34	1.99	1.80
资产负债率	60.47	59.60	60.41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创鸿资产流动比率分别为 3.62 倍、3.78 倍和 4.49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80 倍、1.99 倍和 2.34 倍，总体来看，担保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在较合理水平，对短期债务的偿债能力较强。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41%、59.60%和 60.47%，长期偿债能力有所保证。

总体而言，担保人雄厚的资本实力、较好的资信情况、合理的资产结构、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充足的现金流为其偿债提供了充分保障，因此，担保人担保效力较高。

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创鸿资产为本次债券出具了担保函，担保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期限

被担保的债券为“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发行面额总计不超过 4 亿元（含），具体的债券名称、债券期限、发行债券面值总额以最终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为准。

2、担保的方式

担保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金额及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次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若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担保范围包括债券发行总额内分期发行的各期债券。

4、保证责任的承担

（1）在担保函项下债券到期时（或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需要支付回购/回售款项时，如有），如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保证责任。在被担保债券付息日、到期日（包括提前偿付到期日、回售日），如果被担保债券待偿本、息仍未全额兑付，担保人应在被担保债券付息日、到期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代偿剩余逾期待偿本金、利息及其他担保责任范围内的款项，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担保责任。

(2) 担保人代发行人支付被担保债券本息后，有权要求发行人于担保人付清本息日起3个月内，偿还担保人代付的被担保债券本息总额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加算利息。

(3) 保证期间内，无论发行人是否向本次债券提供其他担保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等担保方式），也不论其他担保措施是否由发行人自己提供，担保人均承诺放弃保证责任减轻、免除及先行偿付的抗辩异议权，债券持有人或/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均有权直接要求担保人在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5、保证的期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发行之日起至债券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6、发行人、担保人、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担保人为发行人履行本次债券项下还本付息义务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或/及担保人行使担保项下的权利。

7、财务信息披露

本次债券的有关主管部门、或债券承销商、或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担保人提供经营、财务情况数据，担保人应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8、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本次债券认购人或持有人依法将本次债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按照本担保函的规定在原担保的范围内继续对合法受让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继续承担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9、主债权的变更

经本次债券有关主管部门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本次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不需另行经过担保人同意，担保人将无条件继续承担

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但是在发生前述情形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担保人。

10、提前偿付

(1) 在本次债券全额兑付之前，如发行人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解散、进入破产程序以及其他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须根据债券持有人的要求采取充分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另行确定新的债券本息偿付义务人。如发行人不能满足债券持有人要求的，债券持有人或/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或/及担保人提前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

(2) 在本次债券全额兑付之前，如担保人违背担保函项下约定以及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解散、进入破产程序以及其他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另行提供新的担保。如发行人不提供新的担保时，债券持有人或/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或/及担保人提前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

11、担保函的效力

《担保函》在经担保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在被担保债券发行后即行生效，在保证期间内不得变更或撤销。

12、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担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关担保函的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在接到要求解决争议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因担保函引起的或与担保函有关的法律诉讼应在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或根据级别管辖的规定向其上级法院）提起。

三、本次债券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本次债券由江苏创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针对本次债券的担保，发行人与江苏创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 5 亿元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将 2 座永安 8 万吨船台进行抵押，作为本次债券担保的反担保措施。泰州中兴房地产估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兴评报字[2020]D064 号）对本次反担保抵押物进行了价值评估，评估价值为 59,380.80 万元。本次反担保已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在泰州市高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动产抵押登记证书的办理。

抵押人	抵押物名称	债务金额（万元）	抵押期限
泰州三福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2座8万吨船台	50,000.00	2020.3.5-2025.3.5

四、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处理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的代理事项包括按照相关担保协议的约定在符合要求保证人清偿的情况下，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后，代表债券持有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并在必要时按照本次公司债券主管机关的要求向其备案。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担保人的资信状况，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发生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进行沟通，促成该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主体所接受，督促该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五、具体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8月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8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6年8月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支付日为2024年8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

息)。

2、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 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及时、足额安排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28,158.16 万元、513,467.52 万元、459,497.41 万元和 102,302.0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6,868.19 万元、23,961.75 万元、20,745.06 万元和 4,299.18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拓展,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将保持平稳增长,净利润保持较高水平。公司稳定的盈利能力将成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有力保障。

同时,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和存货分别为 231,243.33 万元和 232,845.73 万元,足以支撑本期公司债券本息的偿付,为发行人到期清偿本期债券提供保障。

(四) 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畅通的融资渠道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了支持

发行人银行融资渠道畅通,信贷记录良好。在与贷款银行合作过程中,发行人均能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报告期内所有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不存在逾期或未偿还的银行债务或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主要贷款银行的总授信额度为 66.15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31.82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34.33 亿元。发行人良好的还贷记录以及高信用等级表明发行人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了重要保障。

2、流动资产的变现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流动资产为 628,618.33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2.60%;截

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和存货分别为 231,243.33 万元和 232,845.73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71%和 26.89%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通过变现具有较好流动性的资产来补充偿债资金。

六、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一)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共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聘请华安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按照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 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发行人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工作,并通过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四) 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确保了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能够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有效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五）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批复及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增强发行人主营业务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支持。

（六）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以及到期本金的支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七）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提供保证担保

江苏创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发行人无法按约定偿付本期债券本息，则江苏创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按照出具的担保函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担保责任，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依法应支付的费用。

（八）其他保障措施

发行人承诺在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可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等的要求作出偿债保障措施决定，包括但不限于：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七、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计划于募集资金到位前与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八、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发行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即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发行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2、除第 1 项所述违约情形外，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下任一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后，该等违约情形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3、发行人在其资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对发行人本期发行债券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或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本期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4、在本期发行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发行人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子公司发行的其他任何债券/债务出现或可能出现违约，或因可能出现违约被宣布提前到期；

6、本期发行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或通知义务；

7、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

8、发行人未能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故意迟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下的义务或职责，致使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包括其在募集说明书

中作出的有关声明，若有）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方式。

（三）争议解决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因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引起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无法解决的，应提请中国证券业协会或者安徽省证券期货业协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九、投资者保护条款

1、触发情形

发行人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债务（包括公司债、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境外债券、金融机构贷款、其他融资）出现违约（包括本金、利息逾期、债务已被宣告加速到期、其他附加加速到期宣告权认定的违约形式）或宽期限（如有）到期后应付未付，或违反其他相关募集说明书约定事项视同发生违约事件，需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

2、处置程序

（1）信息披露。发行人应在知悉上述触发情形发生之日3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披露，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2）通知。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知悉上述触发情形发生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该触发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本次公司债全体持有人。

（3）救济与豁免机制。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或被合理推断应知悉）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时限召开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可做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包括增加担保、提高票面利率或其他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次公司债券违反约定。持有人有权决定是否豁免（无条件豁免、享有回售选择权和有条件豁免）。发行人应无条件接受持有人会议作出的上述决议。如果持有人会议未获得通过的，视同未获得豁免，则在该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若有宽限期的，在宽限期到期之日），发行人承诺履行下列投资者保护措施：

- a. 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次日立即到期应付，履行还本付息责任；
- b. 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次日提起诉讼或仲裁；
- c. 发行人提前赎回；
- d. 投资者选择性提前回售；
- e. 增加抵质押或第三方担保等信用增进措施。

(4) 宽期限机制。发行人在发生触发情形之后的宽限期为 30 个工作日，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相关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次公司债券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救济与豁免机制。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屹峰

成立日期：2009年5月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00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80,000.00万元

住所：泰州市高港区口岸镇口永路5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黄正东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徐兵

联系电话：0523-86922270

所属行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0689607979B

经营范围：船舶制造、修理；船舶配件制造、销售；钢结构制作、安装；海洋工程产品及配件制造、销售；实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一家以船舶制造为主，兼有船舶配件贸易和软件开发等业务的综合性民营企业，公司产品得到了国内外著名船级社的广泛认可；公司拥有丰富的船舶制造经验，产供销模式成熟、生产基地布局合理，多用途船型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

截至2020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872,563.71万元，负债总额为224,816.3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647,747.3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5.77%。

截至2021年3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865,840.51万元，负债总额为213,794.0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652,046.5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4.69%。

（二）发行人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发行人业务属

于制造业类中的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009年5月，杨屹峰和戚俊宏分别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出资4,500万元和500万元，共同发起设立了泰州三福船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福投资”），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经泰州兴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泰瑞会验字(2009)第16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三福投资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与股权投资。三福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表：发行人成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屹峰	4,500.00	90.00
戚俊宏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009年5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名称由“泰州三福船舶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泰州三福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2009年5月25日，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项变更。

201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经营范围由“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船舶配件制造、销售；钢结构制作、安装；海洋工程产品及配件制造、销售；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正。2013年7月4日，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项变更，公司取得相应《营业执照》。

2013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12月4日，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项变更。

2017年3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经营范围由“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船舶配件制造、销售；钢结构制作、安装；海洋工程产品及配件制造、销售；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变更为“船舶制造、修理；船舶配件制造、销售；钢结构制作、安装；海洋工程产品及配件制造、销售；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并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正。2017年3月9日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项变更，公司取得相应《营业执照》。

2017年6月19日，经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5,000万元增至5,700万元，此次增资额为700万元，出资人为泰州林骏物资有限公司。2017

年6月28日，泰州林骏物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700万元并于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此次变更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5,700万元，发行人的股东变更为自然人杨屹峰、戚俊宏和泰州林骏物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分别为78.95%、8.77%和12.28%。2017年6月28日，泰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此次变更，公司取得《营业执照》。此次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表：

表：第一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屹峰	4,500.00	78.95
戚俊宏	500.00	8.77
泰州林骏物资有限公司	700.00	12.28
合计	5,700.00	100.00

2018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吸收泰州金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新股东，股东杨屹峰将其所持4,500万元股权、股东戚俊宏将其所持500万元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泰州金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签署《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股东杨屹峰、戚俊宏分别与泰州金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时，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正。2019年1月9日，泰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此次变更，公司取得《营业执照》。此次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表：

表：第二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泰州金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87.72
泰州林骏物资有限公司	700.00	12.28
合计	5,700.00	100.00

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从5,700万元增至80,000万元，股东泰州金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出资65,789.96万元，股东泰州林骏物资有限公司新增出资8,510.04万元，并修改相应公司章程。2019年1月9日，泰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此项变更。此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表：第三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泰州金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789.96	88.49
泰州林骏物资有限公司	9,210.04	11.51
合计	80,000.00	1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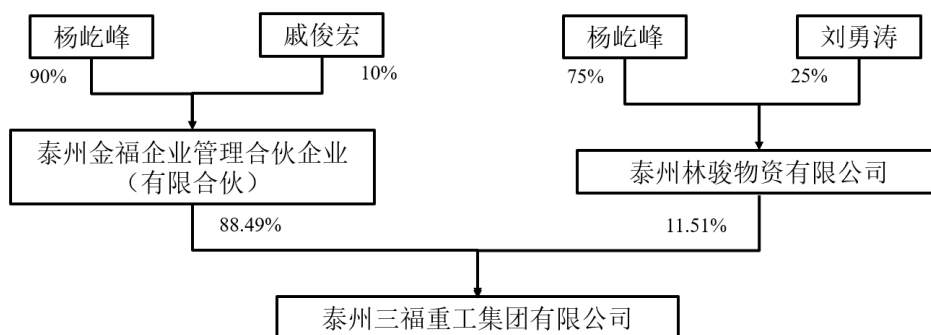
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泰州金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泰州林骏物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发行人 88.49% 和 11.51% 的股份。杨屹峰先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杨屹峰先生，1970年2月出生，毕业于上海交大船舶系，高级经济师，从事船舶制造企业高层经营管理工作多年，对国际、国内造船行业的形势和发展颇有研究，经营管理经验十分丰富。1999年至今年任三福船舶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工会主席。先后获得江苏省十大优秀青年乡镇企业家、泰州市技术改造工作先进工作者、高港区十大杰出青年，泰州市十大经营者等荣誉称号。杨屹峰先生目前任公司法人代表、执行董事。

泰州金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8年12月25日，注册地为泰州市，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公共关系服务；计算机网络及计算机软件的设计、开发、制

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合伙企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杨屹峰。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泰州金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杨屹峰先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除发行人以外的主要投资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屹峰先生除以下企业外对其他企业无直接投资情况。

表：实际控制人其他直接投资情况表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产品
泰州市高港区三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江苏省	2008.12.17	30,000.00	49.00%	小额贷款等
泰州林骏物资有限公司	江苏省	2016.09.12	5,000.00	75.00%	金属制品、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的销售
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	2007.4.12	99,872.00	0.18%	存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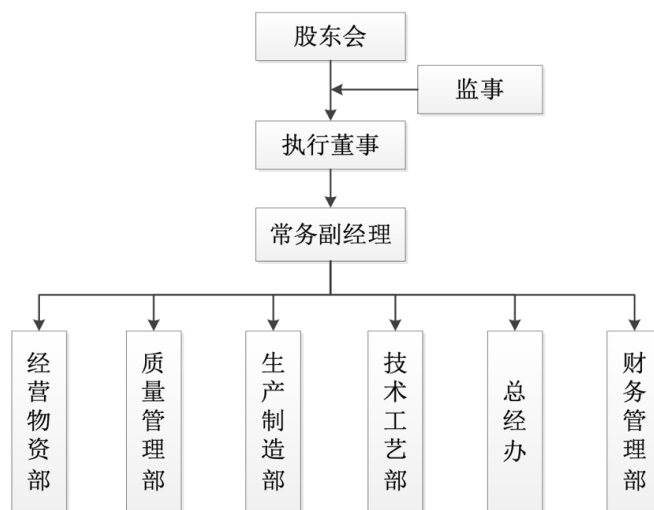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治理结构

（一）发行人治理及组织结构

1、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

图：组织结构图



2、发行人治理结构及职责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一直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对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及规范公司的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1）股东会

发行人设立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以下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9) 修改公司章程。
- 10) 法律法规授予的其他职权。

（2）执行董事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立执行董事一人，执行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对公司股东会负责，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执行董事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和主持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7) 制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 并根据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3) 监事

公司设监事一人, 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对股东会负责, 任期每届3年, 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 要求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在执行董事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议案;

6)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 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起诉讼; 监事可以列席股东会会议。

3、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运行情况

(1) 经营物资部

经营物资部内设经营科、供应科、仓储科, 负责公司物资采购供应、物资管理和物资经营的职能部门。经营管理部对经营副总负责。

(2) 质量管理部

质量管理部内设船体科、机电科、舾装科, 负责公司质量管理、计量管理以及理化焊接测试工作的职能部门。质量管理部对质量总监负责。

(3) 生产制造部

生产制造部内设计划外协科、生产车间、动力设备科, 负责生产前准备、负责组织、协调控制公司的生产过程, 指挥、调度各部门、科室按期完成生产任务, 并负责船舶售后服务工作的职能部门。生产制造部对生产副总负责。

(4) 技术工艺部

技术工艺部内设船体科、机电科、舾装科、技术中心等。负责公司的规格书消化，编制产品建造工艺，现场施工技术配合，解决施工中出现的技术难题，先进工艺的研究推广工作等。

（5）总经办

总经办内设办公室，负责公司后勤保障、人事管理、安全保卫、基建等方面的工作。

（6）财务管理部

财务管理部内设财务科、统计核算科、成本预控科，负责公司全面经济核算、成本管理和财务会计工作。

（二）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十分重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符合公司实际的内控管理制度并使其得到有效执行。

1、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试行）》、《财务操作规程（试行）》等财务方面的基本制度。公司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是筹集资金和有效使用资金，监督资金正常运行，维护资金安全，努力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认真做好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加强财务核算的管理，以提高会计资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监督公司财产的购建、保管和使用，配合综合管理部定期进行财产清查；按期编制各类会计报表和财务说明书，做好分析、考核工作；将费用支出归类为可控费用、目标费用、专项费用三大类扎口管理，制定了较为详尽的考核管理目标，并与各部门负责人及部门员工的绩效奖金挂钩考核，降低了成本支出。

2、投融资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投融资管理办法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融资管理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坚持严格审核，科学决策，规避风险；对外担保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只为其出口机动船的代理公司提供被代理项目保函项下的担保，原则上不对外提供担保。

3、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发行人对所属部门及子公司的人事工作进行管理、协调、指导和监督。制定了大学生培养计划和人才晋升通道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挑选的优秀本科毕业生和硕士生经过分阶段培养和轮岗后，可选拔成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中国工程院院士张炳炎、沈闻孙组建院士工作站，引进了2名博士；与江苏科技大学、东南大学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

4、经营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生产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公司安全管理规定》、《安全教育管理规定》、《涂装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等经营管理方面的规范生产制度，规范各生产岗位流程，明确规定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加强6S现场监督和管理，不断提高规范化运营质量。

5、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在财务预算上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的方式，根据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确定年度经营目标。公司所有生产经营活动均纳入预算管理，财务预算作为考核公司的主要依据。预算在执行过程中，遇到实际情况需要调整预算时，必须报成本管理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自行调整预算指标。

6、采购管理制度

发行人物资采购，遵循“货比三家”和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制定了《泰州三福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物资采购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分级分权物价审批制度，最大限度降低物资采购成本；密切关注物资交货动态，确保船舶建造进度；明确工作职责，增强责任心和节点意识，使物资供应满足需求；建立物资采购成本控制管理程序，明确采购人员工作要求和操作程序，从严控制物资采购费用，使得采购成本不超过目标控制成本；制定物资采购奖惩条例，确保物资采购落实到位。

7、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允及商业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不得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企业经济利益或者操纵关联企业的利润，公司根据客观标准判断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

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公司在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1) 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2) 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3)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4) 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5) 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8、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制度

在人员管理方面，公司作为子公司的投资者，为了行使出资者权利，实现资本增值，按照法律程序和子公司法人治理与经营管理的需要，向子公司委派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经营管理人员等，实现公司的战略意图。委派人员每年应与公司签订责任书，接受公司下达的考核指标，并向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

在财务制度方面，子公司应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加强成本、费用、资金等方面的管理。子公司按照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

遵循谨慎、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的原则，公司关于提取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补充规定适用于子公司对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管理。子公司应按规定执行，并在会计报表中予以如实反映。子公司未经公司批准，不得对外出借资金和进行任何形式的担保、抵押和质押。子公司每年必须有利润分配及现金分配预案。未经公司书面确认，各子公司不得截流应付股利。

在物资管理方面，子公司须按遵循统一计划、统一订购、统一调度、统一管理的原则，以市场为导向，定货合同为依据，充分考虑到资金、生产能力、配套条件、操作技术等因素，综合平衡，以保证生产需要，不造成积压为原则。

9、信息管理制度

发行人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船舶生产管理系统，通过优化生产物流过程，规范物流管理活动，船厂物流管理信息管理程度普遍提高30%以上。提高生产管理数字化管理水平，通过编制一套相关的船体生产管理编码，使得各生产管理系统可以进行数据交互。逆向节拍的设计和实施，提高造船分段材料准备完善度80%以上，生产资料计划完善度提高50%以上，大幅度降低中间环节出错率，船台周期至少缩短10%。

10、安全管理制度

船舶制造行业是高危行业之一。发行人为减少事故发生的机率，从制度、人员、流程、设备及危机处理五个方面共制定了32项制度、具体操作流程以及细则，强化了各级行政机构负责人和员工安全生产的规则，明确了员工在各自岗位和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职责。同时，发行人还专门建立了安全管理委员会，并设立了通过安全管理委员会—车间主任—安全员、车间主任—安全员—施工队长以及施工队长—施工安全员—班组长进行层层安全监督的三级三层安全监督管理模式，每月进行定期安全大检查。公司还通过岗位安全培训、员工保险和工伤互助金进一步完善员工的培训和补偿机制。

11、质量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船舶建造质量标准》，通过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审核。2010年公司达到国内造船行业一级 I 类的资质标准。为保障产品质量，船舶生产使用的钢板全部由高资质钢厂或经销高资质钢厂钢材的经销商提供，且全部具有船级社质检钢印。船用主机均采用国外原装品或国内组装的国外专利品牌产品。此外，

公司建立了项目组自检—厂检—船级社报检的三级报检体系，每一分段均施行三级报检体系，并明确了奖惩措施。公司可以建造美国ABS、法国BV、德国GL、中国CCS、韩国KR等国际及国内船级社认证建造标准的船舶。

（三）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持有从事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并拥有足够的资金、设备及员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

2、资产独立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

3、人员独立

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方面具有独立性。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员聘用及薪酬管理制度，公司人员完全由发行人独立管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财务负责人均按照公司相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4、财务独立

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履行公司自有资金管理、资金筹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及财务管理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财务管理的情况。

5、机构独立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本公司

经营活动的情况。

六、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一)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计 9 家，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1	VICTORY OVATION PTE LTD	杨屹峰	7.02 元	100.00	-
2	新加坡三泰造船私人有限公司	杨屹峰	0.48 万元	-	100.00
3	泰州祥云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杨屹峰	1,000.00 万元	100.00	-
4	泰州市鑫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戚俊宏	800.00 万元	100.00	-
5	泰州市蒙鑫荣煤炭有限公司	杨屹峰	1,000.00 万元	100.00	-
6	泰州三福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杨屹峰	3300.00 万美元	-	100.00
7	江苏省瑞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杨屹峰	40,000.00 万元	-	100.00
8	江苏福海港务有限公司	杨屹峰	40,000.00 万元	-	100.00
9	泰州泓林海洋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杨屹峰	200.00 万元	100.00	-

经查询工商资料，江苏省瑞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江苏福海港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泰州林骏物资有限公司。泰州林骏物资有限公司已与发行人子公司泰州三福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签订两份《委托持股协议》，协议约定，泰州三福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为江苏省瑞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江苏福海港务有限公司实际出资人，对协议股权及其全部权利、利益及权力享有最终及排他的权利。

2、发行人一级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1) VICTORY OVATION PTE LTD

VICTORY OVATION PTE LTD 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30 日，注册地为 British Virgin Island，注册资本 7.02 元，法定代表人杨屹峰。经营范围：投资、管理等。

截至 2020 年末，VICTORY OVATION PTE LTD 资产总计 28,738.19 万元，负债合计 28,248.6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89.52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实现净利润 0.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VICTORY OVATION PTE LTD 资产总计 28,738.19 万元，负债合计 28,248.6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89.52 万元。2021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实现净利润 0.00 万元。

(2) 新加坡三泰造船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三泰造船私人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三级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20 日，注册地为新加坡，注册资本 0.48 万元，全部由发行人子公司 VICTORY OVATION PTE LTD 出资设立，法定代表人杨屹峰。经营范围：投资、管理等。

截至 2020 年末，新加坡三泰造船私人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16,800.14 万元，负债合计 0.0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6,800.14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实现净利润 0.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新加坡三泰造船私人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16,800.14 万元，负债合计 0.0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6,800.14 万元。2021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实现净利润 0.00 万元。

(3) 泰州祥云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泰州祥云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二级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20 日，注册地为泰州市，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屹峰。经营范围：软件开发、服务，计算机系统软件集成；船舶技术服务；国际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泰州祥云软件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11,689.83 万元，负债合计 10,033.0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656.82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197.24 万元，实现净利润 468.29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泰州祥云软件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11,758.33 万元，负债合计 10,106.5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651.80 万元。2021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50.06 万元，实现净利润-5.01 万元。

(4) 泰州市鑫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泰州市鑫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二级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14 日，注册地为泰州市，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戚俊宏。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泰州市鑫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3,055.34 万元，负债合计 1,273.4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781.87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7.34 万元，实现净利润 38.09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泰州市鑫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2,683.94 万元，负债合计 941.9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741.98 万元。2021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实现净利润-39.89 万元。

(5) 泰州市蒙鑫荣煤炭有限公司

泰州市蒙鑫荣煤炭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二级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19 日，注册地为泰州市，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屹峰。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泰州市蒙鑫荣煤炭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991.99 万元，负债合计 10.0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981.99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实现净利润 4.14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泰州市蒙鑫荣煤炭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991.97 万元，负债合计 10.0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981.97 万元。2021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实现净利润 0.00 万元。

(6) 泰州三福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泰州三福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三级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2 月 9 日，注册地为泰州市，注册资本 3,300.00 万美元，发行人之子公司泰州祥云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1,683.00 万美元，持股 51.00%，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VICTORY OVATION PTE LTD 之全资子公司三泰造船私人有限公司出资 1,617.00 万美元，持股 49.00%，故发行人合并占股 100.00%。法定代表人杨屹峰。经营范围：造船、修船，生产船舶附件，黄金制品、饰品销售，对外承包工程（按《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所列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泰州三福船舶工程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858,869.46 万元，负债合计 284,441.1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574,428.36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

入 296,079.28 万元，实现净利润 16,202.48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泰州三福船舶工程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862,391.14 万元，负债合计 347,237.6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515,153.47 万元。2021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53,772.97 万元，实现净利润 3,367.56 万元。

(7) 江苏省瑞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省瑞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四级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1 日，注册地为泰州市，注册资本 4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屹峰。经营范围：机电、海洋工程装备件、服装、纺织品、黄金制品、黄金饰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江苏省瑞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108,310.23 万元，负债合计 6,791.9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01,518.29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3,817.21 万元，实现净利润 5,282.65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江苏省瑞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109,678.81 万元，负债合计 6,530.6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03,148.13 万元。2021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48,474.20 万元，实现净利润 1,629.84 万元。

(8) 江苏福海港务有限公司

江苏福海港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四级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注册地为泰州市，注册资本 4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屹峰。经营范围：港口经营（货物装卸、仓储、物流服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江苏福海港务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39,847.86 万元，负债合计 6.5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9,841.36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6.68 万元，实现净利润 54.11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江苏福海港务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39,860.33 万元，负债合计 16.3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9,843.976 万元。2021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4.82 万元，实现净利润 2.62 万元。

(9) 泰州泓林海洋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泰州泓林海洋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二级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月5日，注册地为泰州市，注册资本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屹峰。经营范围：海洋工程设计；海洋工程配套设备、钢结构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船舶设计、维修；船舶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泰州泓林海洋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资产总计177.97万元，负债合计0.0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77.97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实现净利润-7.17万元。

截至2021年3月末，泰州泓林海洋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资产总计177.97万元，负债合计0.0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77.97万元。2021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实现净利润0.00万元。

（二）发行人主要参股企业情况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合计3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主要参股企业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江苏泰兴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泰州市	存款和贷款等	10,000.00	9.50
江苏金创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	贷款和贸易融资等	72,866.00	3.28
华运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	类证券投资业务等融资租赁，固定收益	142,857.14	13.30

1、江苏泰兴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泰兴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1年1月，注册地为泰州市，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顾国庆，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理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公司资产总计36,303.14万元，负债合计20,582.0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5,721.14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03.64万元，实现净利

润 495.75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总计 43,099.95 万元，负债合计 28,024.9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5,075.05 万元。2021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468.53 万元，实现净利润-646.10 万元。

2、江苏金创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创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注册地为南京市，注册资本 72,86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静峰，经营范围：融资性再担保；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诉讼保全担保；投资与资产管理；股权产权交易、社会经济咨询；财务顾问；商务服务；对省内小贷公司开展定向融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计 92,386.00 万元，负债合计 11,251.2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81,134.73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029.89 万元，实现净利润 3,684.13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总计 92,386.00 万元，负债合计 11,251.2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81,134.73 万元。2021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309.12 万元，实现净利润 852.12 万元。

3、华运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华运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注册地为天津市，注册资本为 142,857.14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灿，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华运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447,155.33 万元，负债合计 266,511.0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80,644.25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005.29 万元，实现净利润 7,235.21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华运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447,155.33 万元，

负债合计 266,511.0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80,644.25 万元。2021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783.08 万元，实现净利润 192.06 万元。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职期限	对公司的持股比例	持有公司债券比例
杨屹峰	男	1970 年 2 月	执行董事	2018.05-2021.05	88.27%	-
陶燕	女	1976 年 2 月	监事	2018.05-2021.05	-	-
黄正东	男	1972 年 5 月	副总	2018.05-2021.05	-	-
汪德庆	男	1967 年 9 月	副总	2018.05-2021.05	-	-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执行董事

杨屹峰先生，1970 年 2 月出生，毕业于上海交大船舶系，高级经济师，从事船舶制造企业高层经营管理工作多年，对国际、国内造船行业的形势和发展颇有研究，经营管理经验十分丰富。1999 年至今年任三福船舶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工会主席。先后获得江苏省十大优秀青年乡镇企业家、泰州市技术改造工作先进工作者、高港区十大杰出青年，泰州市十大经营者等荣誉称号。杨屹峰先生目前任公司法人代表、执行董事。

2、监事

陶燕女士，1976 年 2 月出生，毕业于口岸职业中学，政工师。1999 年 2 月进入三福船舶工作，先后担任办公室主任、行政管理部部长等职务。陶燕女士在行政管理工作中经验非常丰富，主要表现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她先后引进及培养多名专业技术人才，组建了企业技术中心，为企业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3、高级管理人员

（1）黄正东先生，1972 年 5 月出生，毕业于扬州大学财务管理专业，高级经济师。1997 年就进入了三福船舶工作，先后担任材料会计、总账会计等职，1999 年 2 月任成本管理部部长，主要负责财务、成本控制等工作。黄正东先生在工作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主要表现在财务管理、节能技改等工作等方面。他

先后获得了“先进核销员”、“统计工作先进个人”、“技术改造先进工作者”、“节能工作先进人”等荣誉称号。黄正东先生目前任公司财务副总。

(2) 汪德庆先生，1967年9月出生，高级工程师，在职大学本科学历。1988年7月参加工作，在工作中积累了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通过了信息产业部主持的高级程序员，系统分析师证书考试，目前任公司技术副总。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所示：

表：发行人董监高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杨屹峰	法人代表、执行董事	江苏福海港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子公司
		泰州林骏物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股东
		华云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公司
		江苏扬子鑫福造船有限公司	董事	非关联方
		泰州三福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子公司
		泰州市蒙鑫荣煤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子公司
		泰州祥云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子公司
		泰州泓林海洋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子公司
		江苏金创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公司
		江苏泰兴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参股公司
		泰州市高港区三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陶燕	监事	江苏扬子鑫福造船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泰州三福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子公司
汪德庆	副总	泰州瑞福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江苏福海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黄正东	副总	泰州三福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	子公司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执行董事杨屹峰先生持有发行人 88.27%

的股份，其他董监高无持股发行人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现任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债券。

八、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主要行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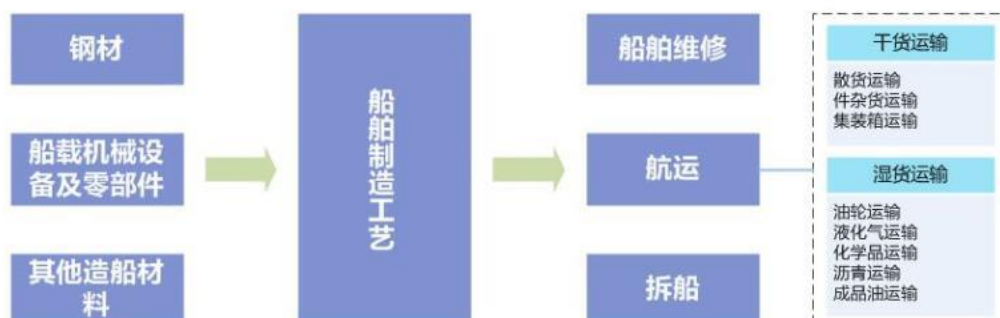
1、船舶制造业简介

船舶制造业是为水上交通、海洋发展和国防建设等行业提供技术装备的现代综合性产业，是劳动、资金、技术密集型产业，亦是对机电、钢铁、化工、航运、海洋资源勘采等上下游产业发展具有强劲带动作用的产业。

根据船舶类型的不同，世界上的船舶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几类：

分类	细分	用途
干散货船	-	又称散装货船，干散货船是用以装载无包装的大宗货物的船舶。专用于运送煤炭、矿砂、谷物、化肥、水泥、钢铁等散装物资。
液货船	原油船	原油船专门用于载运原油的船舶，简称油船。由于原油运量巨大，油船载重量亦可达 50 多万吨，是船舶中的最大者。
	成品油船	成品油船专门载运柴油、汽油等石油制品的船舶。结构与原油船相似，但吨位较小。
	LNG 船	液化天然气（LNG）船是在零下 163 摄氏度低温下运输液化气的专用船舶，是高技术、高难度、高附加值的“三高”产品，是一种“海上超级冷冻车”，LNG 船的储罐是独立于船体的特殊构造。
	LPG 船	液化石油气（LPG）船主要运输以丙烷和丁烷为主要成份的石油碳氢化合物或两者混合气，包括丙烯和丁烯，还有一些化工产品，近年来乙烯也列入其运输范围。
集装箱船	-	集装箱船又称箱装船、货柜船或货箱船，是一种专门载运集装箱的船舶，集装箱运输发展很快，已经成为件杂货的主运输方式。

船舶制造业产业链包括船舶的制造过程、使用领域。船舶制造即通过钢材、船载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其他造船材料



用于航运业。船舶制造业上下游关系图如下所示：

在船舶制造业行业指标上，国际上主要用造船完工量、新接订单量以及手持订单量来描述行业状况，其中造船完工量是期间数，反映特定时间内的船舶产量情况；新接订单量反映船舶需求情况，是造船市场走势的晴雨表；手持订单量是时点数，反映截至某一时间点的船舶订单情况，也反映了造船行业可持续发展情况。

船舶制造业的主要特点有以下四个方面：一是资金、技术、劳动力三密集产业，存在较高的进入壁垒；二是受宏观经济影响密切，呈现典型的长周期特性；三是市场竞争高度国际化，汇率对船舶企业盈利影响较大；四是订单式生产模式，长周期低首付蕴含经营风险。

2、行业宏观影响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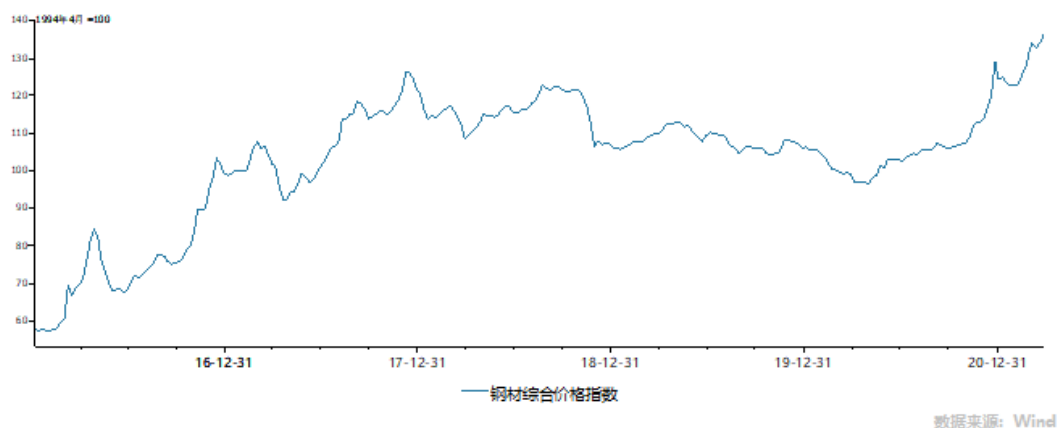
（1）经济发展周期

船舶作为国际贸易最主要的运输工具，其需求受到全球经济的影响。一般来说，当全球经济上行，与宏观经济联系紧密的航运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从而推动船舶制造行业的繁荣发展；当全球经济下行，与宏观经济联系紧密的航运市场需求将会有所收紧，船舶制造行业的发展速度放缓甚至为负。近年来，受世界经济持续低迷，大宗商品价格下跌影响，航运市场持续萧条、国际船市低位震荡、全球造船产能过剩严重。

（2）钢材等原材料价格

船舶制造业的成本主要是钢板等原材料费用、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和其他费用。一般来说，船用钢材的价格在造船生产成本费用中所占的比重约为 15-20%，在船舶原材料供应价格中占 70%以上。由于钢材等原材料成本在造船成本中占比较大，钢材价格的变化对造船业的盈利能力和发展空间的影响较大。

近年来，由于钢铁行业市场需求回暖，钢材价格持续上涨。从钢材综合价格指数来看，该指数已从 2016 年的低点上涨 134.48%左右，导致船舶制造企业原材料成本显著上升，对企业利润空间造成一定的挤压。2016 年至今钢材综合价格指数如下图所示：



(3) 船舶行业规范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下设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中,与船舶行业相关的主要有四个:船舶与海上技术标准化委员会(ISO/TC8)、小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ISO/TC188)、色漆与清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涂覆涂料前钢材表面处理分技术委员会(ISO/TC35/SC12)、船舶及移动式 and 固定式近海设施电气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IEC/TC18)。船舶行业规范的变化,对造船企业的生产技术以及产能调整等方面带来一定的影响。

(4) 汇率

汇率的变化并不对整个造船市场需求产生直接的影响。但汇率的变化最终要在船价和运价中表现出来,使不同国家或地区新船订单份额发生变化。一般来说,订造结算货币对本国(地区)货币升值时,将对造船出口国(地区)产生有利的影响。结算外币贬值时,对进口国(地区)有利。我国造船企业手持订单大部分是以美元计价的出口合约。目前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较大,如果人民币在一定时期内波动幅度超出预期,或者因国内市场条件限制,造船企业控制人民币汇率风险的工具和手段无法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则造船企业均将面临汇率波动的风险,从而影响其盈利状况。

3、市场供求、产品价格变动及行业利润水平

(1) 造船企业生产能力分析

2003年以来,全球造船业快速发展,全球造船产量、新船订单量和手持订单量屡创历史新高。金融危机爆发后,全球实体经济低迷,世界经济贸易形势发生巨大变化,贸易量大幅下降,导致航运市场萎靡不振,造船企业产能严重过剩。

船舶作为国际贸易最主要的运输工具,其需求受到全球经济的影响,但船舶

制造业则会因为要素的比较优势而集中在少数国家。船舶的需求和供给特点使得船舶商品在全球范围内进行流通。因此造船企业在分享全球市场的同时也面临了来自世界各地的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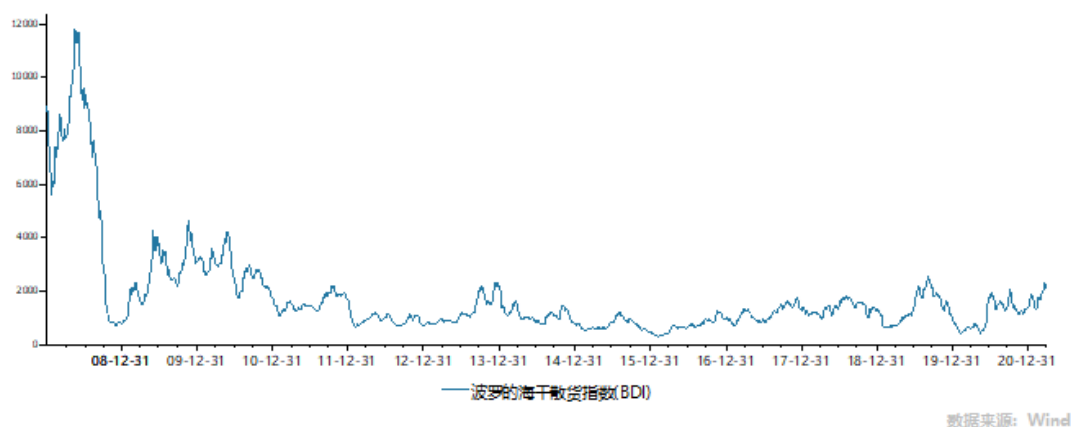
从世界主要造船国家接单情况看，中国、韩国和日本创造了全球近 90% 的造船完工量。2020 年，全球造船完工量为 8,831 万载重吨。其中，中国造船完工量 3,740 万载重吨，占比 42.30%；韩国造船完工量 2,440 万载重吨，占比 27.60%；日本造船完工量 2,258 万载重吨，占比 25.60%。

（2）船舶市场需求分析

作为造船市场的需求方，船东行为直接决定着新船需求量的多少。因此，可以从船东的新船投资动机角度对船舶市场需求进行划分。一般而言，船东市场需求可以分为投机订船和投资订船。

投机订船是指船东为了规避造船成本上涨、美元贬值等风险或为了赚取差价而订船。其变动呈不规律变动，不能代表真实的有效市场需求。投资订船主要是指船东订船是用于更新船队、调整船队结构或用以扩充船队运力来抢占市场份额。这部分需求是真实有效的市场需求，主要与宏观经济、航运业发展等因素有关。

美国次贷危机以来，受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大宗商品价格下跌及中国经济增长速度放缓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波罗的海干散货指数（BDI）从 2008 年的高点一路下行至 2021 年 3 月末的 2,046 点，较 2008 年高点 11,793 点下降 82.65%，航运市场持续低迷，对船舶的需求短期内不会发生明显改善。2008 年以来波罗的海干散货指数（BDI）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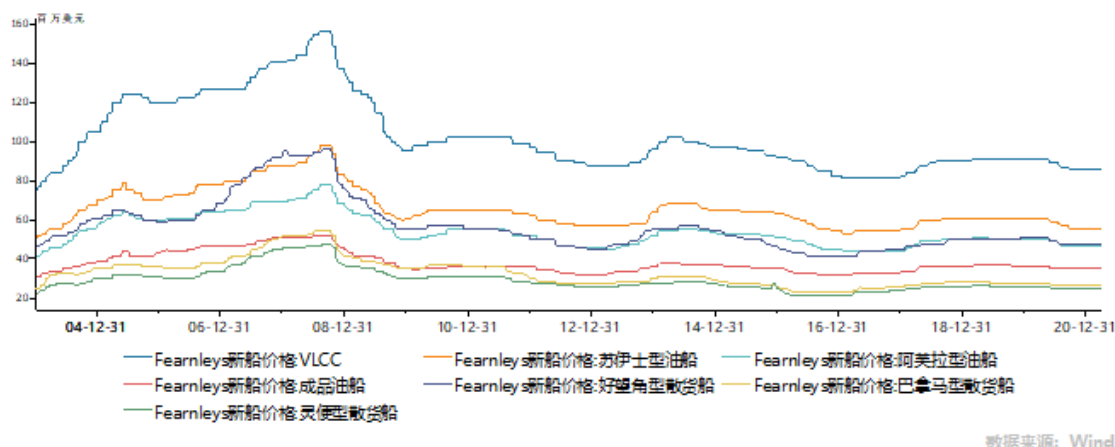


同时，国际船舶市场需求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我国具有竞争优势的散货船需求量急速下跌，而超大型原油船、超大型集装箱船、液化天然气船等高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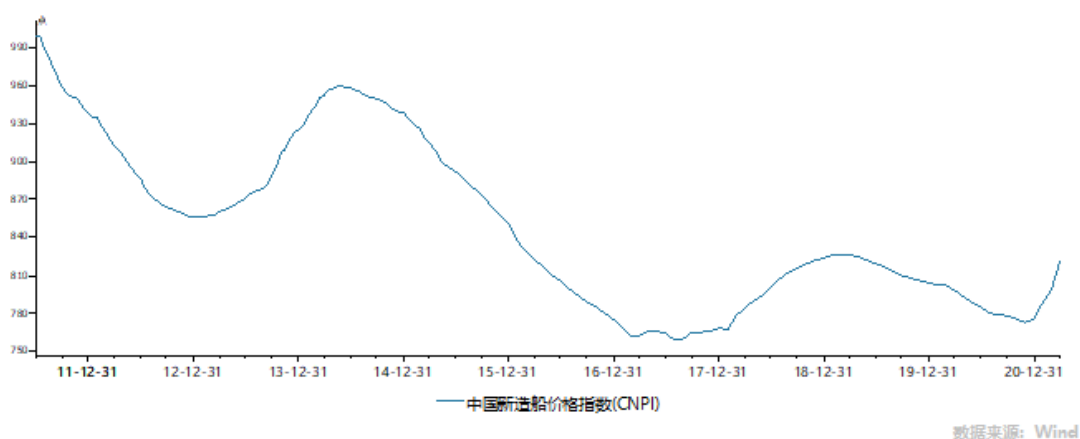
高附加值的双高船型在整个市场需求结构中所占比重明显提升。

（3）船舶市场价格变动分析

从 Fearnleys 新船价格来看，2008 年以来各船型价格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降。从具体船型看，价格降幅最大的是好望角型散货船，2021 年 3 月末的平均价格为 4,800 万美元/艘。油船中，降幅最大的是阿芙拉型油船，2021 年 3 月末的平均价格为 4,700 万美元/艘。各船型价格走势情况如下图所示：



从中国新造船价格指数（CNPI）来看，2011 年下半年以来，CNPI 由 1000 点持续下跌至 2012 末 856 点，2013 年逐步反弹，2014 年上半年至 960 点高位，随后受行业景气下行影响开始新一轮下跌至 2017 年末，2018 年初以来小幅反弹后继续下行。近年来中国新造船价格指数走势如下图所示：



（4）行业利润水平

由于世界经济复苏缓慢，作为与其休戚相关的航运业持续低迷，预计未来这种情况仍将延续，船舶企业利润有所收窄；且 2016 年以来造船重要原材料钢材

价格也出现较大幅度上涨，挤压了造船企业的利润空间。

4、主要竞争状况

(1) 国际竞争格局

目前世界造船市场呈现中、韩、日三国鼎立的局面。近年来，全球 90%以上的船舶由中、韩、日三国建造。中国在完工量和手持订单量方面处于全球第一的地位，韩国和日本紧随其后。虽然船舶工业有向中国转移的趋势，但是韩、日两国政府均将船舶工业看做其重要的经济支柱扶持，对其本国造船企业支持力度大，短期内中国很难一国独大。从竞争力角度来看，韩国、日本在质量、效率等方面仍处于领先地位。

2020 年，中、韩、日三国合计完工量 8,438.00 万载重吨，较上年减少 10.58%，占世界完工总量的 95.55%。三国合计新接订单 5,353.00 万载重吨，较上年减少 14.94%，占世界订单总量的 96.92%。三国手持订单量合计 15,351.00 万载重吨，较上年减少 12.88%，占世界手持订单总量的 87.12%。由于船舶制造行业整体产能过剩，各造船大国通过消化在手订单的方式化解过剩产能。2020 年世界三大造船国指标比较如下所示：

指标/国家		世界	中国	韩国	日本
造船完工量	万载重（吨）	8,831	3,740	2,440	2,258
	占比重（%）	100.00	42.30	27.60	25.60
	万修正总（吨）	3,006	1,095	883	631
	占比重（%）	100.00	36.40	29.40	21.00
新接订单量	万载重（吨）	5,523	2,483	2,454	416
	占比重（%）	100.00	45.00	44.40	7.50
	万修正总（吨）	2,050	810	854	145
	占比重（%）	100.00	39.50	41.60	7.10
手持订单量	万载重（吨）	15,994	7,214	5,393	2,744
	占比重（%）	100.00	45.10	33.70	17.20
	万修正总（吨）	7,033	2,542	2,228	831
	占比重（%）	100.00	36.10	31.70	11.80

资料来源：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

虽然中国已经成为世界第一造船大国，但是与日韩相比在效率、管理、技术等方面还存在较大差距，还不能称之为造船强国，韩国的现代重工集团、三星重工业株式会社和大宇造船等大型船企着重开发生产高附加值的深海石油气勘探船、浮式储油船、液化天然气（LNG）运输船和液化石油气（LPG）运输船等，同时韩国在造船规范、船舶设计、船舶配套及生产技术方面优势明显，而中国造

船企业依旧在散货船、集装箱和油船等传统船舶领域进行价格竞争。与日韩相比，中国船舶工业最大竞争的优势是人力成本相对较低，而劣势则包括产品结构偏低端、缺乏国际知名品牌、全要素生产效率低、配套业发展滞后、负债率高等问题，具体来看：

一是产能结构性过剩，对需求变化适应性差。高端产品有效供给能力不足使得我国船舶工业难以满足未来市场增量来自技术复杂船型的发展趋势。目前我国造船业产能利用率约在 60%-65%左右，除总量过剩外，更主要地表现为结构性过剩，高端产品竞争力不足进一步加重了产能过剩。我国现有产能仍以散货船建造为主，完工船型中散货船占比均在 60%左右，三大主流船型合计占比超过 90%，LNG 船等高端产品占比很低。

二是产业组织结构分散，缺乏国际知名品牌。我国船舶产业集中度较日韩明显偏低。2017 年，我国造船完工量排名前 10 家企业占比为 58%，相比之下，韩国前 10 家企业完工量占比高达 95%，日本也达到了 70%以上。我国两大主要造船集团旗下船厂众多，国际接单时各自为战，没有统一的品牌识别，在国际上缺乏品牌竞争力。

三是全要素生产率低，严重削弱了劳动力成本优势。目前，我国人均造船产量整体上仅为日韩的 1/2，每修正总吨工时消耗为日韩的 2-3 倍（日韩约为 10-15，我国约为 20-40）。单位岸线、船坞面积生产效率也与日韩有一定距离。其根本原因我国生产管理水平和日本、韩国在船企中广泛推行精益管理，在降本增效方面起到明显作用。由于我国造船效率低也严重削弱了劳动力的成本优势，目前我国效率较差的船企劳动力成本已经与日韩企业相当，我国劳动力优势正在下降。

四是配套业发展滞后，严重影响造船业的成本和竞争力。船用配套设备价值量最大，占全船总成本的 40%-60%。而我国船舶配套业滞后于造船业发展，是我国船舶工业产业链长期存在的短板，一直影响着我国船舶工业整体国际竞争力和盈利水平的提升。当前日本的本土设备装船率超过 95，韩国也达到 90，而我国本土化船用设备平均装船率不足 60，在高技术船舶和海工装备配套领域，本土化配套率仅为 5%-10%，核心设备仍主要依赖进口。

五是资本结构不合理，加大企业运营风险。我国船舶工业的杠杆率较高，导

致船舶企业资金链十分脆弱且极易断裂，在船市低迷时期容易引发财务和经营风险。目前，我国船企的负债率普遍在 70%以上，而韩国船企约在 60%-70%，日本船企约为 40%-50%。我国船企杠杆率较高的原因主要包括首付款低、贷款额巨大、垫付大量造船资金等。

（2）国内竞争格局

从接单竞争格局来看，国有企业和优质民营企业呈现分庭抗礼局面。近年来民营企业接单份额大幅提高，其中扬子江船业、新世纪造船等民营企业表现突出，位列国内接单前五名，扬子江船业接获订单超过 500 万载重吨，位列单船厂国内第一，这显示出民营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三大主要国有企业接单量仍然占据半壁江山。虽然国有企业在政策、研发实力、企业规模等方面占据一定优势，但民营企业在管理效率、成本控制方面优势较大，国有企业并未形成垄断局面。

工信部自 2014 年起，陆续更新披露了四批《船舶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目前共有 70 家企业进入该名单。国家陆续出台多项政策，对于进入该名单的企业进行扶持，而没有进入名单的企业则在贷款、政策优惠上受限。目前各商业银行均以上述名单作为放贷依据，实行差别化信贷政策。从名单中企业来看，中船集团、中船重工、中远海运重工、福船重工等主要国有造船集团的船企占据一半的名额，另一半则为江苏扬子江等优质民营企业。根据工信部最新公布的《船舶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发行人子公司泰州三福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属于该名单范围内。

基于上述背景，发行人调整发展战略，将更多生产力集中到附加值较高的船型，并凭借生产优势、品牌优势、区域优势、税收优惠和研发优势在市场中取得了一定地位。

根据航运界网站 2020 年 9 月披露的 2020 年第三季度船厂榜单，发行人核心子公司泰州三福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在世界范围内的船舶制造企业综合排名第 44 名，全国造船企业手持订单排名第 23 名。具体明细如下：

表：全球造船订单 50 强榜单

排名	中文名	修正总吨	数量	载重吨	所在地
1	三星重工	5,007	88	9,823	韩国
2	现代重工（蔚山）	4,459	80	10,956	韩国

排名	中文名	修正总吨	数量	载重吨	所在地
3	大宇造船	3,235	48	6,849	韩国
4	现代三湖重工	3,031	53	8,513	韩国
5	大西洋造船	1,817	11	34	法国
6	现代尾浦	1,809	81	3,157	韩国
7	芬坎蒂尼 (Monfaclo)	1,793	14	34	意大利
8	江南造船 (集团)	1,590	45	3,219	中国
9	上海外高桥造船厂	1,549	39	6,768	中国
10	Meyer Werft	1,432	11	64	德国
11	红星造船	1,250	30	2,188	俄罗斯
12	广船国际 (南沙)	1,237	44	2,969	中国
13	新时代造船	1,180	41	5,526	中国
14	大岛造船 (Saikai)	1,168	67	4,370	日本
15	Meyer Turku	1,135	7	92	芬兰
16	MV Werften Wismar	958	8	-	德国
17	芬坎蒂尼 (Marghera)	934	7	10	意大利
18	大连船舶重工	929	26	5,331	中国
19	中船黄埔文冲造船	885	54	1,833	中国
20	华南造船	878	12	2,174	中国
21	南通中远海运川崎	834	30	3,559	中国
22	沪东中华造船	811	11	861	中国
23	江苏新扬子江造船	784	43	1,781	中国
24	北海船舶重工	779	22	4,985	中国
25	今治造船 (Marugame)	744	19	1,925	日本
26	芬坎蒂尼 (Sestri)	639	7	8	意大利
27	今治造船 (Imabari)	633	37	1,047	日本
28	江苏扬子鑫福造船	613	15	3,127	中国
29	招商局金陵船舶 (南京)	605	23	648	中国
30	今治造船 (Hiroshima)	568	11	1,523	日本
31	常石集团 (舟山) 造船	561	36	1,673	中国
32	常石集团 (宿雾) 造船	553	32	2,008	菲律宾
33	大连中远海运川崎	537	20	2,125	中国
34	招商局重工 (江苏)	536	16	828	中国
35	马尾造船	501	38	657	中国
36	中船澄西	490	26	1,530	中国
37	南通象屿海装	477	29	1,442	中国
38	芬坎蒂尼 (Ancona)	474	7	35	意大利
39	扬州中远海运重工	467	15	2,702	中国
40	大韩造船	463	17	2,214	韩国
41	新大洋造船	450	25	1,511	中国
42	现代重工越南造船厂	415	18	979	越南
43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	412	11	1,963	中国
44	泰州三福造船	402	27	1,086	中国

排名	中文名	修正总吨	数量	载重吨	所在地
45	野村造船	376	13	2,210	日本
46	日本海洋联合 (Ariake)	345	8	2,468	日本
47	江苏韩通船舶重工	323	11	1,837	中国
48	日本造船联合 (Tsu)	303	10	1,735	日本
49	招商金陵 (威海)	303	8	39	中国
50	大连中远海运重工	302	17	898	中国
小计	-	51,976	1,368	123,314	-

*以上数据来自克拉克森，统计至 2020 年 9 月，排名为各船厂手持订单量

表：中国造船厂订单排名情况

序号	船厂	全球排名	所在地
1	江南造船 (集团)	8	上海
2	上海外高桥造船厂	9	上海
3	广船国际 (南沙)	12	广东
4	新时代造船	13	江苏
5	大连船舶重工	18	辽宁
6	中船黄埔文冲造船	19	广东
7	华南造船	20	上海
8	南通中远海运川崎	21	江苏
9	沪东中华造船	22	上海
10	江苏新扬子江造船	23	江苏
11	北海船舶重工	24	山东
12	江苏扬子鑫福造船	28	江苏
13	招商局金陵船舶 (南京)	29	江苏
14	常石集团 (舟山) 造船	31	浙江
15	大连中远海运川崎	33	辽宁
16	招商局重工 (江苏)	34	江苏
17	马尾造船	35	福建
18	中船澄西	36	江苏
19	南通象屿海装	37	江苏
20	扬州中远海运重工	39	江苏
21	新大洋造船	41	江苏
22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	43	天津
23	泰州三福造船	44	江苏
24	江苏韩通船舶重工	47	江苏
25	招商金陵 (威海)	49	山东
26	大连中远海运重工	50	辽宁

*以上数据来自航运界网站，统计至 2020 年 9 月，排名为各船厂手持订单量

2021年3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24.69%，远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总资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营业毛利率和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12、0.42、8.34%和0.49%，在同行业中处于较高水平。

5、我国船舶制造产业政策及行业规范

船舶制造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为水运交通、能源运输和海洋开发等行业提供装备，也是国防建设的战略性产业。为了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健康运行，国家制定了一系列的产业政策以及行业规范。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主要支持政策
1	《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持续健康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年）》	中国银监会 国家海洋局 等	2017.11	推动海洋工程装备领域建成一批竞争力强的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
2	《船舶工业深化结构调整加快转型升级行动计划（2016—2020年）》	工信部等	2017.01	以创新发展和产业升级为核心，以制造技术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为重要抓手，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3	《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	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委 工信部	2016.08	加快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领域核心关键标准制定，实现与国际接轨
4	中国制造2025—能源装备实施方案	发改委 工信部 国家能源局	2016.06	要求加快研制20万立方米以上的特大型液化天然气（LNG）船（包括壳体设计，储罐冷却方式、结构形式和绝热技术以及再液化装置的设计）、高压天然气（HCNG）海洋储运成套装备以及FLNG等装备
5	船舶配套产业能力提升行动计划（2016~2020）	工信部	2016.03	进一步推进船舶工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加快提升船用设备配套能力和水平
6	关于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5.05	船舶和海洋工程被列入重点推进行业
7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2015.05	海洋工程装备和高技术船舶被纳入十大重点发展领域
8	关于金融支持船舶工业加快结构调整促进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等	2014.12	加大对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推动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积极拓宽多元化融资渠道、创新政策扶持和配套服务体系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主要支持政策
9	船舶工业加快结构调整促进转型升级实施方案（2013-2015）	国务院	2013.07	加快科技创新、调整优化产业生产力布局、加快发展海洋工程装备和高技术船舶
10	船舶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12.03	将环渤海湾、长江三角洲和珠江三角洲造船基地打造成为世界级造船基地
11	船舶工业调整与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02	支持符合条件的船企上市；加大金融支持
12	船舶配套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	国防科工委	2007.11	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专业公司；鼓励配套企业引进来、走出去；鼓励开展技术引进、消化和再创新
13	全面建立现代造船模式行动纲要（2006~2010年）	国防科工委	2007.07	完善工作机制，成立工作小组；加大经费投入；加强监测评估与考核
14	船舶工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06-2015年）	国家发改委 国防科工委	2006.09	支持大型船企上市、定向募股；建立和完善支持性的产业政策；建立和完善全面的金融支持政策；加大自主创新的支持力度
15	国家“十一五”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06.03	船舶工业作为“振兴装备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被单独提及

上述产业政策中，主要政策支持情况如下：

（1）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支持船舶工业发展的政策体系。参考世界主要造船国的政策措施，实行财政、金融、税收、租赁、保险等方面的宏观调控政策措施，支持船舶工业结构调整、技术创新和重要产品制造本土化等，全面提高我国船舶工业的市场竞争力。

（2）支持大型船舶企业集团在条件成熟时通过股票上市、定向募股、发行企业债券等形式筹措资金，投资大型造船设施建设。

（3）鼓励采取股份制或合伙制的方式，组建专业化的船舶、船用柴油机设计公司，为船舶工业提供技术支持。设计公司适用现行鼓励技术创新的财税政策。

（4）加大对船舶工业自主创新的支持力度，重点扶持生产企业和科研机构自主开发和优化设计新型船舶和船用设备，引进消化吸收高技术、高附加值船舶和关键船用设备技术，开展基础技术和共性技术研究。

（5）提高对国内造船企业建造内销远洋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所需流动资金

贷款的支持力度，满足符合条件企业的信贷需求。国内金融机构要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6) 进一步完善船舶出口融资体制。研究调整出口信贷结构，积极扩大出口买方信贷比例。按照国际惯例，制定科学的卖方信贷利率。

(7) 加强出口信用保险体系建设。发挥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和其他商业保险公司的作用，创新保险业务品种。鼓励船舶出口企业积极利用出口信用保险。

(8) 国家支持金融机构进一步探索以在建船舶作抵押，对造船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的做法。交通主管部门要完善在建船舶抵押登记的实施办法。

(9) 支持造船、航运和国内相关行业的大型企业集团投资参股现有租赁公司，开展船舶租赁业务。

(10) 加强船舶工业人才队伍建设。教育机构、科研院所、生产企业要注重培养具有专业知识技能的科技人才、管理人才和一线生产操作人才，建立培训和激励机制，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

(11) 充分发挥中国船级社、船舶工业行业协会、造船工程学会、进出口商会等行业组织的作用。行业组织要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协调组织能力，加强行业自律，维护出口有序竞争；增强服务意识，向政府部门研究提出解决行业重大技术经济问题的对策建议。

除了产业政策之外，为规范船舶行业的发展，我国已制定一个专业配套、门类齐全、水平较为先进的国防科技工业船舶行业标准体系，各项标准共计 3,600 多项，其中国家标准 500 余项、国家军用标准 1,100 余项、行业标准 1,900 余项。我国船舶工业标准的国际接轨程度较高，80%以上的标准达到或接近国际标准水平，标准的整体水平达到 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的国际水平。

(二)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生产优势

发行人核心子公司三福船舶是一级 I 类钢质船舶生产企业，年设计年产能为 100 万吨，目前主要产品有 12000DWT、12500DWT 多用途船、2400DWT 集装箱船、57000DWT、64000DWT 散货船和 34500DWT 化学品油船以及 200 英尺~450 英尺非机动海洋船等；船厂机动船舶年交付量 10~24 条、非机动海洋船年交付量 10~20 条，产品远销德国、希腊、南非、意大利、新加坡、日本、韩国、

马来西亚、印尼等地，具有较强的生产能力。

2、品牌优势

目前，发行人拥有永安和口岸两个厂区：永安厂区拥有 10 万吨级船台 2 座、5 万吨级和 2 万吨级船台各 1 座，主要生产化学品船舶、多用途船舶和散货船；口岸厂区拥有 5 万吨级船台 1 座和 2 万吨级船台 2 座，主要生产驳船和工程船。公司已经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并且得到了美国 ABS、德国 GL、日本 NK、韩国 KR、法国 BV 等国际船级社的检验和认可。

作为首批符合国家《船舶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即：首批入围造船业“白名单”企业），发行人在国内外市场具有一定的认可度。近几年，公司先后荣获“科技企业上市培育计划”、“工业设计示范企业”、“海关高级认证企业”、“节能先进企业”、“51000 科学技术奖”、“江苏省院士工作站”等多项荣誉。公司立足产品质量，不断开发创新，设计、打造了几款市场口碑较好的船型，其中加强型 57000DWT 巴拿马型散货船和经济型 18000DWT 多用途重吊船于 2013 年被国家评为高新技术产品，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3、区域优势

江苏省系国内船舶制造行业主导省份，造船完工量、承接新船订单量、手持船舶订单量三大指标一直稳居全国榜首。根据江苏省船舶工业行业协会统计，2019 年，江苏省造船完工量为 285 艘 1,801.7 万载重吨，同比增长 20.2%，出口船舶占 94.8%。造船完工量占世界市场份额的 18.2%，占全国份额的 49.1%。全省新接订单量为 196 艘 1,224.1 万载重吨，同比下降 32.0%，出口船舶占 97.2%。新接订单量占世界市场份额的 18.7%，占全国份额的 42.1%。全省手持订单量为 692 艘 3,851.5 万载重吨，同比下降 8.3%，出口船舶占 94.5%。手持订单量占世界市场份额的 20.5%，占全国份额的 47.2%。

2020 年度发行人核心子公司三福船舶造船三大指标及市场占比如下：造船完工量为 55.59 万载重吨，其中机动船造船完工量为 35.18 万载重吨，非机动船造船完工量为 20.41 万载重吨，全国市场占比为 1.49%；新接订单量为 66.49 万载重吨，其中机动船新接订单量为 48.15 万载重吨，非机动船新接订单量为 18.34 万载重吨，全国市场占比为 2.68%；手持订单量为 145.49 万载重吨，其中机动船手持订单量为 99.06 万载重吨，非机动船手持订单量为 46.43 万载重吨，全国市

场占比为 2.02%。

表：2020 年度发行人核心子公司三福船舶造船三大指标及市场占比

指标		载重吨 (万吨)	全国市场占比
造船完工量	机动船造船完工量	35.18	1.49%
	非机动船造船完工量	20.41	
新接订单量	机动船新接订单量	48.15	2.68%
	非机动船新接订单量	18.34	
手持订单量	机动船手持订单量	99.06	2.02%
	非机动船手持订单量	46.43	

发行人位于泰州市，地处长江黄金水道，北岸毗邻一级开放港口泰州港，东邻南通，西接扬州，南与上海，南京，苏州，无锡等城市隔江相望；328 国道，京沪高速，沿江高速穿境而过，地理位置得天独厚，水陆交通十分方便快捷。2020 年 1-6 月，泰州市船舶行业造船完工量 50 艘 452.85 万载重吨，占全球、全国、全省的比重达 9.6%、25.7%和 48.1%；新接订单 32 艘 220.10 万载重吨，占全球、全国、全省的比重达 11.9%、17.6%和 52.2%；手持订单 188 艘 1691.82 万载重吨，占全球、全国、全省的比重达 10.6%、22.1%和 55.7%。泰州市集中了包括发行人在内等多家优秀船企，如扬子江船业、新时代造船、口岸船舶等等。公司在这一区域能够获得较为全面、便利的配套企业合作。

4、税收优势

公司核心子公司三福船舶于 2010 年 9 月 19 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泰州三福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并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032000290；2013 年 9 月 25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证书编号 GF201332000196；2016 年 10 月 2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核认定，证书编号 GR201632000319。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公司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此外，符合条件的出口船舶，在其退税凭证尚未收集齐全的情况下，可凭出口合同、销售明细账等，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免抵退税，在货物向海关报关出口后再办理已退（免）税的核销手续。

5、研发优势

发行人注重技术研发，先后成立了企业技术中心和数字化造船中心、二维三维设计开发平台（TRIBON 系统）、产品数据管理系统（PDM 系统）、船体数字制造系统、船舶下水计算系统等，可使有效减少工作量、降低生产环节成本并缩短造船周期。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拥有 8 项国家发明专利，25 项实用新型专利，49 项软件著作权。

目前，公司建立了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并与江苏科技大学合作建立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与中国工程院院士合作建立江苏省企业院士工作站，与英国诺丁汉大学合作建立江苏省外资研发机构，致力于数字化造船技术、新船型以及新规范规则和绿色造船工艺的研发。公司与东南大学、江苏科技大学、上海船舶设计研究院等高等院校签订了《产学研合作协议》、《技术合作协议》，并与上海船舶设计研究院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具有一定的研发优势。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经营范围和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在泰州市行政审批局登记的营业执照（营业期限至 2029 年 5 月 5 日）列示，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船舶制造、修理；船舶配件制造、销售；钢结构制作、安装；海洋工程产品及配件制造、销售；实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船舶销售业务和钢结构销售业务属于一般经营项目，无需其他许可或审批。

发行人业务相关认可及认证证书详见下表：

表：公司业务相关证书统计表

序号	名称	有效期
1	船舶生产企业生产条件认可证书	2020.07.07-2023.07.06
2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4.01.18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3.12.18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3.12.18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2.12.15

发行人的《船舶生产企业生产条件认可证书》是由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 2020 年评价认可并颁发的一级 I 类钢质一般船舶生产企业认可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6 日。《船舶生产企业生产条件认可证书》系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企业的生产条件达到最高级（一级 I 类钢质船舶）进行的认可。2010 年 11

月 30 日江苏省经信委出具《关于泰州三福船舶工程有限公司通过一级 I 类钢质一般船舶生产企业评价的批复》（苏经信国防【2010】994 号），认定发行人为一级 I 类的船舶生产企业，此后每三年进行复审认可一次。截至目前，发行人已经完成 4 次复审认可。

发行人经营的钢结构销售业务主要是面向周边地区船舶配套件及造船企业，重点接单并生产 10 万吨以下船舶的分段以及钢结构件和配套业务，生产的钢结构件应满足船级社的规范和检验，不同于建筑业公司的钢结构业务，因此无需相关等级资格证书。

2、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与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船舶销售和钢结构销售，少量其他收入为房屋、软件销售及其他零星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船舶销售	53,772.97	52.56	295,244.45	64.25	322,343.95	62.78	308,245.90	58.36
钢结构销售	48,474.20	47.38	155,877.90	33.92	186,386.57	36.30	213,826.38	40.49
软件销售	50.06	0.05	7,695.90 0.00	1.67	3,859.54	0.75	5,055.13	0.96
房屋销售	-	-	-	-	31.02	0.01	118.20	0.02
其他	4.82	0.00	679.15	0.15	846.43	0.16	912.54	0.17
合计	102,302.05	100.00	459,497.41	100.00	513,467.52	100.00	528,158.16	100.00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末，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28,158.16 万元、513,467.52 万元、459,497.41 万元和 102,302.05 万元，其中船舶销售收入分别为 308,245.90 万元、322,343.95 万元、295,244.45 万元和 53,772.9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36%、62.78%、64.25%和 52.56%；钢结构销售收入分别为 213,826.38 万元、186,386.57 万元、155,877.90 万元和 48,474.2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49%、36.30%、33.92%和 47.38%。船舶销售收入和钢结构销售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98.85%、99.09%、98.18%和 99.95%，是主营业务收入中主要构成部分。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废料出售等，报告期内分别为 912.54 万元、846.43 万元、679.15 万元和 4.82 万元，分别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为 0.17%、0.16%、0.15%和 0.005%；软件业务收入和房屋销售收入规模和占比均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船舶销售	47,551.68	48.97	261,584.74	62.73	282,931.65	61.30	270,634.13	57.15
钢结构销售	46,219.24	47.59	148,433.98	35.59	176,876.32	38.32	200,687.53	42.38
软件销售	-	-	6,994.15	1.68	1,722.75	0.37	2,195.90	0.46
房屋销售	-	-	-	-	10.82	0.00	41.22	0.01
其他	-	-	-	-	-	-	-	-
合计	97,112.21	100.00	417,012.87	100.00	461,541.53	100.00	473,558.78	100.00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3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473,558.78万元、461,541.53万元、417,012.87万元和97,112.21万元，营业成本主要来源于船舶销售和钢结构销售。其中船舶销售成本分别为270,634.13万元、282,931.65万元、261,584.74万元和47,551.68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7.15%、61.30%、62.73%和48.97%。钢结构销售成本分别为200,687.53万元、176,876.32万元、148,433.98万元和46,219.24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42.38%、38.32%、35.59%和47.59%。船舶销售成本和钢结构销售成本合计占比分别为99.53%、99.62%、98.32%和96.56%。其他业务成本和软件、房屋销售成本规模和占比较小。整体来说，公司营业成本变化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化趋势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和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船舶销售	6,221.29	11.57	33,659.71	11.40	39,412.31	12.23	37,611.77	12.20
钢结构销售	2,254.97	4.65	7,443.92	4.78	9,510.25	5.10	13,138.84	6.14
软件销售	50.06	100.00	701.75	9.12	2,136.79	55.36	2,859.24	56.56
房屋销售	-	-	-	-	20.20	65.13	76.99	65.13
其他	4.82	100.00	679.15	100.00	846.43	100.00	912.54	100.00
合计	5,189.84	5.07	42,484.54	9.25	51,925.99	10.11	54,599.38	10.34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54,599.38 万元、51,925.99 万元、42,484.54 万元和 5,189.84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0.34%、10.11%、9.25% 和 5.07%。其中船舶销售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37,611.77 万元、39,412.31 万元、33,659.71 万元和 6,221.29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2.20%、12.23%、11.40% 和 11.57%；钢结构销售毛利润分别为 13,138.84 万元、9,510.25 万元、7,443.92 万元和 2,254.9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6.14%、5.10%、4.78% 和 4.65%，毛利率随上游产品价格变动呈波动趋势。

(1) 船舶销售板块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实现船舶销售收入分别为 308,245.90 万元、322,343.95 万元、295,244.45 万元和 53,772.9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36%、62.78%、64.25% 和 52.56%，报告期内发行人船舶销售收入呈波动趋势。

2018 年度发行人机动船和非机动船收入占比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2018 年度发行人机动船和非机动船收入和毛利率情况

单位：艘、万元、%

船型分类	数量	销售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机动船				
12500DWT 多用途船	4	60,094.18	19.50	13.08
12100DWT 多用途船	7	99,948.78	32.43	12.09
34500T 化学品船	2	43,993.11	14.27	11.11
2400TEU 集装箱船	2	29,694.00	9.63	10.21
机动船小计	15	233,730.07	75.83	11.92
非机动船				
360 英尺工程船	1	7,119.21	2.31	14.67
360 英尺甲板驳	4	19,766.02	6.41	13.02
300 英尺甲板驳	6	22,236.77	7.21	13.05
230 英尺甲板驳	9	25,393.83	8.24	13.61
非机动船小计	20	74,515.83	24.17	13.05
合计	35	308,245.90	100.00	12.20

2019 年度发行人机动船和非机动船收入占比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2019 年度发行人机动船和非机动船收入和毛利率情况

单位：艘、万元、%

船型分类	数量	销售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机动船				
12500 多用途船	4	58,948.89	18.29	13.28
12100 多用途船	3	41,633.96	12.92	13.22

船型分类	数量	销售收入	占比	毛利率
34500 化学品船	2	42,903.63	13.31	11.15
2400 集装箱船	2	29,634.00	9.19	10.47
1100 集装箱船	1	14,496.54	4.50	9.87
64000 散货船	1	17,510.26	5.43	7.85
75000 散货船	2	30,286.00	9.40	8.61
机动船小计	15	235,413.29	73.03	11.31
非机动船				
360 英尺甲板驳	3	17,998.60	5.58	15.12
300 英尺甲板驳	5	23,195.87	7.20	13.28
230 英尺甲板驳	8	25,114.32	7.79	12.61
29M 拖轮	3	20,621.89	6.40	16.78
非机动船小计	19	86,930.67	26.97	14.70
合计	34	322,343.95	100.00	12.23

2020 年度发行人机动船和非机动船收入占比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2020 年度发行人机动船和非机动船收入和毛利率情况

单位：艘、万元、%

船型分类	数量	销售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机动船				
12500 多用途船	5	68,765.91	23.29	12.67
12100 多用途船	3	41,009.62	13.89	12.45
2400 集装箱船	2	30,425.23	10.31	10.54
1100 集装箱船	2	28,422.73	9.63	10.47
75000 散货船	2	30,807.71	10.43	9.87
机动船小计	14	199,431.20	67.55	11.44
非机动船				
360 英尺工程船	1	6,454.27	2.19	10.23
300 尺工程船	2	11,662.85	3.95	12.42
29M 拖船	1	5,963.76	2.02	12.10
97.5mX36mX6m 工程船	4	25,438.20	8.62	10.21
360 英尺甲板驳	4	22,445.66	7.60	11.04
300 英尺甲板驳	3	13,017.18	4.41	11.29
230 英尺甲板驳	1	2,936.21	0.99	11.41
200 英尺油驳	2	7,895.13	2.67	10.25
非机动船小计	18	95,813.26	32.45	11.12
合计	32	295,244.46	100.00	11.26

表：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机动船和非机动船收入和毛利率情况

单位：艘、万元、%

船型分类	数量	销售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机动船				
12500DWT 多用途船	1	13,307.54	24.75	13.77

船型分类	数量	销售收入	占比	毛利率
1100TEU 集装箱船	1	17,612.69	32.75	10.61
8200DWT 散货船	1	14,355.27	26.70	10.41
机动船小计	3	45,275.49	84.20	11.60
非机动船				
300 英尺工程船	1	5,585.61	10.39	12.42
230 英尺甲板驳	1	2,911.68	5.41	11.41
非机动船小计	2	8,497.29	15.80	11.92
合计	5	53,772.78	100.00	11.72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机动船收入分别为 233,730.07 万元、235,413.29 万元、199,431.20 万元和 45,275.49 万元，占船舶销售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5.83%、73.03%、67.55%和 84.20%，毛利率分别为 11.92%、11.31%、11.44%和 11.60%。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非机动船收入分别为 74,515.83 万元、86,930.67 万元、95,813.26 万元和 8,497.29 万元，占船舶销售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4.17%、26.97%、32.45%和 15.80%，毛利率分别为 13.05%、14.70%、11.12%和 11.92%。

1) 主要产品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船舶及配件的制造和销售。目前，发行人已获得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颁发的船舶生产企业生产条件认可证书、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证书，具备从事船舶生产制造的资格。

发行人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A、以驳船为主的非机动海洋船产品

驳船指本身无自航能力，需拖船或顶推船拖带的货船，其设备简单、吃水浅、载货量大。驳船一般为非机动海洋船，与拖船或顶推船组成驳船船队，可航行于狭窄水道和浅水航道，并可根据货物运输要求而随时编组，适合内河各港口之间的货物运输。少数增设了推进装置的驳船称为机动驳船，机动驳船具有一定的自航能力。

据美国船级社统计，近几年全球最大的甲板驳船和 30%-40%以上的 300 英尺驳船均由发行人生产。因驳船生产周期短，使用寿命短，更新快，市场需求大，驳船不需根据订单生产，发行人实行批量化生产，较好地满足了市场需求。在高技术、高附加值方面业发行人也有了新的突破，发行人根据美国船级社 ABS 规

范建造的 300 客位居住驳船成功下水。该船为无动力工程驳船，船体机舱区域双底、双壳；艏部有 4 层居住甲板及飞机起落甲板，为紧急情况下提供良好通道；该船配备 8 台大型绞车构成安全的 4 点定位系统；该船主要是在东南亚海域作为浮态宾馆配合海洋工程石油钻井平台使用，加装铺管设备还可具备铺管船的功能；拥有可供 300 人居住的舱室以及油料、饮用水等储藏区间，生活区设施装备要求极高，装修达到四星级宾馆要求，并配备餐饮系统、娱乐系统、安全的电视监控系统 and 功能强大的网络通讯系统。发行人普通驳船船台期为 15 天，造船周期约为 2 个月。

据美国船级社统计，发行人以驳船为主的非机动海洋船产品生产能力达到年产 40 万载重吨，公司驳船出口总数约占全国驳船出口总数的 30%-40%。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驳船等非机动海洋船分别完工 23.50 万载重吨、22.50 万载重吨、20.41 万载重吨和 2.19 万载重吨。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交付驳船主要类型如下表：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交付驳船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主尺度 (英尺/米)	入级	船籍	交付数量 (艘)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 度
1	360 英尺 甲板驳	360*120*21 英尺	ABS	印尼	-	4	3	5
2	300 英尺 甲板驳	300*78*18 英尺	ABS	新加坡 印尼等	-	3	5	6
3	230 英尺 甲板驳	230*64*14 英尺	ABS	新加坡	1	1	8	9
4	29M 拖 轮	29.1*9*4.25 米	ABS	新加坡	-	1	3	-
5	97.5M 工 程船	97.5m* 36m * 6m	ABS	坦桑尼亚	-	4	-	-
6	200 英尺 油驳	200*56*10 英尺	ABS	菲律宾	-	2	-	-
7	360 工程 船	360*100*22 英尺	ABS	新加坡	-	1	-	-
8	300 工程 船	300*80*18 英尺	ABS	菲律宾	1	2	-	-
合计			-	-	2	18	19	20

B、机动船产品

发行人根据自身能力和行业特点，与全国大型船厂生产船型形成错位竞争，重点生产 10 万吨以下机动船，接单以成熟船型为主，所接订单主要品种有：12000DWT、12500DWT 多用途船、2400TEU 集装箱船、57000DWT、64000DWT 散货船和 34500DWT 化学品油船，所接订单属于成熟型、畅销型船舶。

表：2018 年度发行人机动船的主要客户一览表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数量 (艘)	是否 为终 端客 户	是否 有 关 联 关 系	是否 有 质 量 纠 纷 或 退 货	预付款比 例
marinecove	¥28,743.08	12.30%	2	是	否	否	30%-40%
NORDANALINEAS	¥71,205.70	30.46%	5	是	否	否	30%
ZEABORNGMBH	¥60,094.18	25.71%	4	是	否	否	25%-40%
NOVACARRIERS	¥43,993.11	18.82%	2	是	否	否	40%
泉州安盛	¥29,694.00	12.70%	2	是	否	否	30%
合计	¥233,730.07	100.00%	15	-	-	-	-

表：2019 年度发行人机动船的主要客户一览表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数量 (艘)	是否 为终 端客 户	是否 有 关 联 关 系	是否 有 质 量 纠 纷 或 退 货	预付款比 例
NORDANALINEAS	¥41,633.89	17.69%	3	是	否	否	30%
ZEABORNGMBH	¥44,333.68	18.83%	3	是	否	否	25%-40%
NOVACARRIERS	¥42,903.63	18.22%	2	是	否	否	40%
泉州安盛	¥29,634.00	12.59%	2	是	否	否	30%
SCHIFFMAKLER	¥14,496.54	6.16%	1	是	否	否	30%
福建海通	¥30,286.00	12.87%	2	是	否	否	40%
SchiffahrtsUG	¥14,615.14	6.21%	1	是	否	否	20%-40%
Origami Navigation	¥17,510.26	7.44%	1	是	否	否	10%
合计	¥235,413.15	100.00%	15	-	-	-	-

表：2020 年度发行人机动船的主要客户一览表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数量 (艘)	是否 为终 端客 户	是否 有 关 联 关 系	是否 有 质 量 纠 纷 或 退 货	预付款比 例
NORDANALINEAS	¥38,675.50	20.17%	3	是	否	否	30%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数量 (艘)	是否 为终 端客 户	是否 有 关 联 关 系	是否 有 质 量 纠 纷 或 退 货	预付款比 例
ZEABORNGMBH	¥25,568.34	13.33%	2	是	否	否	25%-40%
福建辉海	¥30,425.24	15.86%	2	是	否	否	30%
CARSTENREHDERS CHIFFMAKLER	¥27,078.34	14.12%	2	是	否	否	30%
福建海通	¥30,807.72	16.06%	2	是	否	否	40%
BRIESESCHIFFAHR T S	¥26,049.10	21.11%	3	是	否	否	30%
合计	¥191,785.38	100.00%	14	-	-	-	-

表：2020年1季度末发行人机动船的主要客户一览表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数量 (艘)	是否 为终 端客 户	是否 有 关 联 关 系	是否 有 质 量 纠 纷 或 退 货	预付款比 例
ZEABORNGMBH	13,307.54	29.39%	1	是	否	否	40%
SCHIFFMAKLER	17,612.69	38.90%	1	是	否	否	30%
marinecove	14,355.27	31.71%	1	是	否	否	40%
合计	45,275.49	100.00%	3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船舶销售业务主要客户的主营业务类型和基本运营情况如下：

①NOVA CARRIERS (SINGAPORE) PTE. LTD.

NOVA CARRIERS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NOVA 公司”）隶属于新加坡金鹰集团。新加坡金鹰集团主营业务比较广泛，包括纸浆及造纸、棕榈油、特种维生素、纤维素纤维、能源、液化天然气等。新加坡金鹰集团从 2010 年开始建立自己的船队即 NOVA 公司，曾在多个国内船厂下单建造了 12 条 4,700,000 立方米的木屑船，NOVA 公司成为了第三大木屑货物营运者。NOVA 公司为满足长远战略需求，在发行人处建造 34,500DWT 化学品油轮。NOVA 公司目前运营情况正常，年营业额约 2 亿美元美金。NOVA 公司在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中未出现过拖欠尾款、逾期支付、调整或撤销订单的情况。经查询公开信息，NOVA 公司运营情况正常，不存在重大负面新闻或其他影响正常运营的事件。

②NORDANA LINE AS

NORDANA LINE AS（以下简称“NORDANA 公司”）成立于 1957 年，主营

业务为大件运输，拥有 20 艘重吊多功能船，是全球最大的重吊船私人船东公司之一。在重吊多功能船领域，NORDANA 公司世界排名第四，每年承载运量占全球 5% 的份额。在当前全球经济下滑、船舶市场低迷的大环境下，NORDANA 公司在发行人处建造一批起吊能力更强、油耗更低的经济型多功能船，起重能力由 300 吨提高为 500 吨，油耗由 22 吨/天降为 17 吨/天，很大程度上节约了运营成本。NORDANA 公司目前运营情况正常，年营业额约 1.5 亿美元。NORDANA 公司在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中未出现过拖欠尾款、逾期支付、调整或撤销订单的情况。经查询公开信息，NORDANA 公司运营情况正常，不存在重大负面新闻或其他影响正常运营的事件。

③ZEABORN GMBH&CO.KG

ZEABORN GMBH&CO.KG（以下简称“ZEABORN 公司”）专注于多用途船市场，其母公司是实力雄厚的上市公司 Zech Group。Zech Group 是家族控股公司，拥有超过 100 年的历史。ZEABORN 公司的集团业务涵盖了现代航运公司价值链的各个方面：融资服务、船舶管理、自有船管理和租船业务。ZEABORN 公司目前运营情况正常，年营业额约 3.6 亿美元。ZEABORN 公司在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中未出现过拖欠尾款、逾期支付、调整或撤销订单的情况。经查询公开信息，ZEABORN 公司运营情况正常，不存在严重负面新闻或其他影响正常运营的事件。

④MARINE COVE HOLDING LTD

MARINE COVE HOLDING LTD（以下简称“MARINE 公司”）成立于 2008 年，公司目前有二十多艘船，主要包括油船、集装箱、散货轮以及多用途船。MARINE 公司主要业务范围包括：技术/船舶管理、管理、保险和索赔处理、采购、贸易/商务管理、船舶检查和检验、船舶优化，进坞，维修咨询、租船、买卖、自有船舶和非自有船舶的集装箱船、多用途船的管理。MARINE 公司目前正常运营，年营业额约 2 亿美元。MARINE 公司在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中未出现过拖欠尾款、逾期支付、调整或撤销订单的情况。经查询公开信息，MARINE 公司运营情况正常，不存在严重负面新闻或其他影响正常运营的事件。

⑤Briese Schifffahrts GmbH & Co. KG

Briese Schifffahrts GmbH & Co.KG（以下简称“Briese 公司”）是德国主要船舶

运营商之一，也是全球较大的多用途船船东公司。Briese 公司创立于 1984 年，目前拥有超过 2000 名员工。Briese 公司与发行人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早在 2006 年发行人就曾向 Briese 公司交付 2 条 6500DWT 散货船。Briese 公司的船队在全球拥有超过 130 艘远洋船，Briese 公司生产经营比较稳定，年营业额约 4.5 亿美元，在其与国内船厂合作的过程中未出现弃船等事件，也无其他负面信息。

⑥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

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安盛”）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12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45000 万元，目前主要经营沿海货物运输业务，拥有自有多用途船舶和集装箱专用船舶 25 艘、总运力 40 万余吨，主要以国内沿海中、长航线为主，主要运营航线 70 余条，年运输量超过 100 万标准集装箱，是泉州地区运力最大的船务公司，是省内民营船务公司的龙头企业。

⑦CarstenRehder Schiffsmaklerund Reederei GmbH & Co.KG

CarstenRehder Schiffsmaklerund Reederei GmbH & Co.KG（以下简称“CarstenRehder 公司”）成立于 1903 年，主营业务包括技术和商务管理，开发和执行新造船项目，船舶融资，财务和船舶控制。公司运营 27 艘船，其中包含 1100 箱-5000 箱集装箱 23 艘，灵便型散货船 1 艘，超灵便型散货船 4 艘。CarstenRehder 公司目前正常运营，年营业额约 1 亿美元。CarstenRehder 公司在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中未出现过拖欠尾款、逾期支付、调整或撤销订单的情况。经查询公开信息，CarstenRehder 公司运营情况正常，不存在严重负面新闻或其他影响正常运营的事件。

⑧WINNING LOGISTICS SERVICES PTE LTD

WINNING LOGISTICS SERVICES PTE LTD（以下简称韦立国际），2002 年在香港初始创立，2006 年在新加坡成立，2007 年公司开始购买第一艘好望角型船舶，成为了自有船的船东，目前拥有船队合计总载重吨位 650 万吨，好望角型散货轮运力在新加坡排名第一，居全球前列；长期控制和保持 100 条船舶运营，同时在不断扩展和更新运力，旨在打造一支绿色环保、安全高效、有竞争力、有责任感的船队。航运经营是韦立集团的主营业务和核心板块，目前管理和经营现代化大型浮吊 8 座、海上过驳平台 2 座，以及近百艘驳船、海上拖轮、港口辅助

拖轮、加油船和浮船坞组成的海上转运过驳系统,拥有国际一流的海上物流能力。集团在海内外拓展了广阔的业务空间,从单一海运业务逐渐发展为集矿山、物流、贸易等业务于一体的综合型企业。韦立国际目前运营情况正常,年营业额约5亿美元。韦立国际在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中未出现过拖欠尾款、逾期支付、调整或撤销订单的情况。经查询公开信息,韦立国际运营情况正常,不存在严重负面新闻或其他影响正常运营的事件。

2) 生产模式及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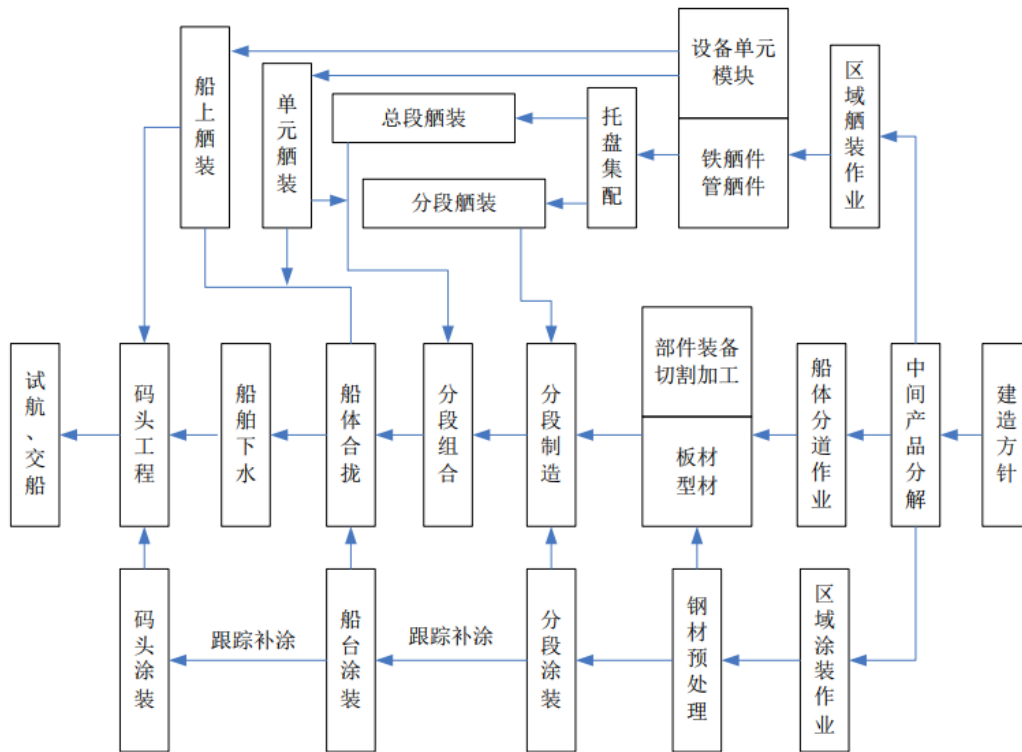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船舶产品生产组织模式为:公司在与客户签订船舶建造订单时确定船舶的交付时间段,公司在船舶建造过程中根据不同船舶交付时间和船台的生产能力安排手持船舶订单的建造时间,即根据手持订单安排生产任务和船台周期,将年度指标分解到每月每周,并细化落实到每个生产部门和负责部分船舶分段现场作业的外部工程施工单位。

船舶生产过程接受质检部严格的检验,以及船东现场代表和船级社现场检验人员的检验。对于生产进度情况和过程中发生的修改及生产进度的变化等,通过生产调度会进行设计、技术、建造、质检等各部门以及船东代表、船级社代表供应商等各方面的协调,对生产任务进行及时调整,以确保手持订单的如期保质履行。

由于受工期及生产能力的限制,公司部分分段及构件采用外扩外协生产,公司则承担整个建造过程的主要原材料供应、技术、质量、生产组织、资金等诸方面的项目管理工作。外协生产的生产组织模式与自行生产类似,区别在于将公司生产部门改为外协厂商。

发行人将整个建造过程分为五个主要大的节点:生效、开工、上船台、下水、试航交付。大节点是工艺流程中某工艺阶段的开工期(或上一个节点的完工期),工艺阶段一般说是两个节点间的施工期。生产大节点的期限是编制和执行生产计划的基点,框定了船舶建造各工艺阶段的节拍和生产周期。

发行人生产工艺流程图



①生效节点：发行人的生产过程自取得造船订单开始。发行人通常与船东签订两份合约，一份技术合同约定船舶的技术规格，另一份商务合同约定付款及交收等商业条款。

②生效节点至开工节点的工艺阶段：发行人取得造船订单后，即着手准备建造，包括设计、采购及设施安排。

设计：船舶设计过程主要包括基本设计、详细设计及生产设计。设计过程一般包括主体设计、制图及规格准备，且须获船东批准并符合特定船级社已颁布相关规则或国际惯例，以及生产指引。发行人通常与外聘设计师或船舶设计机构合作进行基本设计及详细设计工作。生产设计一般由内部设计团队负责。根据船型及发行人的建造经验，新船型基本设计过程需时大约七至八个月，而曾建造过的船型的基本设计过程则需时三至四个月；详细设计过程需时大约十二个月，而生产设计则需时约四至五个月。

采购：发行人通常根据生产计划编制详细的采购计划。一般而言，发行人一经取得订单后便实施采购计划，采购工作包括联络供应商、订立技术规格协议、询价、合约磋商以及装运及交收的跟进。

设施安排：发行人为各船舶订单编制详细的制造计划、作出船台节点安排、采购设备及设施以及安排该项目的管理人员及员工。

③开工节点：一般认为切割第一块钢板为船舶开工建造的标志性事件。

④开工至上船台的工艺阶段：包括建造船舶所用钢板及其他钢铁部件的预处理、钢板切割、小中组件制造、以及管道、缆道、设备及其他部件的舾装、分段制造、分段预舾装、涂装、分段总装等。

⑤上船台节点：一般认为第一个分段被吊装至船台为该节点的标志性事件。

⑥上船台至下水的工艺阶段：制造工序转移至船台，分段及整段于船台中组装为船舶的船体，安装机舱内的主要设备，如发动机室、压载泵仓、密封性/气密性试验，船舶的多个部件将进行漏水或透气试验，以确保船舶的安全性及正常功能。

⑦下水节点：一般认为通过密封性试验及其他相关试验后，船舶入水为该节点的标志性事件。

⑧下水至完工交付的工艺阶段：船舶下水系泊后，船舶将继续设备的安装调试及舾装工程，并对其船舶结构、部件或系统的瑕疵进行试验及检查，并组织船东、船检、船舶主要设备供应商进行船舶试航，以确定船舶的适航性及表现。

⑨交船节点：通过上述试验及获准交付后，该船舶随后交付予客户。

表：发行人主要船型生产周期表

船型	总周期 (天)	工艺阶段周期(天)					备注
		生效	开工-上船 台	上船台-下 水	下水-交 船	交 船	
57000DWT 散货 船	270	不定	90	90	80	-	船台
51000DWT 散货 船	246	不定	85	85	76	-	船台
1300TEU 集装箱 船	257	不定	85	92	80	-	船台
12500DWT 多用 途船	220	不定	75	80	65	-	船台
92500DWT 散货 船	290	不定	95	100	95	-	船台
64000DWT 散货 散货船	275	不定	90	95	90	-	船台
34500DWT 化学 品船	330	不定	120	110	100	-	船台
16500DWT 化学 品船	300	不定	110	100	90	-	船台

3) 产品技术与设备

发行人注重技术研发，先后成立了企业技术中心和数字化造船中心、二维三维设计开发平台（TRIBON系统）、产品数据管理系统（PDM系统）、船体数字制造系统、船舶下水计算系统等，可使有效减少工作量、降低生产环节成本并缩短造船周期。截至2020年末，公司拥有8项国家发明专利，25项实用新型专利，49项软件著作权。

表：发行人已有专利情况

一、国家发明专利					
序号	国家发明专利名称	所属单位	专利取得时间	专利号	专利类型
1	力矩平衡钻孔机	三福船舶	2017.2.8	ZL201510022495.2	国家发明专利
2	一种隔热板的支撑总成	三福船舶	2017.2.8	ZL201410639323.5	国家发明专利
3	一种船用重型吊机及水下安装工艺	三福船舶	2018.7.10	ZL201610944278.3	国家发明专利
4	船用艏锚托架	三福船舶	2018.9.14	ZL201610950843.7	国家发明专利
5	一种安全性高的船舶底板防护装置	三福船舶	2020.5.29	ZL201711147341.1	国家发明专利
6	一种甲板清理装置	三福船舶	2020.5.29	ZL201911136750.0	国家发明专利
7	基于标识的穿戴式眼镜单目视线范围测量的方法和系统	祥云软件	2017.7.21	ZL201510007847.7	国家发明专利
8	一种基于无人机的智能水下救援方法及其系统	祥云软件	2019.6.21	ZL201710578342.5	国家发明专利
二、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实用新型专利名称	所属单位	专利取得时间	专利号	专利类型
1	一种船用电气器件安装板	三福船舶	2011.9	ZL201120026712.2	实用新型专利
2	一种柔性杆全站仪标靶	三福船舶	2011.9	ZL201120026704.8	实用新型专利
3	一种垫箱	三福船舶	2011.9	ZL201120026698.6	实用新型专利
4	一种刚性全站仪标靶	三福船舶	2011.11	ZL201120026684.4	实用新型专利
5	一种管道流量调节法兰	三福船舶	2011.11	ZL201120026722.6	实用新型专利
6	一种船用电缆托架	三福船舶	2012.1	ZL201120231502.7	实用新型专利
7	一种防海盗安全屋	三福船舶	2013.1	ZL201220225538.9	实用新型专利
8	一种船用艏轴吊装工装	三福船舶	2013.1	ZL201220225526.6	实用新型专利

9	一种带有漏油口滤板的漏油管	三福船舶	2013.1	ZL201220225527.0	实用新型专利
10	一种折叠式船用分段搁置墩架	三福船舶	2013.1	ZL201220225531.7	实用新型专利
11	一种防鼠挡板	三福船舶	2013.1	ZL201220225532.1	实用新型专利
12	一种重吊梁	三福船舶	2013.1	ZL201220225529.X	实用新型专利
13	船用可拆卸式滤网	三福船舶	2014.7	ZL201320774246.5	实用新型专利
14	汽缸油分离沉淀箱	三福船舶	2014.7	ZL201320773697.7	实用新型专利
15	船舶吃水读取工具	三福船舶	2016.8	ZL201620049221.2	实用新型专利
16	船用艏锚托架	三福船舶	2017.6	ZL201621193098.8	实用新型专利
17	一种新型船用货油加热蒸汽盘管	三福船舶	2017.6	ZL201621168852.2	实用新型专利
18	一种克令吊联吊试验装置	三福船舶	2017.6	ZL201621175332.4	实用新型专利
19	一种舵桨工装车	三福船舶	2017.6	ZL201621172761.6	实用新型专利
20	燃油取样装置	三福船舶	2017.8	ZL201621175331.X	实用新型专利
21	一种 12000 吨化学品船船艏结构	三福船舶	2017.8	ZL201621172300.9	实用新型专利
22	舷灯发光角度测量工具	三福船舶	2017.8	ZL201621175290.4	实用新型专利
23	一种水下安装新型船用重型吊机	三福船舶	2018.1.30	ZL201621169622.8	实用新型专利
24	一种新型船用数显仪表的抗干扰装置	三福船舶	2020.5.29	ZL201921294144.7	实用新型专利
25	一种船舶分段建造时用的电缆支撑架	三福船舶	2020.6.2	ZL201921718187.3	实用新型专利

三、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所属单位	专利取得时间	专利号	专利类型
1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三福船舶	2009.3	2009SR09489	软件著作权
2	数切文件转换软件	三福船舶	2009.3	2009SR09487	软件著作权
3	办公自动化管理系统	三福船舶	2009.3	2009SR09488	软件著作权
4	三福精度造船板材仿真管理系统软件	三福船舶	2014.1	2014SR005642	软件著作权
5	新闻发布系统 V1.0	三福船舶	2015.2	软著登字第 0912078 号	软件著作权
6	三福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工资管理软件 V1.0	三福船舶	2017.5	软著登字第 1801776 号	软件著作权
7	三福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工资管理软件 V1.0	三福船舶	2017.5	软著登字第 1803252 号	软件著作权
8	学生顶岗实习管理系统 V2.0	祥云软件	2017.3	软著登字第 1984651 号	软件著作权

9	蓄电池充放电监测软件 V2.0	祥云软件	2017.3	软著登字第 1984449 号	软件著作权
10	高校实训中心信息管理软件 V3.0	祥云软件	2017.3	软著登字第 1978598 号	软件著作权
11	物联网 zigbee 网络节点功能测试软件 V2.0	祥云软件	2017.3	软著登字第 1984641 号	软件著作权
12	物联网 zigbee 网络协议栈测试软件 V2.0	祥云软件	2017.3	软著登字第 1984632 号	软件著作权
13	工业废气净化器监控系统测试软件 V2.0	祥云软件	2017.3	软著登字第 1983497 号	软件著作权
14	电热管工艺自动化生产系统 V2.0	祥云软件	2017.3	软著登字第 1978605 号	软件著作权
15	基于 KL25 的无线传感网节点开发软件 V1.0	祥云软件	2017.3	软著登字第 1985487 号	软件著作权
16	基于 KL25 微控制器的汇编工程开发软件 V2.0	祥云软件	2017.3	软著登字第 1994848 号	软件著作权
17	培训自动化管理系统软件	祥云软件	2017.3	软著登字第 1984489 号	软件著作权
18	人体心音监测管理软件 V2.0	祥云软件	2017.3	软著登字第 1984478 号	软件著作权
19	人体血压检测管理软件 V2.0	祥云软件	2017.3	软著登字第 1984619 号	软件著作权
20	人体血氧脉搏监测管理软件 V2.0	祥云软件	2017.3	软著登字第 1984501 号	软件著作权
21	政府投融资项目信息管理软件 V2.0	祥云软件	2017.3	软著登字第 1987308 号	软件著作权
22	基于 Android 的语音传输检测系统 V1.0	祥云软件	2018.6.20		软件著作权
23	服务器故障检测系统 V1.0	祥云软件	2018.6.20		软件著作权
24	环境检测监测分析及数据处理软件 V1.0	祥云软件	2018.6.20		软件著作权
25	机电线路故障检测系统 V1.0	祥云软件	2018.6.20		软件著作权
26	空气压缩机能效检测和节能评估系统 V1.0	祥云软件	2018.6.20		软件著作权
27	通讯设备智能化检测系统 V1.0	祥云软件	2018.6.20		软件著作权
28	物联网基础服务平台 V1.0	祥云软件	2018.6.20		软件著作权
29	物联网物流控制系统	祥云软件	2018.6.20		软件著作权

	V1.0				
30	质量检测管理系统 V1.0	祥云软件	2018.6.20		软件著作权
31	祥云软件工业废气净化器检测系统测试软件 V3.0	祥云软件	2018.8.23		软件著作权
32	祥云软件物联网 Zigbee 网络节点功能试行软件 V3.0	祥云软件	2018.8.23		软件著作权
33	祥云软件物联网 Zigbee 网络协议栈试行软件 V3.0	祥云软件	2018.8.23		软件著作权
34	祥云电热管工艺自动化生产系统软件 V3.0	祥云软件	2018.8.23		软件著作权
35	软件开发工具软件 V1.0	祥云软件	2019.5.22		软件著作权
36	软件开发服务交流软件 V1.0	祥云软件	2019.5.22		软件著作权
37	软件开发客户需求分析服务系统 V1.0	祥云软件	2019.5.22		软件著作权
38	通用应用软件开发服务软件 V1.0	祥云软件	2019.5.22		软件著作权
39	软件开发后台管理系统 V1.0	祥云软件	2019.5.22		软件著作权
40	祥云船舶制造工艺设计软件 V1.0	祥云软件	2020.12.23	软著登字第 6683287 号	软件著作权
41	祥云智能工厂安全生产管理软件 V1.0	祥云软件	2020.12.23	软著登字第 6683280 号	软件著作权
42	祥云船舶标准化制造数据综合管理系统 V1.0	祥云软件	2020.12.23	软著登字第 6683282 号	软件著作权
43	祥云钢结构件制造加工流程管理软件 V1.0	祥云软件	2020.12.23	软著登字第 6683283 号	软件著作权
44	祥云钢结构制造生产加工管理软件 V1.0	祥云软件	2020.12.22	软著登字第 6674005 号	软件著作权
45	祥云钢结构制造工艺综合管控系统 V1.0	祥云软件	2020.12.22	软著登字第 6674032 号	软件著作权
46	祥云钢结构件制造切割工艺管理软件 V1.0	祥云软件	2020.12.22	软著登字第 6674033 号	软件著作权
47	祥云钢结构件焊接工艺一体化服务软件 V1.0	祥云软件	2020.12.22	软著登字第 6674054 号	软件著作权

48	祥云钢结构件制造零部件检测软件 V1.0	祥云软件	2020.12.22	软著登字第6674055号	软件著作权
49	祥云钢结构件制造过程特制钢办切割控制软件 V1.0	祥云软件	2020.12.22	软著登字第6674056号	软件著作权

技术水平方面，发行人致力于平台建设、船型开发和数字化造船技术开发等方面的研究。公司建立了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并与江苏科技大学合作建立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与中国工程院院士合作建立江苏省企业院士工作站，与英国诺丁汉大学合作建立江苏省外资研发机构，致力于数字化造船技术、新船型以及新规范规则和绿色造船工艺的研发。公司与东南大学、江苏科技大学、上海船舶设计研究院等高等院校签订了《产学研合作协议》、《技术合作协议》，并与上海船舶设计研究院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近几年来公司研发国家重点新产品1项、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8项，研发船型涵盖多用途船、化学品船、散货船及海洋工程辅助船。公司注重数字化造船技术的运用，一是实现板材全流程管理，将工艺处理、优化套料与定额计算进行了集成，并与企业PMD、CAPP等系统进行集成，保证了产品数据的一致性，实现了产品数据共享；二是精度造船，利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精度三维测量装备对造船过程中的各独立分段的关键点位数据进行测量并实时进入分段仿真精度处理，实施船舶制造逆向工程、零部件测量以及三维精度模拟，进而利用虚拟搭载系统进行模拟建模，在实体分段搭载前完成差异处理，保证船台搭载的质量和速度。

装备水平方面，公司永安厂区共有船台4座，其中2座并联的10万吨船台，1座5万吨船台，1座2万吨船台，约为100万载重吨的造船生产能力。永安厂区拥有2,500米长江岸线，600米的舾装码头，1个原材料（钢材）码头。此外，永安厂区拥有塔式起重机共65台、门座式吊车共12台以及龙门吊共28台。永安产区围绕码头建立“U”型厂区，合理布局八个车间，能一定程度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口岸厂区共有船台3座，为2座2万吨船台和1座5万吨船台。口岸厂区拥有1,000米长江岸线，200米的舾装码头，1个原材料（钢材）码头。此外，口岸厂区拥有塔式起重机共10台、门座式吊车共4台以及龙门吊共3台。公司共拥有7座万吨级船台，总长800米的舾装码头，单次最高吊装能力达到900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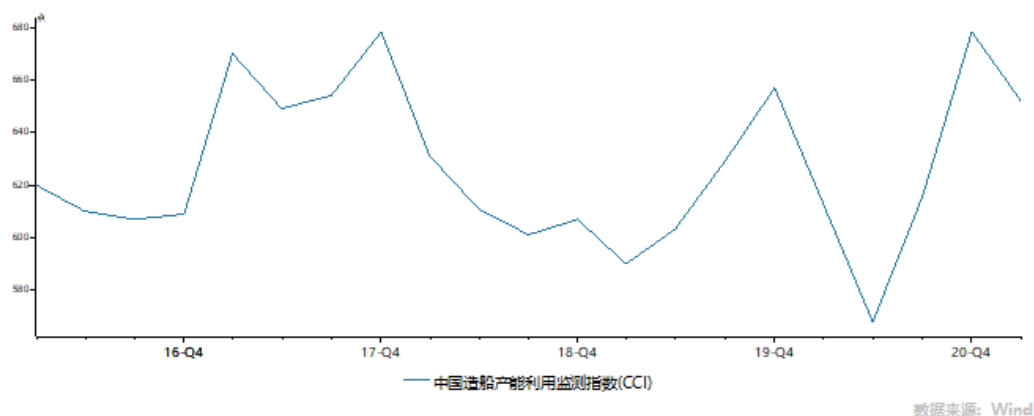
4) 业务经营情况

目前，发行人拥有永安和口岸两个厂区：永安厂区拥有10万吨级船台2座、

5万吨级和2万吨级船台各1座，主要生产化学品船舶、多用途船舶和散货船；口岸厂区拥有5万吨级船台1座和2万吨级船台2座，主要生产驳船和工程船。发行人核心子公司三福船舶是一级 I 类钢质船舶生产企业，年产能约为100万载重吨。

发行人设计产能为年产量 100 万载重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造船完工量分别为 51.67 万载重吨、68.48 万载重吨、53.59 万载重吨和 12.89 万载重吨，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51.67%、68.48%、53.59% 和 12.89%，其中机动船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36.23%、61.31%、44.24% 和 14.27%。发行人报告期内机动船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原因如下：

①船舶作为国际贸易最主要的运输工具，其需求受到全球经济的影响。近年来，受世界经济持续低迷，大宗商品价格下跌影响，航运市场持续萧条、国际船市低位震荡、全球造船产能相对过剩。根据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2016 年以来，中国造船产能利用监测指数（CCI）始终处于 600 点位左右，属于偏低的水平。



②受行业周期影响，近几年造船行业触底运行，回升尚未明朗，发行人通过放缓生产节奏、控制订单数量以及优化产品结构来把控风险和应对市场的不确定性，进而保持产能利用率水平（三年平均产能利用率为 58.58%）与国内国际相协调。

③基于船舶行业不景气背景，为适应航运市场的不断变化，近年来发行人将产品结构逐步调整，持续开发公司 12500DWT 多用途重吊船项目，相较于市场常规 64000DWT 散货船而言，多用途重吊船价值相当，但附加值高且载重吨位小。目前，发行人 80%的机动船订单已调整为有技术含量的高新技术产品。由于产能利用率的统计口径是以载重吨计算比例，所以提高载重吨位小的高附加值船

型的生产占比将导致发行人产能利用率降低。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情况

单位：万载重吨、%

年度	机动船			非机动船			综合利用率
	产能	产量	利用率	产能	产量	利用率	
2018年	75	28.17	36.23	25	23.50	94.00	51.67
2019年	75	45.98	61.31	25	22.50	90.00	68.48
2020年	75	35.18	46.90	25	20.41	81.64	55.59
2021年1-3月	75	10.70	14.27	25	2.19	8.76	12.89

表：报告期内公司船舶生产情况

单位：万载重吨

指标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完工量	12.89	55.59	68.48	51.67
其中：机动船	10.70	35.18	45.98	28.17
非机动船	2.19	20.41	22.50	23.50
新接订单	2.50	66.49	44.13	65.60
其中：机动船	2.50	48.15	6.25	23.60
非机动船	0.00	18.34	37.88	42.00
手持订单量	135.10	145.49	134.59	158.94
其中：机动船	90.86	99.06	86.09	125.82
非机动船	44.24	46.43	48.50	33.12

2020年度，发行人船舶新接订单数量为29艘，新接订单载重吨数为66.49万载重吨，金额合计约297,793.66万元。

2020年1-3月，发行人船舶新接订单数量为2艘，新接订单载重吨数为2.5万载重吨，金额合计约31,542.24万元。

表：2020年度发行人新接订单情况

单位：艘、万吨、万元

序号	船型	数量	总载重吨	单船均价 (万美元)	合计金额 (万美元)	合计金额(万人民币)
1	12500DWT 多用途船	8	10.00	\$2,400.00	\$19,200.00	¥125,278.08
2	2400TEU 集装箱船	2	7.80	¥12,150.00	¥24,300.00	¥24,300.00
3	2800TEU 集装箱船	3	13.95	¥14,240.00	¥28,480.00	¥28,480.00
4	82000DWT 散货船	2	16.40	\$2,555.00	\$5,110.00	¥33,342.24

机动船小计		15	48.15			¥225,380.32
序号	船型	数量	总载重吨	单船均价 (万美元)	合计金额 (万美元)	合计金额(万人民币)
1	360 英尺甲板驳	2	3.64	\$860.00	\$1,720.00	¥11,222.83
2	300 英尺工程船	4	4.96	\$850.00	\$3,400.00	¥22,184.66
3	29M 拖轮	2	2.20	\$914.00	\$1,828.00	¥11,927.52
4	360 英尺工程船	2	3.00	\$960.00	\$1,920.00	¥12,527.81
5	300 英尺甲板驳	2	2.64	\$665.00	\$1,330.00	¥8,678.12
6	230 英尺甲板驳	2	1.90	\$450.00	\$900.00	¥5,872.41
非机动船小计		14	18.34		\$11,098.00	¥72,413.34
合计		29	66.49			¥297,793.66

注：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按 1 美元=6.5249 人民币折算

表：2021年1-3月发行人新接订单情况

单位：艘、万吨、万元

序号	船型	数量	总载重吨	单船均价 (万美元)	合计金额 (万美元)	合计金额(万人民币)
1	12500DWT 多用途船	2	2.5	2,400.00	4,800.00	31,542.24
机动船合计		2	2.5	2,400.00	4,800.00	31,542.24

注：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按 1 美元=6.5713 人民币折算

从手持机动船订单生产计划来看，截至2020年末，公司手持机动船订单共30艘，截至2021年3月末，公司手持机动船订单共29艘。

表：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手持机动船订单情况

单位：艘

船型	船舶单价 (万元/万美元)	船东国籍	订 单 量	合同交船期			现行状态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生 效	开 工	上 台	下 水
12000DWT 多用途船	\$1,900.00	丹麦	1	1	0	0	0	1	0	0
12500DWT 多用途船	\$2,254.54	德国	13	5	6	2	7	5	1	0
2400TEU 集装箱船	¥12,150.00	中国	2	0	2	0	2	0	0	0
34500T 化 学品船	\$2,975.00	新加坡	2	0	2	0	0	2	0	0
1100TEU 集装箱船	\$2,000.00	德国	3	3	0	0	1	1	1	0
82000DWT 散货船	\$2,550.00	希腊	6	2	4	0	2	3	1	0

船型	船舶单价 (万元/万美元)	船东国籍	订单量	合同交船期			现行状态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生效	开工	上台	下水
2800TEU 集装箱船	¥14,153.33	中国	3	0	1	2	3	0	0	0
合计			30	11	15	4	15	12	3	0

表：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手持机动船订单情况

单位：艘

船型	船舶单价 (万元/万美元)	船东国籍	订单量	合同交船期			现行状态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生效	开工	上台	下水
12000DWT 多用途船	\$1,900.00	丹麦	1	1	0	0	0	0	1	0
12500DWT 多用途船	\$2,400.00	德国	14	6	6	2	5	6	2	1
2400TEU 集装箱船	\$12,150.00	中国	2	0	2	0	2	0	0	0
34500T 化学品船	\$2,975.00	新加坡	2	0	2	0	0	2	0	0
1100TEU 集装箱船	\$2,000.00	德国	2	2	0	0	0	1	1	0
82000DWT 散货船	\$2,550.00	希腊	5	3	2	0	2	2	0	1
2800TEU 集装箱船	\$14,153.33	中国	3	0	1	2	3	0	0	0
合计			29	12	13	4	12	11	4	2

从手持非机动船订单生产计划来看，截至2020年末，公司手持非机动船订单42艘，截至2021年3月末，公司手持非机动船订单40艘

表：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手持非机动船订单情况

单位：艘

船型	船舶单价 (万元/万美元)	船东国籍	订单量	合同交船期			现行状态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生效	开工	下水
360 英尺甲板驳	\$860.00	新加坡、 菲律宾等	7	3	2	2	2	2	3
300 英尺甲板驳	\$665.00	新加坡、 印尼等	4	2	2	0	3	1	0
230 英尺甲板驳	\$450.00	新加坡、 印尼等	5	3	2	0	2	3	0

船型	船舶单价 (万元/万 美元)	船东国籍	订 单 量	合同交船期			现行状态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生效	开工	下水
200 英尺油 驳	\$605.00	新加坡、 印尼等	6	3	3	0	4	2	0
海工辅助船	\$908.00		20	7	10	3	8	7	2
合计	-	-	42	18	19	5	19	15	5

表：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手持非机动船订单情况

单位：艘、万吨

船型	船舶单价 (万元/万 美元)	船东国 籍	订 单 量	合同交船期			现行状态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生效	开工	下水
360 英尺 甲板驳	\$860.00	新加 坡、菲 律宾等	7	2	2	3	5	0	1
300 英尺 甲板驳	\$665.00	新加 坡、印 尼等	4	2	2	0	2	2	0
230 英尺 甲板驳	\$450.00	新加 坡、印 尼等	4	2	2	0	2	2	0
200 英尺 油驳	\$605.00	新加 坡、印 尼等	6	3	2	1	3	3	0
海工辅助 船	\$908.00		19	6	10	3	11	5	2
合计	-	-	40	15	18	7	23	12	3

(2) 钢结构业务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钢结构销售收入分别为 213,826.38 万元、186,386.57 万元、155,877.90 万元和 48,474.2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49%、36.30%、33.92%和 47.38%，报告期内发行人钢结构销售收入呈波动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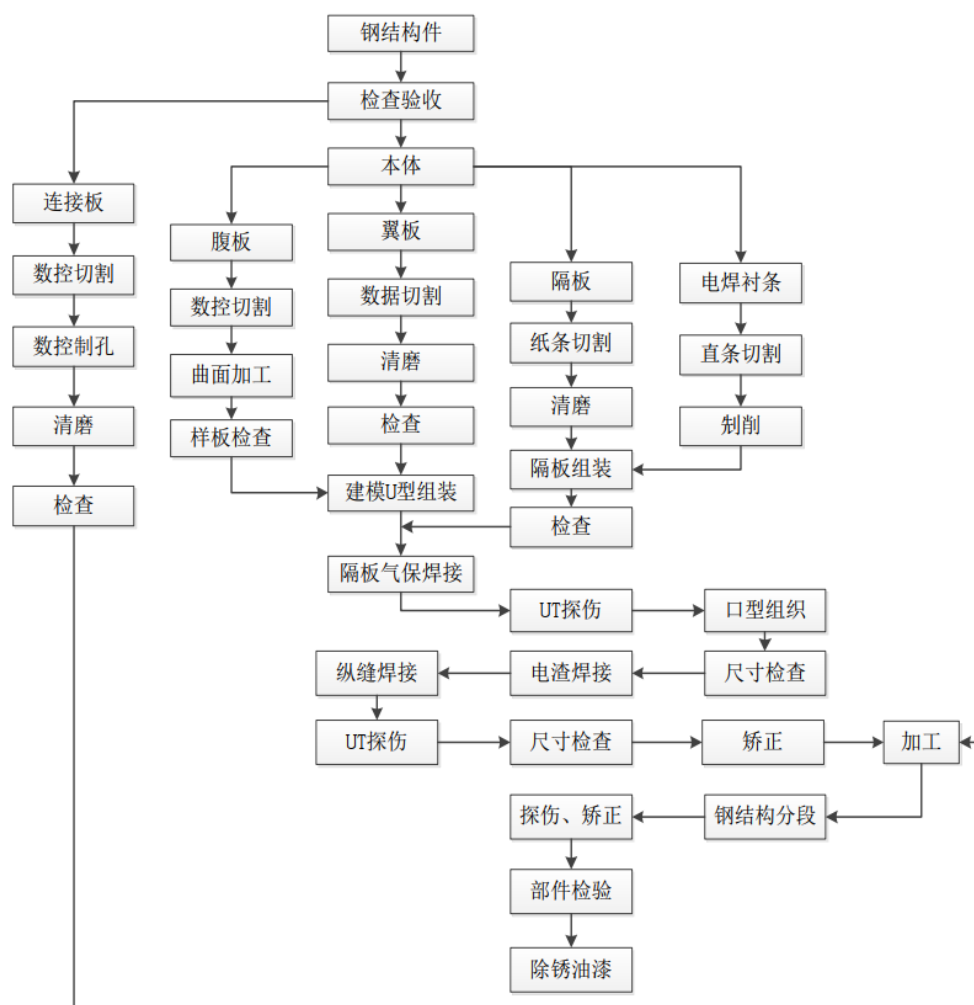
发行人根据自身建造能力和行业特点，依托集团造船上下游客户的资源，充分利用并整合钢结构业务加工及船舶分段和配套件业务，从船体分段、舱口盖等船舶配套件厂商采购，面向周边地区船舶配套件及造船企业，与多家大型船厂及上下游客户达成了成熟完善的长期合作关系，重点接单并生产 10 万吨以下船舶的分段以及钢结构件和配套业务。发行人目前所有加工订单均对应市场成熟船型，

确保生产线操作流程简便、运转效率高。同时，公司注重分析船舶行情和 BDI 走势及钢结构件的配套产能情况，以价格波动较小的船型分段为主要生产对象。发行人生产的钢结构件属于船舶企业的配套钢结构件，与建筑业的钢结构件不是同一产品，两者不处于同一市场，不存在可比性。

1) 主要产品及工艺流程

钢结构是由钢制材料组成的结构，是主要的建筑结构类型之一。结构主要由型钢和钢板等制成的钢梁、钢柱、钢桁架等构件组成，各构件或部件之间通常采用焊缝、螺栓或铆钉连接。发行人钢结构主要产品是船舶分段、配套钢结构件、通讯导航。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与多家大型船厂及上下游客户达成了成熟完善的长期合作关系。

发行人钢结构分段工艺流程图



2) 业务模式

发行人一般是采用招投标的形式确定所需钢结构、油漆等原材料及半成品供应商。通过切割、打磨、焊接、加工、除锈、喷漆等工艺处理后达到一定标准后，面向周边地区船舶配套件及造船企业进行销售。

3) 购销政策

公司钢结构采购的结算模式是合同签订后预付10%-20%，收到货物后支付总货款的75%-95%，剩余5%质保金在收到货物后一年支付；钢结构的销售结算模式一般是预收30%货款，交货后收到剩余款项。

4) 主要客户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3月，发行人钢结构业务前五大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表：2021年1-3月发行人钢结构前五大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扬州海润船业有限公司	9,128.07	18.83
南通港闸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7,917.73	16.33
泰州祥福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7,755.33	16.00
镇江市丹徒区扬子船厂	7,609.57	15.70
仪征市造船厂	7,611.24	15.70
合计	40,021.94	82.56

表：2020年度发行人钢结构前五大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南通港闸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29,086.82	18.66%
仪征市造船厂	28,463.30	18.26%
泰州祥福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27,372.16	17.56%
扬州海润船业有限公司	25,361.33	16.27%
镇江市丹徒区扬子船厂	18,627.41	11.95%
合计	128,911.02	82.70%

表：2019年度发行人钢结构前五大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泰州祥福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68,807.05	36.92%
江苏金世纪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44,248.77	23.74%
江苏赛特钢结构有限公司	30,027.45	16.11%
靖江江北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27,862.43	14.95%
上海龙麒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5,625.02	3.02%
合计	176,570.72	94.73%

表：2018年度发行人钢结构前五大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泰州祥福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57,320.32	26.81%
江苏金世纪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43,210.23	20.21%
江苏赛特钢结构有限公司	38,921.23	18.20%
靖江江北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32,721.95	15.30%
泰州市长旺钢结构有限公司	15,620.24	7.31%
合计	187,793.97	87.83%

5) 主要供应商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3月，发行人钢结构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表：2021年1-3月发行人钢结构前五大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南通诚利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11,195.92	24.22
泰州福海钢结构有限公司	8,436.07	18.25
江阴市帕克蒂尔特钢有限公司	7,521.70	16.27
南京东南钢板贸易有限公司	7,397.14	16.00
泰州市汇丰不锈钢有限公司	3,216.15	6.96
合计	37,766.98	81.71

表：2020年度发行人钢结构前五大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南通诚利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27,059.51	18.23%
泰州福海钢结构有限公司	25,738.45	17.34%
南京东南钢板贸易有限公司	24,550.98	16.54%
江阴市帕克蒂尔特钢有限公司	22,873.68	15.41%
泰州市汇丰不锈钢有限公司	18,331.60	12.35%
合计	118,554.22	79.87%

表：2019年度发行人钢结构前五大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泰州福海钢结构有限公司	64,923.42	36.71%
南通诚利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33,559.79	18.97%
南京东南钢板贸易有限公司	24,309.60	13.74%
江阴市帕克蒂尔特钢有限公司	21,165.15	11.97%
泰州市汇丰不锈钢有限公司	18,308.00	10.35%
合计	162,265.96	91.74%

表：2018年度发行人钢结构前五大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泰州福海钢结构有限公司	55,632.23	27.72%
南通诚利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42,121.42	20.99%
南京东南钢板贸易有限公司	35,872.34	17.87%
江阴市帕克蒂尔特钢有限公司	31,243.30	15.57%
泰州市汇丰不锈钢有限公司	21,031.92	10.48%
合计	185,901.21	92.63%

(3) 软件销售业务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3月，发行人软件销售收入分别为5,055.13万元、3,859.54万元、7,695.90万元和50.06万元。发行人软件销

售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泰州市祥云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云软件”）负责运营。祥云软件自成立以来，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针对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前期已经开发出“祥云板材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2.0”、“祥云外协工系统管理软件 V2.0”、“祥云数切文件转换软件 V4.0”和“祥云人力资源管理系统软件 V2.0”四个应用型软件产品，且均已取得软件产品证书。

2019年，公司研发完成“祥云软件物联网 zigbee 网络协议栈试行软件”、“祥云电热管工艺自动化生产系统软件 V3.0”、“祥云软件工业废气净化器检测系统测试软件”、“祥云软件物联网 zigbee 网络节点功能试行软件 V3.0”，已经取得软件产品证书。

2020年度发行人软件销售业务情况如下：

表：2020年度发行人软件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软件名称	软件销售金额
销售祥云数切文件转换软件 V4.0	1,415.92
销售祥云软件物联网 zigbee 网络协议栈试行软件 V3.0	1,415.92
销售祥云数切文件转换软件 V4.0	1,061.94
销售祥云软件物联网 zigbee 网络节点功能试行软件 V3.0	1,415.92
销售祥云人力资源管理系统软件 V2.0	707.96
销售祥云软件工业废气净化器检测系统测试软件 V3.0	1,415.92
其他	262.32
合计	7,695.90

2021年1-3月，软件销售收入主要为服务收入。

3、主营业务产品上下游分析

（1）原材料、辅料构成及占比情况

发行人船舶业务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主机、克令吊和油漆。2018年度，发行人钢材、主机、克令吊和油漆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约为14.21%、5.87%、4.38%和1.25%。2019年度，发行人钢材、主机、克令吊和油漆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约为13.63%、4.67%、5.71%和1.25%。2020年度，发行人钢材、主机、克令吊和油漆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约为12.30%、5.17%、6.32%和1.19%。2021年1-3月，

发行人钢材、主机、克令吊和油漆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约为 11.78%、5.84%、4.52% 和 2.38%。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情况表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钢材	采购数量（吨）	6,289.12	122,348.59	142,731.98	151,655.41
	平均价格（元/吨）	4,761.06	4,193.49	4,408.22	4,436.74
	成本（万元）	11,050.18	51,306.72	62,919.38	67,285.60
主机	采购数量（船套）	3.00	14.00	14.00	13.00
	平均价格（万元/船套）	1,825.43	1,539.20	1,539.20	2,139.58
	成本（万元）	5,476.30	21,548.73	21,548.73	27,814.56
克令吊	采购数量（船套）	4.00	19.00	20.00	22.00
	平均价格（万元/船套）	1,059.78	1,386.59	1,317.26	943.41
	成本（万元）	4,239.10	26,345.19	26,345.19	20,754.97
油漆	采购数量（万升）	87.52	191.98	227.30	245.59
	平均价格（万元/万升）	25.52	25.95	25.33	24.14
	成本（万元）	2,233.51	4,981.33	5,757.07	5,928.45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事宜由经营物资部负责。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标准和采购制度，要求各生产企业按 ISO9001 标准组织采购，同时与主要供应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并且在严控质量标准的基础上，加强对供应质量以及成本控制的管理，对重要设备、大宗物资实行集中订货、定点订货。公司内部建立了评价体系与供应商档案，便于及时掌握市场信息，实行比质比价采购。

1) 钢料

发行人生产所需钢料按生产订单提前 2-3 个月采购，目前发行人钢材主要从上海淦跃贸易、上海济钢经贸、龙腾特种钢、南通中源钢业和南京东南钢板贸易等大中型钢厂及贸易商批量采购，一般在船舶生效时订立采购合同，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为主。

表：2021年1-3月发行人前五大钢料供应商一览表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成本总额百分比
南通满鑫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2,447.16	5.15
上海淦跃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725.63	3.63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586.36	3.34
南京东南钢板贸易有限公司	1,379.65	2.90

泰州市瑞昆贸易有限公司	1,254.26	2.64
合计	8,393.06	17.65

表：2020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钢料供应商一览表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成本总额百分比
上海淦跃贸易有限公司	16,309.48	28.05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3,283.52	22.85
北京南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8,470.74	14.57
上海南钢物资销售有限公司	6,235.14	10.72
南京东南钢板贸易有限公司	5,657.34	9.73
合计	49,956.22	85.92

表：2019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钢料供应商一览表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成本总额百分比
上海淦跃贸易有限公司	17,581.07	27.94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2,738.97	20.25
北京南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10,628.12	16.89
上海南钢物资销售有限公司	8,492.85	13.50
南京东南钢板贸易有限公司	6,442.76	10.24
合计	55,883.77	88.82

表：2018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钢料供应商一览表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成本总额百分比
上海淦跃贸易有限公司	27,991.09	41.60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1,276.76	31.62
上海济钢经贸有限公司	10,655.30	15.84
北京南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7,362.45	10.94
合计	67,285.60	100.00

2) 进口设备

主机、克令吊等主要设备从国外进口，部分从国内采购，在船舶订单生效后，立即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并给付部分预付款。报告期内，发行人主机和克令吊供应商情况表如下：

表：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前五大主机供应商一览表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成本总额百分比
WARTSILASAMELECTRONICSGMBH	2,282.21	4.8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	1,155.00	2.43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成本总额百分比
StxHeavyIndustriesCO.LTD	650.68	1.37
沪东重机有限公司	990.00	2.08
中船动力镇江有限公司	330.00	0.69
合计	5,407.89	11.39

表：2020 年年度发行人前五大主机供应商一览表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成本总额百分比
DOOSANENGINECO.,LTD	5,632.12	29.45
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4,056.78	21.21
StxHeavyIndustriesCO.LTD	3,384.56	17.70
沪东重机有限公司	2,694.23	14.0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	2,182.12	11.41
合计	17,949.81	93.85

表：2019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主机供应商一览表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成本总额百分比
DOOSAN ENGINE CO.,LTD	5,971.56	27.71
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4,485.78	20.82
Stx Heavy Industries CO.,LTD	3,010.02	13.97
沪东重机有限公司	2,745.30	12.7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	2,634.58	12.23
合计	18,847.24	87.46

表：2018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主机供应商一览表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成本总额百分比
DOOSAN ENGINE CO.,LTD	12,229.26	43.97
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13,979.30	50.26
沪东重机有限公司	1,606.00	5.77
合计	27,814.56	100.00

表：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前五大克令吊供应商一览表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成本总额百分比
MasadaIronworKsCo.,Ltd	2,162.71	4.55
LIEBHERR-MCCTECROSTOCKGMBH	983.34	2.07
MacGregorSwedenAB	890.86	1.87
CargotecSwedenAB	202.19	0.43
合计	4,239.10	8.91

表：2020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克令吊供应商一览表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成本总额百分比
LIEBHERR-WERKNENZINGGMBH	6,834.35	28.06
MarineCovePteLtd	5,234.56	21.49
MacGregorSwedenAB	4,678.23	19.21
CargotecSwedenAB	3,420.12	14.04
MasadaIronwordsCo.,Ltd	3,024.48	12.42
合计	23,191.74	95.21

表：2019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克令吊供应商一览表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成本总额百分比
LIEBHERR-WERK NENZING GMBH	7,365.20	27.96
Marine Cove Pte Ltd	5,405.24	20.52
MacGregor Sweden AB	4,807.91	18.25
Cargotec Sweden AB	3,217.03	12.21
MasadaIronwordsCo.,Ltd	3,082.29	11.70
合计	23,877.67	90.63

表：2018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克令吊供应商一览表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成本总额百分比
MACGREGOR FINLAND OY	7,332.99	35.33
MacGregor Sweden AB	9,098.46	43.84
Cargotec Sweden AB	4,323.52	20.83
合计	20,754.97	100.00

3) 辅助材料（油漆、其他零部件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油漆供应商情况表如下：

表：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前五大辅助材料供应商一览表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成本总额百分比
南京扬敦贸易有限公司	641.78	1.35
上海国际油漆有限公司	589.25	1.24
海虹老人涂料(昆山)有限公司	325.36	0.68
立邦船舶涂料(张家港)有限公司	398.35	0.84
江苏塞德里克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48.67	0.31
合计	2,103.41	4.42

表：2020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辅助材料供应商一览表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成本总额百分比
上海龙麒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1,334.23	30.24
上海国际油漆有限公司	905.43	20.52
海虹老人涂料(昆山)有限公司	843.23	19.11
立邦船舶涂料(张家港)有限公司	443.85	10.06
江苏塞德里克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391.23	8.87
合计	3,917.97	88.81

表：2019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辅助材料供应商一览表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成本总额百分比
上海龙麒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1,716.18	29.81
上海国际油漆有限公司	1,405.22	24.41
海虹老人涂料(昆山)有限公司	1,033.18	17.95
立邦船舶涂料(张家港)有限公司	712.26	12.37
江苏塞德里克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318.17	5.53
合计	5,185.01	90.07

表：2018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辅助材料供应商一览表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成本总额百分比
上海国际油漆有限公司	2,379.33	40.13
海虹老人涂料(昆山)有限公司	1,738.62	29.33
上海龙麒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1,013.18	17.09
立邦船舶涂料(张家港)有限公司	297.32	5.02
江苏塞德里克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56.00	4.32
合计	5,684.45	95.88

(3) 销售模式

1) 销售价格制定政策、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船舶产品执行“以销定产”模式。公司对于新接的船舶订单，先行洽谈合同要素及技术参数，根据相应的技术指标预算船舶的目标成本和目标利润，对船东进行报价，经过谈判与船东确定船舶售价，然后签订造船合同并生效订单。

一般来说，船舶订单在合同生效时，价格已经确定。在船舶建造过程中，发行人对项目建造执行预算成本，在建船舶已发生成本均未超过船舶预算目标成本，各项目合同目标利润均在预算利润范围内，未发生减值迹象。

报告期内，发行人船舶产品主要分为四种船型：散货船、多用途船、集装箱船、化学品油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船舶产品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船舶产品销售价格一览表

单位：万元、万美元

序号	船型	载重吨	销售均价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多用途船	12000DWT		\$1,975.79	\$1,989.33	\$2,080.86
2	多用途船	12500DWT	\$2056.21	\$1,986.19	\$2,037.66	\$2,161.25
3	散货船	64000DWT	\$2,737.96	-	\$2,510.00	-
4	化学品游轮	34500DWT		-	\$3,075.00	\$3,205.00
5	集装箱船	2400TEU		¥15,212.62	¥14,817.00	¥14,847.00
6	海洋辅助船		\$650.00	\$776.50	\$645.00	\$645.00

注：1、销售价格与订单价格存在差异主要是由增补工程的加价导致。

2016年4月，发行人计划交付 Precious Shipping 公司的4艘64000DWT散货船从2,768.88万美元的合同均价调整为2,500万美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已全部交付，加上增补工程款实际交付价格为15,004.69万美元）。同时取消未开工的3艘64000DWT散货船。另外1艘预计于2018年1月后交付的64000DWT散货船价格从2,770.25万美元下调为1,800万美元，并做了选择性补充协议：如行情好转，发行人可按市场价将其销售给 Precious Shipping 或其他船东；如行情不好，以最低1800万美元的价格交付 Precious Shipping。上述订单的价格调整主要是前期市场上64000DWT散货船产品投放量过多，国内以64000DWT散货船为主要产品的船企随着该船型的建造完工和逐步交付出现了不同程度的困难，发行人为避免该船型后期交付时处于被动状态，主动与船东协商调整船舶价格。2018年1月，发行人子公司决定转卖该船舶协议，并与 Marine Cove Holding LTD（及其子公司）签署了销售协议，并于2019年12月以2,280万美元交付。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手持订单69艘，其中机动船29艘，非机动船40艘，合计135.10万载重吨，订单量充足，生产计划排至2023年。其中，发行人为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简称“泉州安盛”）建造的2艘2400TEU集装箱船有如下调整：

发行人建造的2400TEU集装箱船为单螺旋桨、低速柴油机驱动、双壳、单甲板的航行于国内近海航区的多用途集装箱船，主要用于集装箱运输，兼运杂货，是公司成熟型产品。该船型已通过了中国船级社绿色船型评估，在船舶市场上属于主流船型。

2018年4月10日，发行人与泉州安盛签署了船舶建造和销售合同

(AS&SF1303)，约定建造船体编号为 SF130313 和 SF130314 的两艘 2400TEU 集装箱船，单艘合同总价为 143,800,000.00 元。

近期，发行人关注到泉州安盛控股股东安通控股出现负面消息，后续经营情况持续恶化，2020 年 4 月 10 日，安通控股出具了《关于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将于 2020 年 5 月 6 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ST 安通。

公司考虑到泉州安盛存在经营风险，经双方友好商谈，取消原建造合同，同时，2020 年 4 月 11 日，公司与福建辉海船务有限公司签订新的建造合同（SFHH-SF130313 和 SFHH-SF130314），单艘合同总价为 145,000,000.00 元，船舶价格较调整前提高 120 万元。

此次调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没有实质性的影响。

除此之外，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其他在手订单撤销或调整的事项。

结合近年来新船价格指数下降情况及航运市场持续低迷现状来看，发行人未来在手订单存在发生价格调整的可能性。目前，发行人的合作船东均为有长期业务的老客户和上市公司，生效的订单均为刚性需求，这两类公司发生弃单、降价的可能性相对较低，大多数船东都能按合同条款履行合约。

同时，为了更好地应对未来可能会发生船东调整船价、弃船等情形，发行人已经采取了下述前瞻性应对措施：

①调整产品结构，重点研发建造多用途、集装箱、化学品油轮等高新技术船型。虽然航运业持续低迷，船舶制造行业产能过剩的局面短期内不会改变，但行业发展机遇仍在。在市场对散货船等附加值较低的船型需求量急速下跌的同时，原油船、集装箱船、液化天然气船等高技术、高附加值的船型在整个市场需求结构中所占比重明显提升。随着 2016 年散货船型的逐步交付，发行人调整生产经营计划，逐渐从低附加值的散货船或适用面窄的非主流船型向集装箱船、多用途船等高附加值船型转变。目前，发行人 80%的机动船订单已调整为有技术含量的高新技术产品。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手持订单 69 艘，其中机动船 29 艘，非机动船 40 艘，合计 135.10 万载重吨，订单量充足，生产计划排至 2023 年，未来预计能实现 65 亿元以上的现金流。

②筛选船东，与有长期业务的老客户和上市公司合作。目前，发行人的合作

船东均为有长期业务的老客户和上市公司，生效的订单均为刚性需求，这两类公司发生弃单、降价的可能性相对较低，大多数船东都能按合同条款履行合约。未来选择客户也以此为标准。如果未来航运市场持续疲软，也可能会发生船东调整船价、弃船等现象。但这类情况主要发生在技术含量较低或具有特殊功能的非通用船型。对于可能发生订单价格下调的船舶，发行人会与船东协商，可能通过减免船舶建造过程中的新增工程款来保证订单价格。对于发生弃单行为的船舶，若项目尚未开工建造，公司已支出的成本较少，风险可控；若订单已经建造到一定阶段，公司将保留船东已支付的款项，并通过转卖方式减少损失，控制风险。

③控制生效订单量，以免受到市场价格波动的不良影响。目前，造船业市场行情持续低迷，发行人坚持“保交船，降成本，增效益”的思路，保持适度订单量，不盲目生效订单，防止低谷期出现船东要求调整船价、弃船的现象，以适应市场的波动。

2) 销售结算模式

发行人造船业务主要采用直接销售模式，全球金融风暴发生前，船舶市场达到了百年未遇高峰期，在签订合同到船舶交付前，发行人收取客户合同金额 80% 的预付款，船舶交付时收取 20% 的工程尾款。其主要结算方式如下：

①与客户签订合同，向客户收取预付款，约占合同金额的 20%；

②船舶生产过程中，按照生产进度向客户收取进度款，约占合同金额的 60%。具体如下：开工，向客户收取进度款，约占合同金额的 20%；上船台，向客户收取进度款，约占合同金额的 20%；下水，向客户收取进度款，约占合同金额的 20%；

③产品完工交付时，向客户收取余款，约占合同金额的 20%。

全球金融风暴后，船舶建造市场也受到了影响，船东融资相对较难，船舶建造预付款由原来 80% 的高位回落到理性的历史性水平区间 20%-50%，在签订合同到船舶交付前，发行人共收取客户预付款约占 30-50%，船舶交付时收取 70-50% 的工程尾款。发行人主要结算方式如下：

①与客户签订合同，向客户收取预付款，约占合同金额的 10%；

②船舶生产过程中，按照生产进度向客户收取进度款，约占合同金额的 30%，具体如下：开工，向客户收取进度款，约占合同金额的 10%；上船台，向客户收

取进度款，约占合同金额的 10%；下水，向客户收取进度款，约占合同金额的 10%；

③产品完工交付时，向客户收取余款。

发行人采取了包括选择信誉度高、违约风险低的客户，提高订单预收款比例，要求船舶订单需提供银行担保等举措，以有效控制造船业务的销售回款风险。

另外，针对业务相关的汇率风险，发行人应对措施如下：

①收汇汇率风险应对，公司通过与合作银行续做远期结汇和远期汇率掉期等各种金融工具，锁定收汇收入的目标收益；根据市场汇率情况，通过贸易融资、订单融资等方式，选定适合的窗口期提前收汇结汇，控制收汇收入的目标汇率；

②进口付汇汇率风险应对，做好进口项下的付汇统筹，直接对应收汇币种的同币种支付，避免先结汇再购汇的汇差损失和套汇错币的汇率损失；调整融资结构，对进口项目的付汇需求，在收汇收入不能同步满足时，做好国内外汇贷款支付和海外贷款代付，贷款计划到期对应收款计划，避免直接购汇支付的汇率风险；

③做好本外币存款的调期保值和增值业务产品，与境内外银行合作各类理财产品、做内保外贷、内保内贷及外保内贷等金融业务，吸收汇率变动及境内外利差、汇差，以及规避汇率风险达到保值、增值的预期目标。

3) 销售客户情况及区域分布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销售客户及交付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船舶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	主要销售商品	销售金额	占比
2021年1-3月			
英国 marinecove	82000DWT 散货船	1.76	32.71
德国 CARSTENREHDER	1100TEU 集装箱船	1.44	26.77
德国 Briese	12500DWT 多用途船	1.33	24.72
新加坡 Wining	300 英尺工程船/	0.85	15.80
合计		5.38	100.00
2020年			
德国 Briese	12500DWT 多用途船	7.92	26.83
英国 marinecove	82000DWT 散货船	5.47	18.53
德国 CARSTENREHDER	1100TEU 集装箱船	4.79	16.23
丹麦 NordanaLine	12000DWT 多用途船	4.45	15.07
福建辉海船务	2400TEU 集装箱	3.31	11.21
合计		25.94	87.87
2019年			
新加坡 NovaCarriers	34500DWT 化学品船	5.93	18.40
丹麦 NordanaLine	12000DWT 多用途船	5.82	18.06

客户	主要销售商品	销售金额	占比
德国 ZEABORNGMBH&CO.KG	12500DWT 多用途船	5.34	16.56
英国 marinecove	82000DWT 散货船	4.45	13.82
德国 Briese	12500DWT 多用途船	3.98	12.35
合计		25.53	79.19
2018 年			
丹麦 NordanaLine	12000DWT 多用途船	11.10	36.02
德国 ZEABORNGMBH&CO.KG	12500DWT 多用途船	7.02	22.78
新加坡 NovaCarriers	34500DWT 化学品船	5.12	16.61
中国泉州安盛	2400TEU 集装箱船	3.51	11.39
德国 SCHIFFMAKLER	1100TEU 集装箱船	1.62	5.26
合计		28.37	92.05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往欧洲、亚洲和国内等地区，主要销售区域分布情况如下所示：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区域分布情况表

单位：%

区域		销售量占比				销售额占比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国内	福建	0	41.01	33.29	8.69	0	20.74	18.59	15.10
	国内小计	0	41.01	33.29	8.69	0	20.74	18.59	15.10
国外	亚洲	16.99	36.72	42.93	44.48	16.00	32.45	39.39	58.83
	欧洲	83.01	22.27	23.77	46.83	84.00	46.81	42.02	26.07
	国外小计	100.00	58.99	66.71	93.31	100.00	79.26	81.41	84.90

（四）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

发行人以打造“客户最满意的船厂”为主要追求目标，在科学发展观的统领下，弘扬“团结、拼搏、创新、发展”的企业精神，提升自身的内涵，始终保持强劲的发展活力，依靠造船技术的全面进步，实现造船模式的转换，提高企业综合素质和整体效率，形成先进的生产力，发挥出高效率、高效益，从而把企业的综合优势转化为市场竞争能力，加快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坚定的走出一条创新型船舶工业道路，走上“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的轨道，并积极推动上市计划，力争不断为公司注入新的经济增长点，不断为员工增加财产性收入新途径。

发行人未来主要发展目标：

1、造船能力指标

公司未来发展目标为年造船产量超过 100 万载重吨，造船年销售收入超过 100 亿元；造船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逐步增加多用途船、集装箱船、油轮和高科技、高附加值的海洋工程船的比例，进入全国造船前十五强企业行列。未来公

司在生产上将进一步缩短建造周期，提高运营效率，力争达到 5 万吨级以下船舶批量建造平均周期 7 个月，10 万吨级船舶批量建造周期平均 9 个月；船坞（船台）周期、下水调式周期、钢材利用率、无余量制造率、无余量搭载率和下水前完整率等指标达到全国先进水平；永安厂区符合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的要求，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AS18001）和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0）认证，造船质量指标和安全管理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重大安全事故为零，“四整洁”工作常态化，文明生产水平位居全国同行前列。

2、技术进步目标

为提高造船效率，节约成本，发行人目前以数字化造船为主要技术改进项目。通过江苏省内高级院校及省科技部门支持，正积极着手于数字化造船的进一步完善，其中项目具体组成包括：（1）数字化设计：即用计算机完成整个船舶的设计过程；（2）数字化建造：将设计数据传递给生产和管理部门；（3）精度造船：即以船体建造精度标准为基本原则，在船体建造，将船体零件、部件、分段和全船的建造尺寸，控制在规定范围内。应用统计分析，制定出各工序中每个零件、分段直至总段最合理的精度标准，以实现直接切割一次合成。同时，发行人将打造数字套料中心，即将船厂所有零件集中统一分类管理，根据单船零件、分段零件集中管理，以零件使用先后顺序合理安排堆放次序，减少翻堆现象，实现成本节约。

3、产品质量目标

发行人按照 ISO9001—2000 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确保质量管理体系正常有效运行，并坚持持续改进。产品质量达到产品（部件）项目一次交验合格率大于 90%，出厂合格率 100%；合同履约率 100%；顾客满意率不低于 80%；适用法律和规范标准利用率达到 100%。

九、发行人关联方及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泰州金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杨屹峰。

2、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第六条之“（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描述。

3、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第六条之“（二）发行人主要参股企业情况”描述。

4、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或前期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泰州市高港区三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泰州林骏物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
戚俊宏	实际控制人母亲
陶燕	发行人监事
黄正东	发行人副总
汪德庆	发行人副总
泰州金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控股股东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节“三、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二）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关联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方往来余额。

3、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余额	起止日期	担保方式
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泰州三福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8,435.11	2020.9.24-2023.9.24	保证
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泰州三福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2,400.00	2021.3.30-2023.3.30	保证
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泰州三福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2021.2.3-2023.2.3	保证
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泰州三福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2021.2.4-2023.2.4	保证
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泰州三福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3,820.93	2020.3.18-2021.3.18	保证
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泰州三福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3,820.93	2020.3.18-2021.3.18	保证
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泰州三福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3,820.93	2020.12.31-2021.12.31	保证
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泰州三福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3,820.93	2020.12.31-2021.12.31	保证
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泰州三福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3,789.08	2020.7.30-2021.7.30	保证
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泰州三福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3,789.08	2020.7.30-2021.7.30	保证
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泰州三福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	2020.10.31-2021.10.31	保证
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泰州三福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1,894.54	2020.7.30-2021.7.30	保证
合计	-	41,591.53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余额	起止日期	担保方式
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泰州三福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9,222.42	2020.9.24-2023.9.24	保证
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泰州三福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5,300.00	2020.12.31-2021.12.31	保证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余额	起止日期	担保方式
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泰州三福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4,560.00	2020.12.31-2021.12.31	保证
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泰州三福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3,914.94	2020.3.18-2021.3.18	保证
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泰州三福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3,914.94	2020.3.18-2021.3.18	保证
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泰州三福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3,914.94	2020.12.31-2021.12.31	保证
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泰州三福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3,914.94	2020.12.31-2021.12.31	保证
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泰州三福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3,882.32	2020.7.30-2021.7.30	保证
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泰州三福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3,882.32	2020.7.30-2021.7.30	保证
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泰州三福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	2020.10.31-2021.10.31	保证
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泰州三福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2,800.00	2020.5.26-2021.5.26	保证
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泰州三福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1,941.16	2020.7.30-2021.7.30	保证
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泰州三福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1,700.00	2020.12.31-2021.12.31	保证
合计	-	51,947.98	-	-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为进一步加强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的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决策及决策程序

公司与其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高于 4,000 万元（含 4,000 万元），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的，必须向股东会报告，由公司股东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后实施。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4,000 万元以下（含 4,000 万元）的，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 的，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予执行董事，由执行董事组织召开相关会议审查批准后实施。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以公司为受益人的关联事项不必须履行股东会、执行董事决策程序。

2、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公司在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1）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2）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3）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一、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本期债券若能成功发行并上市，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对外进行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制度

1、公司的披露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为定期报告。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本年度中期报告；

2、发行人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执行董事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承诺并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承诺承担连带法律责任；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

3、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或认可的媒体进行信息披露；

4、发行人及时披露所有对公司债券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了向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发行人已制订如下计划：

1、建立完善的资料保管制度，收集并妥善保管投资者有权获得的资料，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获得需要的信息；

2、指派专门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联系人，负责投资者的接待工作，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副总：黄正东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财务管理部：徐兵

电话：0523-86922270

传真：0523-86928503

电子邮箱：xubing@tzsf.com

第六节 发行人财务状况

本节中信息主要摘自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21 年 1-3 月份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指标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一、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财务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9]第 010665 号、中兴华审字[2020]第 011106 号和中兴华审字（2021）第 011605 号），2021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

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财务数据来自经审计的 2018-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2021 年 1-3 月份的详细财务会计信息取自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二、报告期内财务会计资料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报告期内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1,243.33	250,312.90	228,852.63	233,226.82
应收票据	135.33	100.50	386.55	9,059.13
应收账款	-	-	-	169.01
预付款项	153,167.79	151,805.82	166,266.89	141,631.32
其他应收款	5,215.29	5,116.82	6,016.10	5,280.65
存货	232,845.73	218,760.82	201,094.68	253,797.16
其他流动资产	6,010.86	5,424.50	58,499.93	58,590.23
流动资产合计	628,618.33	631,521.37	661,116.79	701,754.3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050.00	22,050.00	22,050.00	22,050.00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固定资产	202,481.96	206,777.67	212,655.05	218,273.11
在建工程	1,987.38	1,384.99	905.02	1,618.31
无形资产	10,619.66	10,746.50	11,256.47	11,586.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18	83.18	80.59	175.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7,222.19	241,042.34	246,947.13	253,703.23
资产总计	865,840.51	872,563.71	908,063.91	955,457.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349.01	15,020.00	9,720.00	30,387.84
应付票据	62,002.32	76,246.50	78,073.12	49,387.98
应付账款	11,954.20	10,762.04	16,974.60	41,931.99
预收账款	70,940.97	72,588.59	90,006.91	115,400.32
应付职工薪酬	-	3.99	3.99	-
应交税费	1,317.85	1,527.30	843.92	1,642.03
其他应付款	3,473.81	3,387.15	4,344.29	8,129.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50.82	5,553.40	-	-
流动负债合计	167,688.97	185,088.99	199,966.84	246,879.73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31,627.33	30,794.97	77,086.79	89,388.21
长期借款	5,400.00	-	-	-
长期应付款	9,077.70	8,932.42	4,008.02	21,149.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105.03	39,727.39	81,094.81	110,537.29
负债合计	213,794.00	224,816.38	281,061.64	357,417.02
所有者权益:		-		
实收资本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7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104,548.06	104,548.06	104,548.06	104,548.06
盈余公积	4.61	4.61	4.61	4.61
未分配利润	467,493.84	463,194.66	442,449.60	418,487.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52,046.51	647,747.33	627,002.27	598,040.52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2,046.51	647,747.33	627,002.27	598,040.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65,840.51	872,563.71	908,063.91	955,457.55

2、合并利润表

表：报告期内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2,302.05	459,497.41	513,467.52	528,158.16
减：营业成本	93,770.91	417,012.87	461,541.53	473,558.78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税金及附加	198.50	732.51	909.41	982.24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168.88	3,778.41	4,916.74	4,364.81
研发费用	1,160.33	9,115.57	11,825.80	11,685.34 ¹
财务费用	813.59	4,720.59	6,232.81	5,617.71
资产减值损失	-	-28.24	-388.28	-128.93
加：其他收益	-	0.21	168.10	532.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96.00	96.00	96.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96.00	96.00	96.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99.53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89.84	24,304.94	28,693.61	32,706.34
加：营业外收入	252.89	1,043.33	519.67	585.96
减：营业外支出	6.00	2.02	-	306.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36.73	25,346.24	29,213.28	32,986.30
减：所得税费用	1,137.55	4,601.18	5,251.54	6,118.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99.18	20,745.06	23,961.75	26,868.1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4,299.18	20,745.06	23,961.75	26,868.19
持续经营净利润	4,299.18	20,745.06	23,961.75	26,868.19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299.18	20,745.06	23,961.75	26,868.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99.18	20,745.06	23,961.75	26,868.19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它综合收益	-	-	-	-

¹ 发行人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对计入营业成本的研发费用进行了重新归集调整，同步追溯调整 2018 年度数据。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 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69.68	20,745.06	23,961.75	26,868.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69.68	20,745.06	23,961.75	26,868.19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报告期内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691.24	463,235.33	572,586.30	653,724.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825.87	2,499.29	11,238.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47.56	56,674.03	65,409.76	65,874.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238.80	521,735.23	640,495.35	730,836.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420.10	434,519.89	525,196.27	637,287.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3.98	1,993.44	2,489.19	1,991.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03.65	4,752.94	8,532.31	9,248.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09	55,104.22	42,477.03	43,428.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897.82	496,370.48	578,694.80	691,956.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0.98	25,364.75	61,800.55	38,879.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8,098.58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96.00	3,626.93	96.00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29.94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25.94	11,725.51	96.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7	11,881.80	1,505.52	4,460.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8,800.00	39,298.5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	11,881.80	20,305.52	43,758.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	-11,655.85	-8,580.01	-43,662.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449.01	20,881.31	15,660.00	40,644.2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29,91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41.15	65,546.84	87,658.41	114,443.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990.16	86,428.15	108,318.41	184,997.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720.00	61,873.13	48,878.74	38,206.86
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	-	-	-	57,686.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28.67	9,361.89	10,252.18	10,029.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22.19	5,213.79	130,621.84	116,617.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270.87	76,448.81	189,752.76	222,539.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80.71	9,979.34	-81,434.35	-37,541.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076.37	-236.02	194.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42.10	22,611.87	-28,449.83	-42,130.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730.44	117,118.58	145,568.41	187,698.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788.35	139,730.44	117,118.58	145,568.41

（二）报告期内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82	12.28	17.42	12,881.80
预付款项	-	300.50	0.75	-
其他应收款	84,324.97	84,025.22	132,395.17	167,195.14
其他流动资产	93.58	75.79	81.32	39.36
流动资产合计	84,428.37	84,413.78	132,494.66	180,116.2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050.00	22,050.00	22,050.00	22,050.00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无形资产	129.32	151.81	235.99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0.00	-	50.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179.32	25,201.81	25,285.99	25,100.01
资产总计	109,607.69	109,615.60	157,780.65	205,216.30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34	0.37	0.09	-
应交税费	-	0.38	0.31	15.71
其他应付款	999.74	1,197.70	1,715.43	43,502.45
流动负债合计	1,014.08	1,198.45	1,715.84	43,518.16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31,627.33	30,794.97	77,086.79	86,857.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627.33	30,794.97	77,086.79	86,857.81
负债合计	32,641.42	31,993.42	78,802.63	130,375.9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7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	4.61	4.61	4.61	4.61
未分配利润	-3,038.34	-2,382.43	-1,026.59	-164.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966.28	77,622.18	78,978.02	74,840.3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09,607.69	109,615.60	157,780.65	205,216.30

2、母公司利润表

表：报告期内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	2,024.01	194.69	
减：营业成本	-	1,934.59	194.69	-
税金及附加	-	0.53	35.90	17.50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659.96	1,404.97	919.61	61.90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0.02	148.68	212.39	-6.17
资产减值损失	-	-0.00	-200.04	100.01
加：其他收益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96.00	96.00	96.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9.98	-1,368.76	-871.87	-77.25
加：营业外收入	4.07	12.92	43.86	-
减：营业外支出	0.00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5.91	-1,355.84	-828.01	-77.25
减：所得税费用	0.00	-0.00	34.30	-25.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5.91	-1,355.84	-862.31	-52.2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5.57	-1,355.84	-862.31	-52.2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报告期内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287.13	220.00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82	55,022.77	14,256.86	41,257.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82	57,309.90	14,476.86	41,257.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494.99	301.08	9.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9.19	1,128.19	878.66	-
支付的各项税费	0.00	0.53	36.85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56	7,490.57	20,920.65	29,971.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75	11,114.29	22,137.24	29,981.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93	46,195.62	-7,660.38	11,276.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96.00	96.00	96.00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6.00	96.00	96.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4.94	300.00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2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94	300.00	2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1.06	-204.00	-104.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000.00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29,91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514.8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514.81	5,000.00	29,91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0,806.63	10,000.00	-
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8,207.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0,806.63	10,000.00	28,207.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6,291.82	-5,000.00	1,702.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7	-5.14	-12,864.38	12,874.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8	17.42	12,881.80	7.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2	12.28	17.42	12,881.80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印发《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年度财务报表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24,097.7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5,316.61
应收账款	1,218.85		
在建工程	905.02	在建工程	905.02
工程物资	-		
应付票据	52,681.6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3,759.75
应付账款	41,078.11		
应付利息	1,270.44	其他应付款	31,191.94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29,921.50		
管理费用	4,947.97	管理费用	3,002.13
		研发费用	1,945.84

2、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执行该通知对本公司列报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228.14	应收票据	9,059.13
		应收账款	169.0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1,319.96	应付票据	49,387.98
		应付账款	41,931.99

3、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2021 年 1-3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2020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三）2019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9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 2018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8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五、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表：报告期内主要合并口径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3 月 /3 月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总资产（亿元）	86.58	87.26	90.81	95.55
总负债（亿元）	21.38	22.48	28.11	35.74
全部债务（亿元）	11.70	12.76	16.49	16.92
所有者权益（亿元）	65.20	64.77	62.70	59.80
营业总收入（亿元）	10.23	45.95	51.35	52.82
利润总额（亿元）	0.54	2.53	2.92	3.30
净利润（亿元）	0.43	2.07	2.40	2.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0.43	1.97	2.34	2.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0.43	2.07	2.40	2.6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43	2.54	6.18	3.8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00	-1.17	-0.86	-4.37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23	1.00	-8.14	-3.75
流动比率	3.75	3.41	3.31	2.84
速动比率	2.36	2.23	2.30	1.81
资产负债率（%）	24.69	25.77	30.95	37.41
债务资本比率（%）	15.22	16.46	20.82	22.05
营业毛利率（%）	8.34	9.25	10.11	10.34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85	3.85	4.34	4.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6	3.25	3.91	4.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6	3.09	3.83	4.55
EBITDA（亿元）	1.18	5.20	5.59	6.1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0.08	40.78	33.89	36.1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6.10	5.83	4.97	5.55
应收账款周转率	-	-	6,076.16	761.11
存货周转率	0.42	1.99	2.03	2.10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3、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4、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 8、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9、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10、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11、营业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12、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
 13、平均资产总额=(资产总额年初数+资产总额年末数)/2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报告期内的财务资料，管理层对公司合并口径下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情况、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及其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 资产结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的主要构成如下所示：

表：报告期内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1,243.33	26.71	250,312.90	28.69	228,852.63	25.20	233,226.82	24.41
应收票据	135.33	0.02	100.50	0.01	386.55	0.04	9,059.13	0.95
应收账款	-	-	-	-	-	-	169.01	0.02
预付款项	153,167.79	17.69	151,805.82	17.40	166,266.89	18.31	141,631.32	14.82
其他应收款	5,215.29	0.60	5,116.82	0.59	6,016.10	0.66	5,280.65	0.55
存货	232,845.73	26.89	218,760.82	25.07	201,094.68	22.15	253,797.16	26.56
其他流动资产	6,010.86	0.69	5,424.50	0.62	58,499.93	6.44	58,590.23	6.13
流动资产合计	628,618.33	72.60	631,521.37	72.38	661,116.79	72.81	701,754.32	73.4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050.00	2.55	22,050.00	2.53	22,050.00	2.43	22,050.00	2.31
固定资产	202,481.96	23.39	206,777.67	23.70	212,655.05	23.42	218,273.11	22.84
在建工程	1,987.38	0.23	1,384.99	0.16	905.02	0.10	1,618.31	0.17
无形资产	10,619.66	1.23	10,746.50	1.23	11,256.47	1.24	11,586.03	1.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18	0.01	83.18	0.01	80.59	0.01	175.79	0.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7,222.19	27.40	241,042.34	27.62	246,947.13	27.19	253,703.23	26.55
资产总计	865,840.51	100.00	872,563.71	100.00	908,063.91	100.00	955,457.55	100.00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发行人资产总计分别为955,457.55万元、908,063.91万元、872,563.71万元和865,840.51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规模呈现波动趋势。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

分别为 701,754.32 万元、661,116.79 万元、631,521.37 万元和 628,618.3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45%、72.81%、72.38%和 72.60%，最近三年发行人的流动资产总额呈现波动下降趋势，占总资产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53,703.23 万元、246,947.13 万元、241,042.34 万元和 237,222.1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55%、27.19%、27.62%和 27.40%，最近三年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总额呈现波动下降趋势，占总资产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1、流动资产分析

表：报告期内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31,243.33	36.79	250,312.90	39.64	228,852.63	34.62	233,226.82	33.23
应收票据	135.33	0.02	100.50	0.02	386.55	0.06	9,059.13	1.29
应收账款	-	-	-	-	-	-	169.01	0.02
预付款项	153,167.79	24.37	151,805.82	24.04	166,266.89	25.15	141,631.32	20.18
其他应收款	5,215.29	0.83	5,116.82	0.81	6,016.10	0.91	5,280.65	0.75
存货	232,845.73	37.04	218,760.82	34.64	201,094.68	30.42	253,797.16	36.17
其他流动资产	6,010.86	0.96	5,424.50	0.86	58,499.93	8.85	58,590.23	8.35
流动资产合计	628,618.33	100.00	631,521.37	100.00	661,116.79	100.00	701,754.32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701,754.32 万元、661,116.79 万元、631,521.37 万元和 628,618.3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45%、72.81%、72.38%和 72.60%。发行人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较大且基本保持稳定，主要由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和存货构成。

(1) 货币资金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233,226.82 万元、228,852.63 万元、250,312.90 万元和 231,243.3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41%、25.20%、28.69%和 26.71%，主要系银行存款，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为 99,454.98 万元，主要系银票、信用证、保函保证金。发行人货币资金充足，流动资金管理能力较强，能够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表：报告期内末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16.48	0.01	6.16	0.00	1.77	0.00	2.90	0.00
银行存款	131,771.87	56.98	139,724.28	55.82	117,116.81	51.18	145,565.51	62.41
其他货币资金	99,454.98	43.01	110,582.46	44.18	111,734.06	48.82	87,658.41	37.59
合计	231,243.33	100.00	250,312.90	100.00	228,852.63	100.00	233,226.82	100.00

(2) 应收票据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分别为9,059.13万元、386.55万元、100.50万元和135.3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小，分别为0.95%、0.04%、0.01%和0.02%。2019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2018年末减少8,672.58万元，降幅95.73%，主要系票据到期托收所致。2020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2019年末减少286.04万元，降幅74.00%。2021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2020年末增加34.83万元，增幅34.66%。

(3) 应收账款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69.01万元、0.00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2018年末应收账款系应收公司员工黄美娟的售房款以及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货款（货款形成原因是试航时发行人加注的油款，在交船时作价销售）。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较小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销售模式采用直接销售模式，在签订合同到船舶交付前，发行人共收取客户预付款约占30-50%，船舶交付时收取70-50%的工程尾款，通常情况下都是船东将尾款支付到指定账户，船厂方根据签字的交船文件提款，并解缆交船，且发行人主要客户是资质信誉度高、违约风险低的客户，货款交付不存在逾期的情况，故主营业务一般不产生应收账款。

表：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主要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关联关系
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	131.31	1年以内	73.81	货款	否
黄美娟	46.60	1年以内	26.19	售房款	否
合计	177.91	-	100.00	-	-

(4) 预付款项

预付账款余额中不含持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分别为 141,631.32 万元、166,266.89 万元、151,805.82 万元和 153,167.7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4.82%、18.31%、17.40%和 17.69%。2019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24,635.57 万元，增幅 17.39%，主要原因系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增加。2020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14,461.07 万元，降幅 8.70%，主要原因系受到疫情影响，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减少。

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2,649.58	40.90	32,902.06	23.62	111,450.00	67.03	39,006.65	27.54
1-2 年	55,167.24	36.02	72,824.81	53.75	5,930.70	3.57	62,620.81	44.22
2-3 年	7,268.86	4.75	2,875.72	8.26	29,018.48	17.45	3,853.62	2.72
3 年以上	28,082.10	18.33	43,203.24	14.37	19,867.72	11.95	36,150.24	25.52
合计	153,167.79	100.00	151,805.82	100.00	166,266.89	100.00	141,631.32	100.00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金额较大预付款的明细如下所示：

表：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欠款单位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性质或内容	主要采购商品	是否为关联方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	13,932.41	1 年、1-2 年	9.10	预付货款	主机	否
MarineCovePteLtd	13,726.73	1 年、1-2 年	8.96	预付货款	主机克令吊等	否
南通满鑫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13,084.88	1 年、1-2 年	8.54	预付货款	钢板	否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1,677.45	1 年、1-2 年	7.62	预付货款	钢板	否
MACGREGORFINLANDOY	11,639.36	1 年、1-2 年	7.60	预付货款	克令吊	否
合计	64,060.83	-	41.82	-	-	-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欠款单位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性质或内容	主要采购商品	是否为关联方
MarineCovePteLtd	15,669.35	1 年、1-2 年	10.32	预付货款	主机 克令吊等	否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	13,464.41	1 年、1-2 年	8.87	预付货款	主机	否
MACGREGORFINLANDOY	11,918.47	1 年、1-2 年	7.85	预付货款	克令吊	否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1,677.45	1 年、1-2 年	7.69	预付货款	钢板	否
南通满鑫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11,282.78	1 年、1-2 年	7.43	预付货款	钢板	否
合计	64,012.46	-	42.17	-	-	-

表：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欠款单位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性质或内容	主要采购商品	是否为关联方
上海淦跃贸易有限公司	15,889.87	1 年以内 1-2 年	9.56	预付货款	钢板	否
Marine Cove Pte Ltd	15,669.35	1-2 年 3 年以上	9.42	预付货款	主机 克令吊等	否
Doosan Engine Co., Ltd	14,690.94	1 年以内	8.84	预付货款	主机	否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	14,284.07	1 年以内	8.59	预付货款	主机	否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3,858.84	1 年以内	8.34	预付货款	钢板	否
合计	74,393.07		44.74			

船舶建造业务从技术设计、生产详细设计到采购订货、下料加工、安装调试一直到交船，周期为 18 个月左右。为配合船舶生产周期，发行人在船舶订单生效的同时就会与供应商洽谈设备生产计划并支付预付货款。

对于金额较小的材料设备，发行人在合同生效时首先支付 20%左右的预付

款，提货时再支付剩余的 80%。对于金额较大的材料设备，合同生效时支付 15%—20%的预付款，之后根据设备生产进度支付 30%，剩余款项待供应商发货时开具 3 个月不可撤销信用证结算。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中占比 22.63%的部分账龄超过 2 年。这主要是因为船舶的生产周期较长，为了保持连续加工生产的工序和工艺要求，发行人船舶订单的生产安排都保持在 3 年左右，故部分主要设备采购结算会导致有部分预付款的账龄在 2 年以上。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 1 年以内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39,006.65 万元、111,450.00 万元、32,902.06 万元和 62,649.58 万元。2019 年末，发行人 1 年以内预付款项较 2018 年末增加 72,443.35 万元，2020 年末发行人 1 年以内预付款项较 2019 年末减少 78,547.94 万元。发行人 1 年以内预付款项波动较大账主要是因为船舶建造业务生产周期为 18 个月，为配合船舶生产周期，发行人在船舶订单生效的同时就会与供应商洽谈设备生产计划并支付预付货款，故发行人 1 年以内预付款项金额波动与船舶建造业务生产周期相匹配。1-2 年账龄的预付款项在 2019 年发生业务往来时，随着建造的船舶订单交付，1-2 年以内预付款项会减少，针对当期建造的船舶订单订购各项资料、设备等，预付形成 1 年以内的往来款，属于一个完整的建造周期内预付款项账期结构的变动。

（5）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不含持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5,280.65 万元、6,016.10 万元、5,116.82 万元和 5,215.2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5%、0.66%、0.59%和 0.60%。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6,016.10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735.45 万元，增幅 13.93%；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116.82 万元，较 2019 年末减少 899.28 万元，降幅 14.95%。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所示：

表：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关联关系	业务背景、内容	是否存在被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违规占用	回款安排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10.00	1-2 年以内	17.45	保证金	无	租赁业务保证金	不存在以上情形	抵冲租赁款
无锡市东舟船舶附件有限公司	808.01	1-2 年	15.49	往来款	无	未决算的预借工程款	不存在以上情形	抵冲工程结算款
盐城市富先达机械有限公司	674.37	1-2 年	12.93	往来款	无	未决算的预借工程款	不存在以上情形	抵冲工程结算款
江苏派尔克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604.96	1-2 年以内	11.60	往来款	无	未决算的预借工程款	不存在以上情形	抵冲工程结算款
泰兴市海畅贸易有限公司	592.31	1-2 年以内	11.36	往来款	无	未决算的预借工程款	不存在以上情形	抵冲工程结算款
合计	3,589.65	-	68.83		-	-	-	-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关联关系	业务背景、内容	是否存在被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违规占用	回款安排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10.00	1 年以内	17.78	保证金	无	租赁业务保证金	不存在以上情形	抵冲租赁款
无锡市东舟船舶附件有限公司	753.00	1-2 年	14.72	往来款	无	未决算的预借工程款	不存在以上情形	抵冲工程结算款

债务人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关联关系	业务背景、内容	是否存在被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违规占用	回款安排
司								
盐城市富先达机械有限公司	746.42	1-2年	14.59	往来款	无	未决算的预借工程款	不存在以上情形	抵冲工程结算款
江苏派尔克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653.00	1年以内	12.76	往来款	无	未决算的预借工程款	不存在以上情形	抵冲工程结算款
泰兴市海畅贸易有限公司	650.00	1年以内	12.70	往来款	无	未决算的预借工程款	不存在以上情形	抵冲工程结算款
合计	3,712.42	-	72.55		-	-	-	-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所示：

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228.90	61.91	161.45	2,908.92	51.63	145.45	5,573.44	85.65	270.46	1,744.53	28.36	87.23
1—2 年	1,559.23	29.90	155.92	2,165.60	38.44	216.56	129.63	1.99	12.96	2,661.88	43.27	266.19
2—3 年	160.34	3.07	32.07	121.76	2.16	26.49	332.96	5.12	66.59	60.80	0.99	12.16
3 年以上	266.82	5.12	80.05	437.42	7.76	131.22	471.55	7.25	141.47	1,684.31	27.38	505.29
合计	5,215.29	100.00	429.48	5,633.69	100.00	519.72	6,507.58	100.00	491.48	6,151.52	100.00	870.87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系预借工程款、设备款等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具体划分标准及认定依据如下：

A、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是指：公司为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但不包括发

行人以及发行人控制的企业)以及其他非关联方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其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出资金;为其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的资金。

B、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是指:除第(1)项以外的其他应收款。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照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分类	金额(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2021年3月末其他应收款分类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4,305.29	82.55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910.00	17.45
合计	5,215.29	100.00
2020年末其他应收款分类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4,206.82	82.22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910.00	17.78
合计	5,116.82	100.00
2019年末其他应收款分类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6,016.10	100.00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	-
合计	6,016.10	100.00
2018年末其他应收款分类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5,280.65	100.00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	-
合计	5,280.65	100.00

表:截至2021年3月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	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10.00	17.45	租赁业务保证金	无
无锡市东舟船舶附件有限公司	808.01	15.49	未决算的预借工程款	无
盐城市富先达机械有限公司	674.37	12.93	未决算的预借工程款	无
江苏派尔克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604.96	11.60	未决算的预借工程款	无
泰兴市海畅贸易有限公司	592.31	11.36	未决算的预借工程款	无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	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合计	3,589.65	68.83	-	-

表：截至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	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10.00	17.78	租赁业务保证金	无
无锡市东舟船舶附件有限公司	753.00	14.72	未决算的预借工程款	无
盐城市富先达机械有限公司	746.42	14.59	未决算的预借工程款	无
江苏派尔克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653.00	12.76	未决算的预借工程款	无
泰兴市海畅贸易有限公司	650.00	12.70	未决算的预借工程款	无
合计	3,712.42	72.55	-	-

表：截至 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	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盐城市富先达机械有限公司	960.00	15.96	未决算的预借工程款	无
无锡市东舟船舶附件有限公司	938.00	15.59	未决算的预借工程款	无
泰州福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24.00	13.70	未决算的预借工程款	无
河海科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50.00	12.47	未决算的预借工程款	无
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	647.06	10.76	未决算的预借工程款	无
合计	4,119.06	68.47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全部为经营性营其他应收款，无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若发行人未遵守承诺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债券受托管理人就该等事项及其是否影响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违反约定的行为督促改正，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将严格按照该承诺的规

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违反承诺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投资者权益。

(6) 存货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 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253,797.16 万元、201,094.68 万元、218,760.82 万元和 232,845.7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56%、22.15%、21.88 %和 26.89%，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开发成本和库存商品（开发产品）组成。2019 年末，发行人存货为 201,094.68 万元，较 2018 年末减少 52,702.48 万元，降幅 20.77%，主要系在产品和原材料减少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存货为 218,760.82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17,666.14 万元，增幅 8.78%，主要系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开发产品）增加所致。

表：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52,121.57	22.38	51,329.05	23.46	50,964.49	25.34	66,425.09	26.17
在产品	178,459.37	76.64	165,166.99	75.50	145,703.35	72.46	182,936.00	72.08
开发成本	2,264.78	0.97	2,264.78	1.04	2,700.66	1.34	2,215.55	0.87
库存商品 (开发产品)			-	0.00	1,726.18	0.86	2,220.52	0.87
合计	232,845.73	100.00	218,760.82	100.00	201,094.68	100.00	253,797.16	100.00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原材料主要是子公司泰州三福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建造船舶的五金、钢材、燃料等，主要分厂区类别存放，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原材料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金额	单位
口岸厂区材料	61.75	泰州三福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永安厂区材料	52,059.82	
合计	52,121.57	-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开发产品和开发成本主要是子公司泰州市鑫福房地产有限公司开发的永安商住楼等楼盘及尚未开发用地，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金额	单位
兴福苑(原名：鑫福苑)商业楼	853.24	泰州市鑫福房地产有限公司
兴福苑(原名：鑫福苑)小高层	204.28	
兴福苑(原名：鑫福苑)别墅	949.72	
永安商住楼	257.54	
合计	2,264.78	-

发行人子公司泰州市鑫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三级资质。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存货中开发成本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存货中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平方米

项目	总投资	已投资	已签约面积	已签约金额	待签约面积
兴福苑	2,870.00	2,870.00	7,781.35	4,310.00	2,708.00
永安商住楼 (三福苑)	2,290.00	2,290.00	4,833.04	3,150.61	2,330.00
合计	5,160.00	5,160.00	12,614.39	7,460.61	5,038.00

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为安置子公司泰州三福船舶工程有限公司造船人才。鉴于上述房地产项目已满足了发行人船舶销售业的配套需求，未来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无新计划。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产品主要是子公司泰州三福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在建的船舶成本，主要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产品明细表

单位：万元

名称	账面金额	单位
在建船舶成本	178,459.37	泰州三福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合计	178,459.37	-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产品按型号分类明细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在产品明细情况

单位：亿元

在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账面金额	完工比例	预付款比例
12000 系列	1.25	0.76	67.63%	30%
12500 系列	22.08	5.83	29.34%	30%
2400 系列	2.43	0.26	11.89%	30%
34500 系列	3.91	1.54	43.76%	30%

1100 系列	2.63	1.63	68.90%	30%-40%
82000 系列	8.38	3.21	42.57%	25%-30%
2800 系列	4.25	0.36	9.42%	30%
非机动船	20.57	4.25	22.96%	30%

表：截至 2020 年末在产品明细情况

单位：亿元

在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账面金额	完工比例	预付款比例
12000 系列	1.24	0.46	37.48%	30%
12500 系列	19.12	4.91	25.65%	30%
2400 系列	2.43	0.37	15.37%	30%
34500 系列	3.88	1.68	43.26%	30%
1100 系列	3.91	1.91	48.72%	30%-40%
82000 系列	9.98	3.01	30.18%	25%-30%
2800 系列	4.25	0.43	10.15%	30%
非机动船	21.11	3.75	17.75%	30%

表：截至 2019 年末在产品明细情况

单位：亿元

在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账面金额	完工比例	预付款比例
12000 系列	5.38	1.56	29.02%	30%
12500 系列	13.13	2.36	17.97%	30%
2400 系列	2.88	1.26	43.81%	30%
34500 系列	4.21	1.31	31.13%	30%
82000 系列	7.21	2.15	29.80%	30%-40%
75000 系列	3.00	1.02	34.00%	30%-40%
1100 系列	7.07	2.84	40.15%	25%-30%
非机动船	24.71	2.07	8.38%	30%

表：截至 2018 年末在产品明细情况

单位：亿元

在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账面金额	完工比例	预付款比例
1100 系列	8.23	2.45	29.77%	25%-30%
12000 系列	9.13	2.47	27.05%	30%
12500 系列	11.37	2.85	25.07%	30%
2400 系列	5.75	1.23	21.39%	30%
34500 系列	8.17	1.75	21.42%	30%
64000 系列	1.56	0.58	37.18%	30%
75000 系列	6.00	2.13	35.50%	30%-40%
82000 系列	7.00	2.45	35.00%	30%-40%
非机动船	20.94	2.05	9.79%	30%

(7)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其他流动

资产分别为 58,590.23 万元、58,499.93 万元、5,424.50 万元和 6,010.8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13%、6.44%、0.62% 和 0.69%，主要由未抵扣之进项税款和理财资金构成。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58,499.93 万元，较 2018 年末减少 90.30 万元，降幅 0.15%，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理财资金增加及未抵扣之进项税款大幅降低。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5,424.50 万元，较 2019 年末减少 53,075.43 万元，降幅 90.73%，主要原因系退出对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

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未抵扣之进项税款	6,010.86	5,424.505	8,499.93	19,291.65
理财资金	-	-	50,000.00	39,298.58
合计	6,010.86	5,424.50	58,499.93	58,590.23

2、非流动资产分析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050.00	9.30	22,050.00	9.15	22,050.00	8.93	22,050.00	8.69
固定资产	202,481.96	85.36	206,777.67	85.78	212,655.05	86.11	218,273.11	86.03
在建工程	1,987.38	0.84	1,384.99	0.57	905.02	0.37	1,618.31	0.64
无形资产	10,619.66	4.48	10,746.50	4.46	11,256.47	4.56	11,586.03	4.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18	0.04	83.18	0.03	80.59	0.03	175.79	0.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7,222.19	100.00	241,042.34	100.00	246,947.13	100.00	253,703.23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53,703.23 万元、246,947.13 万元、241,042.34 万元和 237,222.19，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55%、27.19%、27.62% 和 27.40%。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较小且基本保持稳定，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构成。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050.00 万元、22,050.00 万元、22,050.00 万元和 22,050.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1%、2.43%、2.53% 和 2.55%。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上年末无变化。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均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表：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持股比例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江苏泰兴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9.50	950.00	950.00	950.00	950.00
江苏金创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3.23	2,100.00	2,100.00	2,100.00	2,100.00
华运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9.00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合计	-	-	22,050.00	22,050.00	22,050.00	22,050.00

(2) 固定资产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8,273.11 万元、212,655.05 万元、206,777.67 万元和 202,481.9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84%、23.42%、23.70%和 23.38%。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组成。2019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为 212,655.05 万元，较 2018 年末减少 5,618.06 万元，降幅 2.57%。2020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为 206,777.67 万元，较 2019 年末减少 5,877.38 万元，降幅 2.76%。

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明细列示如下：

表：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房屋建筑物	150,172.52	152,640.54	151,520.27	154,832.00
机器设备	51,879.19	53,405.29	60,400.64	62,569.02
运输设备	191.40	335.53	472.59	555.26
电子设备及其他	238.86	396.31	261.55	316.82
合计	202,481.96	206,777.67	212,655.05	218,273.11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所拥有的房屋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所拥有的房屋明细表

单位：万元、平方米

证号	房屋位置	面积	账面价值
泰房权证高字第 507315 号	高港区永安洲镇新街村	3,145.82	419.72
泰房权证高字第 507316 号	高港区口岸镇口永路 58 号	11,135.78	3,429.34
泰房权证高字第 507317 号	高港区口岸镇口永路 58 号	604.87	17.29
泰房权证高字第 507319 号	高港区口岸镇口永路 58 号	1,179.05	74.64
泰房权证高字第 507320 号	高港区口岸镇口永路 58 号	508.98	119.19
泰房权证高字第 507321 号	高港区口岸镇口永路 58 号	1,994.98	426.42
泰房权证高字第 507322 号	高港区永安洲镇新街村	2,508.57	386.61
泰房权证高字第 507323 号	高港区永安洲镇新街村	1,686.90	287.84
泰房权证高字第 507324 号	高港区永安洲镇新街村	1,841.59	309.22
泰房权证高字第 507325 号	高港区永安洲镇新街村	2,565.90	440.16
泰房权证高字第 507326 号	高港区永安洲镇新街村	1,273.40	225.38
泰房权证高字第 507327 号	高港区永安洲镇新街村	36,426.80	8,926.71
泰房权证高字第 507328 号	高港区永安洲镇新街村	14,061.16	2,297.21
泰房权证高字第 507329 号	高港区永安洲镇新街村	149,554.97	31,355.91
泰房权证高字第 507330 号	高港区永安洲镇新街村	44.78	8.05
泰房权证高字第 507331 号	高港区口岸镇口永路 58 号	7,141.12	1,448.61
泰房权证高字第 508957 号	高港区永安洲镇永船路南侧	8,612.39	2,218.41
泰房权证高字第 508958 号	高港区永安洲镇永船路南侧	9,917.00	2,554.46
合计		254,204.06	54,945.18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固定资产账面成本不高于可收回金额，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 在建工程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1,618.31 万元、905.02 万元、1,384.99 万元和 1,987.38，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7%、0.10%、0.16%和 0.23%。2019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905.02 万元，较 2018 年末减少 713.29 万元，降幅 44.08%，主要原因系永安 600T 门吊工程已完工，转出在建工程。2020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1,384.99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479.98 万元，增幅 53.04%。

表：2018-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在建工程	1,987.38	1,384.99	905.02	1,618.31
工程物资	-	-	-	-
合计	1,987.38	1,384.99	905.02	1,618.31

表：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200 吨起重机	872.59
口岸 20T 吊车制作	32.43
口岸东造船平台	43.00
口岸西造船平台	88.32
口岸厂区码头护坡工程	190.77
口岸厂区喷涂房喷涂有机废气处理功工程	56.48
口岸厂区岸线前沿水域疏浚工程	5.47
厂区管道整改工程	634.50
永安码头改造工程	56.60
新办公楼改造工程	7.23
合计	1,987.38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200 吨起重机	872.59
口岸 20T 吊车制作	32.43
厂区管道整改工程	473.65
新办公楼改造工程	6.32
合计	1,384.99

(4) 无形资产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11,586.03 万元、11,256.47 万元、10,746.50 万元和 10,619.6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1%、1.24%、1.23%和 1.23%。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永安厂区的土地使用权、口岸厂区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系统软件等。截至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基本保持稳定。

表：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0,034.22
专利权	585.45
非专利技术	-
合计	10,619.66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0,083.37
专利权	663.13
非专利技术	-
合计	10,746.50

表：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座落	使用权类型	土地性质	取得日期	终止日期	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万元)	入账依据	取得方式
1	泰州国用 (2005) 第 01100061 号	泰州三福工程有限公司	高港区口岸镇口永路 58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05 年 2 月 28 日	2055 年 2 月 1 日	153,420.70	1,942.43	土地出让金	出让
2	泰州国用 (2005) 第 01100092 号		高港区口岸镇口永路 58 号			2005 年 2 月 28 日	2055 年 2 月 1 日	11,294.20	130.24	土地出让金	出让
3	泰州国用 (2005) 第 01100091 号		高港区口岸镇口永路 58 号			2005 年 2 月 28 日	2055 年 2 月 1 日	3,350.20	42.42	土地出让金	出让
4	泰州国用 (2008) 第 12211 号		高港区口岸街道龙口村 1 号			2008 年 12 月 5 日	2056 年 12 月 27 日	14,236.20	92.42	土地出让金	出让
5	泰州国用 (2005) 第 03014002-1 号		高港区永安洲镇永船路南侧			2005 年 2 月 23 日	2053 年 12 月 30 日	68,498.00	558.12	土地出让金	出让
6	泰州国用 (2005) 第 03014011 号		高港区永安洲镇永船西路			2005 年 6 月 23 日	2055 年 2 月 17 日	31,872.00	255.71	土地出让金	出让
7	泰州国用 (2005) 第 03014003 号		永安洲镇永船西路			2005 年 2 月 28 日	2055 年 2 月 1 日	49,879.00	400.18	土地出让金	出让
8	泰州国用 (2005) 第 03014004 号		高港区永安洲镇永船西路			2005 年 4 月 22 日	2055 年 2 月 17 日	44,246.00	354.99	土地出让金	出让
9	泰州国用 (2011) 字第 11769 号		泰州市高港区永安洲镇马船西路 1 号			2011 年 7 月 20 日	2052 年 9 月 26 日	110,159.60	1,352.04	土地出让金	出让
10	泰州国用 (2005) 第 03014010 号		高港区永安洲镇永船西路			2005 年 6 月 2 日	2055 年 2 月 17 日	30,504.00	99.08	土地出让金	出让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座落	使用权类型	土地性质	取得日期	终止日期	面积(m ²)	账面价值(万元)	入账依据	取得方式
11	泰州国用(2011)第18115号		高港区永安洲镇马船西路1号			2011年11月24日	2056年12月25日	406,711.00	5,164.72	土地出让金	出让
	合计							924,170.90	10,392.35		

（二）负债结构

发行人负债的主要构成如下所示：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349.01	6.24	15,020.00	6.68	9,720.00	3.46	30,387.84	8.50
应付票据	62,002.32	29.00	76,246.50	33.92	78,073.12	27.78	49,387.98	13.82
应付账款	11,954.20	5.59	10,762.04	4.79	16,974.60	6.04	41,931.99	11.73
预收账款	70,940.97	33.18	72,588.59	32.29	90,006.91	32.02	115,400.32	32.29
应付职工薪酬	-	-	3.99	0.00	3.99	0.00	-	-
应交税费	1,317.85	0.62	1,527.30	0.68	843.92	0.30	1,642.03	0.46
其他应付款	3,473.81	1.62	3,387.15	1.51	4,344.29	1.55	8,129.57	2.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50.82	2.18	5,553.40	2.47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67,688.97	78.43	185,088.99	82.33	199,966.84	71.15	246,879.73	69.07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31,627.33	14.79	30,794.97	13.70	77,086.79	27.43	89,388.21	25.01
长期借款	5,400.00	2.53						
长期应付款	9,077.70	4.25	8,932.42	3.97	4,008.02	1.43	21,149.08	5.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105.03	21.57	39,727.39	17.67	81,094.81	28.85	110,537.29	30.93
负债合计	213,794.00	100.00	224,816.38	100.00	281,061.64	100.00	357,417.02	100.00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357,417.02万元、281,061.64万元、224,816.38万元和213,794.00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7.41%、30.95%、25.77%和24.69%，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规模有所下降。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246,879.73万元、199,966.84万元、185,088.99万元和167,688.97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9.07%、71.15%、82.33%和78.43%，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流动负债总额呈现下降趋势，占总负债的比例上升。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10,537.29万元、81,094.81万元、39,727.39万元和46,105.03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0.93%、28.85%、17.67%和21.57%，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

人的非流动负债总额呈现下降趋势，占总负债的比例下降。

1、流动负债分析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3,349.01	7.96	15,020.00	8.12	9,720.00	4.86	30,387.84	12.31
应付票据	62,002.32	36.97	76,246.50	41.19	78,073.12	39.04	49,387.98	20.00
应付账款	11,954.20	7.13	10,762.04	5.81	16,974.60	8.49	41,931.99	16.98
预收账款	70,940.97	42.31	72,588.59	39.22	90,006.91	45.01	115,400.32	46.74
应付职工薪酬	-		3.99	0.00	3.99	0.00	-	-
应交税费	1,317.85	0.79	1,527.30	0.83	843.92	0.42	1,642.03	0.67
其他应付款	3,473.81	2.07	3,387.15	1.83	4,344.29	2.17	8,129.57	3.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50.82	2.77	5,553.40	3.00				
流动负债合计	167,688.97	100.00	185,088.99	100.00	199,966.84	100.00	246,879.73	100.00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246,879.73万元、199,966.84万元、185,088.99万元和167,688.97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9.07%、71.15%、82.33%和78.43%。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较大且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其他应付款构成。

(1) 短期借款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30,387.84万元、9,720.00万元、15,020.00万元和13,349.01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50%、3.46%、6.68%和6.24%。2019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2018年末下降20,667.84万元，降幅68.01%，主要系发行人到期偿还借款所致。2020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2019年末增长5,300.00万元，增幅54.53%，主要系发行人质押借款和信用借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如下所示：

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按借款类别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抵押借款	4,599.91	9,720.00	9,720.00	9,720.00

质押借款	8,249.10	5,000.00	-	20,667.84
信用借款	500.00	300.00	-	-
合计	13,349.01	15,020.00	9,720.00	30,387.84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账面金额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借款类型
泰州三福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建行泰州市高港支行	4,599.91	1.1815%	2021.3.31-2022.3.30	抵押借款
泰州三福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泰州分行	5,000.00	3.60%	2020.12.31-2021.12.30	保证借款
泰州三福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泰州分行	3,249.10	1.80%	2021.3.19-2021.12.19	保证借款
江苏省瑞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泰州分行	300.00	4.35%	2020.11.12-2021.11.11	信用借款
江苏省瑞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泰州分行	200.00	4.35%	2021.1.4-2022.1.3	信用借款
合计	-	13,349.01	-	-	-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账面金额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借款类型
泰州三福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建行泰州市高港支行	9,720.00	4.35%	2020.2.26-2021.2.25	抵押借款
泰州三福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泰州分行	5,000.00	3.60%	2020.12.31-2021.12.30	保证借款
江苏省瑞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泰州分行	300.00	4.35%	2020.11.12-2021.11.11	信用借款
合计	-	15,020.00	-	-	-

(2) 应付票据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期末金额分别为 49,387.98 万元、78,073.12 万元、76,246.50 万元和 62,002.3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82%、27.78%、33.92%和 29.00%。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18 年末增加 28,685.14 万元，增幅 58.08%，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以

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相应的往来款项。2020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2019年末减少1,826.61万元，降幅2.34%。

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49,860.93	48,989.18	65,647.53	47,908.95
商业承兑汇票	4,555.24	5,472.02	4,402.00	170.00
信用证	7,586.15	21,785.30	8,023.59	1,309.03
合计	62,002.32	76,246.50	78,073.12	49,387.98

(3)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余额中不含持发行人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应付款。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公司应付账款期末金额分别为41,931.99万元、16,974.60万元、10,762.04万元和11,954.20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1.73%、6.04%、4.79%和5.59%。2019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2018年末减少24,957.39万元，降幅59.52%，主要系发行人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相应的往来款项。2020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2019年末减少6,212.56万元，降幅36.60%；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发行人前五大应付账款的性质或内容如下：

表：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前五大应付账款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欠款单位	金额	账龄	占比	性质或内容	关联关系
江南德瑞斯(南通)船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61.12	1年、1-2年	4.69	货款	无
MARINECOVEHOLDING LTD	389.24	1年、1-2年	3.26	货款	无
江苏鑫亿船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26.53	1年、1-2年	2.73	货款	无
靖江市海鸿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304.78	1年、1-2年	2.55	货款	无
泰州市恒辉成商贸有限公司	301.96	1年、1-2年	2.53	货款	无
合计	1,883.63	-	15.76	-	-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应付账款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欠款单位	金额	账龄	占比	性质或内容	关联关系
江南德瑞斯(南通)船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61.12	1年、1-2年	5.21	货款	无
江苏鑫亿船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43.53	1年、1-2年	4.12	货款	无
CargotecFinlandOy	420.27	1年、1-2年	3.91	货款	无
MARINECOVEHOLDINGLTD	389.24	1年、1-2年	3.62	货款	无
泰州市恒辉成商贸有限公司	301.96	1年、1-2年	2.81	货款	无
合计	2,116.12	-	19.66	-	-

表：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应付账款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欠款单位	金额	账龄	占比	性质或内容	关联关系
沪东重机有限公司	1,372.65	1年以内	8.09	货款	无
江南德瑞斯(南通)船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627.32	1年以内、2-3年	3.70	货款	无
CargotecFinlandOy	446.97	1年以内	2.63	货款	无
江苏鑫亿船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38.97	1年以内	2.59	货款	无
MARINECOVEHOLDINGLTD	389.24	1年以内	2.29	货款	无
合计	3,275.15	-	19.29	-	-

表：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应付账款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欠款单位	金额	账龄	占比	性质或内容	关联关系
泰州福海钢结构有限公司	5,563.23	1年以内	13.27	货款	无
泰州福星工业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	4,916.48	1年以内	11.72	货款	无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123.90	1年以内	5.07	货款	无
LIEBHERR-WERK NENZING GMBH	1,577.56	1年以内	3.76	货款	无
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1,495.26	1年以内	3.57	货款	无
合计	15,676.42	-	37.39	-	-

(4) 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余额中不含持发行人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预收

款。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预收账款期末金额分别为 115,400.32 万元、90,006.91 万元、72,588.59 万元和 70,940.9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2.29%、32.02%、32.29%和 33.18%。2019 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25,393.41 万元，降幅 22.00%，此系正常的波动变化，主要是船舶交付时，船舶销售收入冲减预收账款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17,418.32 万元，降幅 19.35%。

发行人预收账款主要是预收的船舶款。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预收账款的性质或内容如下：

表：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预收账款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欠款单位	金额	账龄	占比	性质或内容	关联关系
MarineCoveHoldingLtd	12,980.44	1 年、1-2 年	18.30	预收货款	无
KELVINWINNINGENTERPRISES LIMITED	9,280.05	1 年、1-2 年	13.08	预收货款	无
BRIESESCHIFFFAHRTSGMBHAN DCO.KG	7,068.99	1 年、1-2 年	9.96	预收货款	无
ZEABORNGMBH&CO.KG	5,801.49	1 年、1-2 年	8.18	预收货款	无
NOVACARRIERS(SINGAPORE)PT E.LTD.	4,123.83	1 年、1-2 年	5.81	预收货款	无
合计	39,254.80	-	55.33	-	-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预收账款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欠款单位	金额	账龄	占比	性质或内容	关联关系
Marine Cove Holding Ltd	11,322.94	1 年、1-2 年	15.60	预收货款	无
KELVIN WINNING ENTERPRISES LIMITED	9,280.05	1 年、1-2 年	12.78	预收货款	无
ZEABORN GMBH & CO. KG	5,801.49	1 年、1-2 年	7.99	预收货款	无
NOVA CARRIERS (SINGAPORE) PTE.LTD.	4,123.83	1 年、1-2 年	5.68	预收货款	无

欠款单位	金额	账龄	占比	性质或内容	关联关系
BRIESE SCHIFFAHRTS GMBH AND CO. KG	4,086.06	1年、1-2年	5.63	预收货款	无
合计	34,614.37	-	47.69	-	-

表：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预收账款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欠款单位	金额	账龄	占比	性质或内容	关联关系
Nordana Line AS	24,092.71	1-2年	26.77	预收货款	无
Marine Cove Holding Ltd	20,712.62	1-2年	23.01	预收货款	无
Zeaborn Gmbh & Co.Kg	10,841.57	1年以内	12.05	预收货款	无
Kelvin Winning Enterprises Limited	9,280.05	1-2年	10.31	预收货款	无
Briese Schiffahrts GmbH & Co. KG	5,823.92	1年以内, 1-2年	6.47	预收货款	无
合计	70,750.87	-	78.61	-	-

表：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预收账款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欠款单位	金额	账龄	占比	性质或内容	关联关系
NordanalineAS	27,241.63	1年以内	23.61	预收货款	无
Marine Cove Holding Ltd	23,916.52	1年以内	20.72	预收货款	无
Nova Carriers (Singapore) Pte Ltd	15,416.27	1-2年	13.36	预收货款	无
Zeaborn Gmbh & Co.Kg	10,158.70	2-3年	8.80	预收货款	无
Kelvin Winning Enterprises Limited	9,280.05	1年以内	8.04	预收货款	无
合计	86,013.17	-	74.53	-	-

(5)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余额中不含持发行人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应付款。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包括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8,129.57 万元、4,344.29 万元、3,387.15 万元和 3,473.81 万元。2019 年末,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 4,344.29 万元, 较 2018 年末减少 3,785.27 万元, 降幅 46.56%。2020 年末,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 3,387.15 万元, 较 2019 年末减少 957.14 万元, 降幅 22.03%。

表：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应付利息	-	194.97	768.41	995.04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3,473.81	3,192.18	3,575.88	7,134.53
合计	3,473.81	3,387.15	4,344.29	8,129.57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付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扬州光明电缆有限公司	151.86	4.37	质量保证金
江南德瑞斯（南通）船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8.05	3.11	质量保证金
泰州市高港区六福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2.88	往来款
泰州融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3.00	0.95	往来款
泰州福海钢结构有限公司	9.02	0.26	质量保证金
合计	401.93	11.57	-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付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扬州光明电缆有限公司	151.86	4.48	质量保证金
江南德瑞斯（南通）船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8.05	3.19	质量保证金
泰州市高港区六福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2.95	往来款
泰州融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3.00	0.97	往来款
泰州福海钢结构有限公司	16.82	0.50	质量保证金
合计	409.72	12.10	-

表：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付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江苏泰州港核心港区投资有限公司	2,300.00	52.94	拆借款
泰州融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95.00	9.09	往来款
江苏临港经济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37.84	3.17	代收款
泰州市高港区六福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2.30	往来款

项目	金额	占其他应付 款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江苏福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1.60	0.96	往来款
合计	2,974.44	68.47	-

2、非流动负债分析

表：报告期内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债券	31,627.33	68.60	30,794.97	77.52	77,086.79	95.06	89,388.21	80.87
长期借款	5,400.00	11.71	-	-	-	-	-	-
长期应付款	9,077.70	19.69	8,932.42	22.48	4,008.02	4.94	21,149.08	19.1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105.03	100.00	39,727.39	100.00	81,094.81	100.00	110,537.29	100.00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10,537.29万元、81,094.81万元、39,727.39万元和46,105.03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0.93%、28.85%、17.66%和21.57%。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比例较小且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由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构成。

(1) 应付债券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89,388.21万元、77,086.79万元、30,794.97万元和31,627.33万元，呈下降趋势。2019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2018年末减少12,301.42万元，降幅13.76%，主要系偿还13三福船舶债和17三福01所致。2020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2019年末减少46,291.82万元，降幅60.05%。

表：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应付债券明细表

单位：年、万元、%

债券简称	期限	发行总额	当前余额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利率
17三福02	5 (3+2)	15,000.00	883.58	2017/11/16	2020/11/17	7.10
18三福01	5 (3+2)	30,000.00	30,743.75	2018/11/29	2023/11/30	7.50
合计	-	45,000.00	31,627.33	-	-	-

(2) 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21,149.08 万元、4,008.02 万元、8,932.42 万元和 9,077.7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92%、1.43%、3.97%和 4.25%。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17,141.07 万元，降幅 81.05%，主要系与泰州广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长期应付款已支付完毕。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4,924.40 万元，增幅 122.86%，主要系发行人支付应付融资租赁款项所致。

表：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明细情况（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单位：万元

贷款人	账面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利率	担保方式
泰州广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900.00	2020/10/25	2023/10/25	5.89%	保证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135.11	2018/4/2	2021/4/2	5.70%	保证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93.40	2020/9/24	2023/9/24	5.00%	保证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明细情况（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单位：万元

贷款人	账面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利率	担保方式
泰州广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900.00	2020/10/25	2023/10/25	5.89%	保证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892.42	2018/4/2	2021/4/2	5.70%	保证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93.40	2020/9/24	2023/9/24	5.00%	保证

3、所有者权益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股本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7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104,548.06	104,548.06	104,548.06	104,548.06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4.61	4.61	4.61	4.61
未分配利润	467,493.84	463,194.66	442,449.60	418,487.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652,046.51	647,747.33	627,002.27	598,040.52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2,046.51	647,747.33	627,002.27	598,040.52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598,040.52 万元、627,002.27 万元、647,747.33 万元和 652,046.51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598,040.52 万元、627,002.27 万元、647,747.33 万元和 652,046.51 万元。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主要由未分配利润构成。

（1）股本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股本分别为 75,000.00 万元、80,000.00 万元、80,000.00 万元和 80,000.00 万元，占同期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12.54%、12.76%、12.35%和 12.27%。2017 年 6 月 19 日，经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同意泰州林骏物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700.00 万元，并已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由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此项变更。此次变更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700 万元。2018 年 12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发行人股东变更，同时发行人将资本公积 693,000,000.00 元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 75,000.00 万元。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从 5,700 万元增至 80,000 万元，股东泰州金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出资 65,789.96 万元，股东泰州林骏物资有限公司新增出资 8510.04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80,000.00 万元。

（2）资本公积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104,548.06 万元、104,548.06 万元、104,548.06 万元和 104,548.06 万元，占同期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17.48%、16.67%、16.14%和 16.03%。发行人的资本公积主要为股本溢价和其他资本公积。

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资本溢价	78,752.50	78,752.50	78,752.50	78,752.50

其他资本公积	25,795.56	25,795.56	25,795.56	25,795.56
合计	104,548.06	104,548.06	104,548.06	104,548.06

2018年12月发行人将资本公积69,300.00万元转增股本。

发行人其他资本公积系公司执行董事杨屹峰将对新加坡三福船业控股有限公司、新加坡三泰造船私人有限公司、泰州市祥云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以及泰州三福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的借款进行豁免形成的资本公积。

(3) 未分配利润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418,487.85万元、442,449.60万元、463,194.66万元和467,493.84万元，占同期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69.98%、70.57%、71.51%和71.70%，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和占比都呈增长趋势，主要是公司利润逐年累存的结果。

(三) 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238.80	521,735.23	640,495.35	730,836.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897.82	491,755.95	578,694.80	691,956.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0.98	29,979.28	61,800.55	38,879.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1,232.78	11,725.51	9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	11,881.80	20,305.52	43,758.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	39,350.98	-8,580.01	-43,662.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990.16	35,421.31	108,318.41	184,997.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270.87	81,063.34	189,752.76	222,539.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80.71	-45,642.03	-81,434.35	-37,541.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076.37	-236.02	194.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42.10	22,611.87	-28,449.83	-42,130.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730.44	117,118.58	145,568.41	187,698.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788.35	139,730.44	117,118.58	145,568.4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38,879.71 万元、61,800.55 万元、29,979.28 万元和 4,340.98 万元。2019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 2018 年度增加 22,920.84 万元，增幅 58.95%，主要系 2019 年建造的船舶采购原材料主要发生在 2018 年，2019 年较 2018 年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降低所致。2020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 2019 年度减少 31,821.27 万元，降幅 51.49%。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43,662.82 万元、-8,580.01 万元、39,350.98 万元和-2.37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均为负。2019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出较 2018 年度减少 35,082.81 万元，主要系公司将拟用于认购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 5 亿元暂时用于购买理财新增的理财资金，其中 2018 年使用 3.92 亿元购买短期保本理财，在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科目中列式，其中 0.8 亿元理财资金在 2019 年到期释放，2019 年新增理财资金 1.88 亿元，2019 年末理财资金合计 5 亿元，备用于投资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出较 2019 年度增加 47,930.99 万元，增幅 558.64%。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37,541.86 万元、-81,434.35 万元、-45,642.03 万元和-12,280.71 万元。2019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出较 2018 年度增加 43,892.49 万元，增幅 116.92%，主要系发行人 2019 年度未发行债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大幅减少以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长所致。2020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出较 2019 年度减少 35,792.32 万元，降幅 43.95%。

（四）偿债能力分析

表：报告期内偿债能力指标情况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3 月末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资产负债率（%）	24.69	25.77	30.95	37.41
流动比率（倍）	3.75	3.41	3.31	2.84
速动比率（倍）	2.36	2.23	2.30	1.81

EBITDA（万元）	11,795.41	52,037.44	55,871.13	61,211.45
EBITDA 利息倍数	6.10	5.83	4.97	5.55
贷款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84 倍、3.31 倍、3.41 倍和 3.75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81 倍、2.30 倍、2.23 倍和 2.36 倍，总体来看，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在较合理水平，对短期债务的偿债能力较强。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7.41%、30.95%、25.77%和 24.69%，总体呈波动下降趋势；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 EBITDA 分别为 6.12 亿元、5.59 亿元、5.20 亿元和 1.18 亿元，保持较高水平，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5.55、4.97、5.83 和 6.10，略微有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均大于 1，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贷款偿付率和利息偿付率来看，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按期偿还有关债务和利息，两者均保持在 100.00%的水平。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发行人的贷款和利息到期均能按时偿付，从未出现逾期情况，具有良好的资信水平。

总体来看，发行人整体负债水平合理，偿债能力良好，能够支撑各项债务的按时偿还。发行人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了稳健自律的财务政策和良好的风险控制机制。发行人在银行的信誉良好，融资渠道畅通，持续的间接融资能力强；发行人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根据企业发展状况控制负债规模，有效防范债务风险；未来随着各项业务的发展，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将有进一步提高。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情况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	6,076.16	761.11
存货周转率（次）	0.42	1.99	2.03	2.10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2	0.52	0.55	0.56

注：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3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761.11次、6,076.16次、0.00次和0.00次。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系发行人主营业务销售模式采用直接销售模式，在签订合同到船舶交付前，发行人共收取客户预付款约占30-50%，船舶交付时收取70-50%的工程尾款，且发行人主要客户是资质信誉度高、违约风险低的客户，发行人通过提高订单预收款比例，要求船舶订单需提供银行担保等举措，以有效控制造船业务的销售回款风险。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3月，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10次、2.03次、1.99次和0.42次。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水平整体较低，主要系发行人船舶及钢结构产品生产制造周期较长。报告期内存货在资产总额中占比较大，而且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存货的规模也不断扩大。整体而言，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相对稳定。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3月，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56次、0.55次、0.52次和0.12次。发行人的总资产周转率整体较为稳定。

（六）盈利能力分析

1、经营情况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经营情况如下所示：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2,302.05	459,497.41	513,467.52	528,158.16
净利润（万元）	4,299.18	20,745.06	23,961.75	26,868.19
毛利率（%）	8.34	9.25	10.11	10.34
净利率（%）	4.20	4.51	4.67	5.09
净资产收益率（%）	0.66	3.25	3.91	4.60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3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28,158.16 万元、513,467.52 万元、459,497.41 万元和 102,302.05 万元，最近三年略有下降；净利润分别为 26,868.19 万元、23,961.75 万元、20,745.06 万元和 4,299.18 万元，略有下降趋势；毛利率主要受到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分别为 10.34%、10.11%、9.25%和 8.34%；净利率分别为 5.09%、4.67%、4.51%和 4.20%；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60%、3.91%、3.25%和 0.66%。

2、其他项目分析

表：报告期内利润表其他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收益	-	96.00	96.00	96.00
其他收益	-	0.21	168.10	532.13
营业外收入	252.89	1,043.33	519.67	585.96
营业外支出	6.00	2.02	-	306.00

(1) 投资收益

表：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被投资公司分配来的利润	-	96.00	96.00	96.00
期末按权益法调整分享被投资公司净利润	-	-	-	-
其他投资收益	-	-	-	-
合计	-	96.00	96.00	96.00

(2) 其他收益

表：报告期内其他收益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即征即退税款	-	-	168.10	532.13
减免优惠	-	0.21	-	-
政府补助收入	-	-	-	-
合计	-	0.21	168.10	532.13

(3) 营业外收入

表：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收入	238.03	469.24	469.16	438.65

拆迁补偿收入	-	552.27		
其他	14.86	21.82	50.51	147.31
合计	252.89	1,043.33	519.67	585.96

(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主要为发行人收到泰州市拨入的产业引导转型、科技进步、稳增长资金、财政奖补资金等补贴收入。根据2017年5月财政部下发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公司从2017年1月1日起，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外收入	238.03	469.24	469.16	438.65
其他收益		-	-	-
合计	238.03	469.24	469.16	438.65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3月，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分别为438.65万元、469.16万元、469.24万元和238.03万元，主要为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七) 期间费用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的有关构成如下表：

表：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	-	-	-	-	-	-	-
管理费用	1,168.88	37.19	3,778.41	21.45	4,916.74	21.40	4,364.81	20.14
研发费用	1,160.33	36.92	9,115.57	51.75	11,825.80	51.47	11,685.34	53.93
财务费用	813.59	25.89	4,720.59	26.80	6,232.81	27.13	5,617.71	25.93
期间费用合计	3,142.80	100.00	17,614.58	100.00	22,975.34	100.00	21,667.86	100.0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07		3.83		4.47		4.10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3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21,667.86 万元、22,975.34 万元、17,614.58 万元和 3,142.8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0%、4.47%、3.83%和 3.07%。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5,617.71 万元、6,232.81 万元、4,720.59 万元和 813.59 万元，占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5.93%、27.13%、26.80%和 25.89%。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4,364.81 万元、4,916.74 万元、3,778.41 万元和 1,168.88 万元，占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0.14%、21.40%、21.45%和 37.19%。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1,685.34 万元、11,825.80 万元、9,115.57 万元和 1,160.33 万元，占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3.93%、51.47%、51.75%和 36.92%。

七、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及本期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变化

（一）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40,925.14 万元、90,814.81 万元、60,695.83 万元和 62,985.7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截至 2018-2021 年 3 月末有息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债务	短期借款	13,349.01	21.19	15,020.00	24.75	9,720.00	10.70	30,387.84	21.56
长期债务	应付债券	30,861.00	49.00	30,861.00	50.84	77,086.79	84.88	89,388.21	63.43
	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	18,775.74	29.81	14,815.83	24.41	4,008.02	4.41	21,149.08	15.01
合计		62,985.75	100.00	60,696.83	100.00	90,814.81	100.00	140,925.14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较低，分别为 21.56%、10.70%、24.75%和 21.19%，有息负债主要为应付债券，短期偿债压力较小。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分析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表：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3,349.01	-	-	13,349.01
应付债券	-	30,861.00	-	30,861.00
长期应付款中有息部分	3,873.33	14,902.41	-	18,775.74
合计	17,222.34	45,763.41	-	62,985.75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5,020.00	-	-	15,020.00
应付债券	-	30,861.00	-	30,861.00
长期应付款中有息部分	5,997.73	8,818.10	-	14,815.83
合计	21,017.73	39,679.10	-	60,696.83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在 1 年以内需偿还 21,017.73 万元，占比 34.63%；1-3 年需偿还 39,679.10 万元，占比 65.37%。发行人债务分布相对比较平均。

（三）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结构分析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构成如下：

表：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信用融资和担保融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44,736.74	71.03
质押借款	4,599.91	7.30
抵押借款	8,249.10	13.10
保证借款	5,400.00	8.57
合计	62,985.75	100.00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构成如下：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信用融资和担保融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45,976.83	75.75
保证借款	5,000.00	8.24

抵押借款	9,720.00	16.01
合计	60,696.83	100.00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信用借款是发行人债务融资的主要方式。发行人资信情况较好，债务融资结构合理，后续融资能力较强。

（二）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将 1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券，1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 4、假设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完成发行；
- 5、假设财务数据基准日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日之间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表：本期发行后合并范围资产负债情况变动表

单位：万元、%、倍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本期债券发行后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628,618.33	638,618.33	1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7,222.19	237,222.19	0
资产总计	865,840.51	875,840.51	1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67,688.97	157,688.97	-1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105.03	66,105.03	20,000.00
负债合计	213,794.00	223,794.00	1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2,046.51	652,046.51	0.00
资产负债率	24.69	25.55	0.86
流动比率	3.75	4.05	0.30
速动比率	2.36	2.57	0.21
长期负债占比	21.57	29.54	7.97

注：长期负债占比=非流动负债合计/负债合计

八、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1、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总计 1,000.00 万元。

表：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担保公司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泰州福海钢结构有限公司	泰州三福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020.6.29	2021.6.28	保证
合计		1000.00	1000.00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总计 1,000.00 万元。

表：发行人截至 2020 年末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担保公司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泰州福海钢结构有限公司	泰州三福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020.6.29	2021.6.28	保证

2、发行人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累计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44,347.5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子公司担保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单位	担保公司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方式
1	泰州三福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1,191.10	8,435.11	保证
2	泰州三福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	2,400.00	保证
3	泰州三福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保证
4	泰州三福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保证
5	泰州三福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3,820.93	3,820.93	保证
6	泰州三福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3,820.93	3,820.93	保证

7	泰州三福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3,820.93	3,820.93	保证
8	泰州三福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3,820.93	3,820.93	保证
9	泰州三福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3,789.08	3,789.08	保证
10	泰州三福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3,789.08	3,789.08	保证
11	泰州三福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保证
12	泰州三福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894.54	1,894.54	保证
合计			44,347.52	41,591.53	

3、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表：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类科目抵押、质押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抵质押权人	抵（质）押物	抵（质）押物核算科目	担保债务金额	债务到期日
1	建设银行	泰州国用（2011）第 18115 号	无形资产	123,100.00	2020.1.16-2021.1.16
2	建设银行	泰房权证高字第 507327 号	固定资产		
3	建设银行	泰房权证高字第 507328 号	固定资产		
4	建设银行	泰房权证高字第 508958 号	固定资产		
5	建设银行	泰房权证高字第 507330 号	固定资产		
6	建设银行	泰房权证高字第 507329 号	固定资产		
7	江苏银行	泰房权证高字第 507329 号	固定资产	23,000.00	2020.3.18-2021.3.18
8	江苏银行	泰州国用（2005）第 03014003 号	无形资产		
9	江苏银行	泰州国用（2005）第 03014004 号	无形资产		
10	苏宁银行	泰州国用（2005）第 01100061 号	无形资产	12,000.00	2020.9.19-2021.9.19
11	苏宁银行	泰房权证高字第 507319 号	固定资产		

序号	抵质押权人	抵(质)押物	抵(质)押物核算科目	担保债务金额	债务到期日
12	苏宁银行	泰房权证高字第507321号	固定资产		
13	苏宁银行	泰房权证高字第507317号	固定资产		
14	苏宁银行	泰房权证高字第507331号	固定资产		
15	江苏金创	泰州国用(2005)第03014002-1号	无形资产		
16	江苏金创	泰房权证高字第507315号	固定资产	6,000.00	2020.9.24-2023.9.24
17	江苏金创	泰房权证高字第507320号	固定资产		
18	中国银行	5万吨船台	固定资产		
19	中国银行	2万吨船台	固定资产	81,500.00	2020.8.19-2021.8.19
-	合计	-	-	245,600.00	-

4、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为186,976.90万元，占同期净资产的比例为28.68%。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资产科目受限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9,454.98	银行银票、信用证、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79,391.66	银行授信抵押
无形资产	8,130.26	银行授信抵押
合计	186,976.9	-

除以上披露的担保、抵质押及具有指定用途的资产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5、未决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6、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8 年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9 年 1 月 9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其中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泰州金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出资	707,899,600.00	88.49
泰州林骏物资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92,100,400.00	11.51
合计	-	800,000,000.00	100.00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泰州三福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拟参与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以每股人民币 1.5 元的价格，认购股份 33,000 万股，占其增资后的股权比例为 14.09%。目前泰州三福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正在推进该项投资事宜的内部流程，待正式签订认购协议后，公司将就此投资事宜正式公告。昆仑健康保险本期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尚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生效，故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2019 年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3、2020 年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经发行人执行董事审核通过，并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规模不超过4亿元（含4亿元）的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1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一）偿还公司债券

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及债务情况，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1亿元用于偿还即将到期的公司债券。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具体偿还的公司债券本息。在借款偿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发行人拟偿还的公司债券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拟偿还的公司债券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人	项目	还款期限	金额	拟偿还金额
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8 三福 01	2021年11月30日 (行权期)	30,000.00	-
合计	-	-	30,000.00	-

（二）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拟将募集资金中1亿元用于偿还即将到期的公司债券，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执行董事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持有人会议若不同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不得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2、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属于重大事项，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须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要求披露公告。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将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并指定财务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指定财务部对募集资金支取实行预算内的授权限额审批的办法，并建立详细的台账管理，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同时，公司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确保资金投向符合相关规定。此外，公司聘请监管银行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进行监管，确保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对于不符合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监管银行有权予以拒绝，以确保全部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保证债券发行及偿还的安全及规范。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期债券发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提升短期偿债能力，防范经济下行可能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使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得到一定提高，且利于提升公司短期资产抵御风险的能力。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

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合并口径下流动比率将从 3.75 倍提高到 4.05 倍，短期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所提高。

（二）本期债券发行有利于公司锁定长期融资成本，降低融资成本的波动性与银行贷款这种间接融资方式相比，公司债券作为一种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目前，在全球结构调整力度和经济下行压力均加大的国内政策经济背景下，全球及国内经济未来走势不确定性增加，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国内利率波动风险加大。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且期限较长，有利于公司锁定长期融资成本，降低融资成本的波动性。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针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承诺如下：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监管机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管理募集资金用途，确保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回售公司债券，发行人保证本期债券偿还的部分不能转售。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规范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凡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本次债券下各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各该期债券的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该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5、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8、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9、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下各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0、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下各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在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额度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当出现会议规则第八条之任一情形时，发行人应在知悉该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应当知悉该事项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或收到发行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以时间在先者为准）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额度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自行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该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2、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以下简称“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发行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九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

单独持有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额度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该期债券该次会议的会议召集人。合计持有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额度 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应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该期债券该次会议的会议召集人。

3、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和决议的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上述聘请律师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4、会议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债券发行情况；
-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 （4）会议召开形式；
- （5）会议拟审议议案；
-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

其他相关事宜；

(7) 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8) 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会议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会议通知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个交易日前发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5、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6、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债券下各期末偿还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7、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的公司所在地。会议的举办、通知、场所由发行人承担或由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租费用，若有）。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会议召集人负责起草。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下各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2、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单独或合计持有本

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额度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提出临时提案，并应于召开日的至少 7 个交易日前且在满足上交所要求的日期前提出；会议召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二条的要求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披露临时提案提出人的名称（如果临时提案由债券持有人提出的，则应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除本条前款规定的情形之外，会议召集人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3、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委托他人（包括受托管理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会议召集人的要求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拟审议议案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4、债券持有人会议仅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作出决议；未在书面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在该期债券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不得进行表决。

5、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该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该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该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

会议召集人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该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对出席会议之债券持有人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

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该期债券张数和其中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由发行人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发行人承担获取债券持有人名册的费用，并无偿向召集人提供债券持有人名册。

6、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
- (2) 代理人的权限；
- (3)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4) 个人委托人签字或机构委托人盖章。

7、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会议召集人。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2、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果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由发行人召集的，由发行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由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额度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召集的，由单独召集人或联合召集人共同推举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如会议主持人未能履行职责的，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人，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有表决权的该期债券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主持人。

3、会议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记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

证件号码（代理人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记载代理人名称）、持有或者代表的该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自行承担。

5、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在会议召开日前三个交易日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会议及其所代表的该期未偿还债券面值。

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次债券下各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出席方可召开。若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含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该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未超过有表决权的该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的三分之一，会议召集人应在原定会议召开日次一交易日发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召开时间的公告，但不得改变本次会议议案。

如第二次公告后，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含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该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仍未超过有表决权的该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的三分之一，则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含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五）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债券持有人会议每一议案应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该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2、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分别由本次债券持有人、见证律师担任，且各自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担任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监票人之债券持有人。

与发行人或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且应当回避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3、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议案应分开审议、表决，同一事项应当为一

个议案。

4、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向债券持有人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5、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三款所述情形外，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经超过持有该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同意方可生效。

6、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7、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应经出席会议的人员及见证律师签名确认。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对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决议除外。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8、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该期债券张数；

(2) 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的债券张数及占有表决权的该期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3) 召开会议的日期、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4) 该次会议的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5) 各发言人对每个议案的发言要点；

(6) 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7)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8) 监票人的姓名；

(9)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

记录的其他内容。

9、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本次债券下最后一期债券存续期满后5年。

10、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主持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11、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六) 附则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促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发行人或其他主体所接受，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2、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3、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的，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调解不成的，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对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除非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有明确的规定，或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并经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意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不得变更。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20 号乐成中心 A 座 27 层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联系人：冯耀

电话号码：010-56683573

传真号码：010-56683571

邮政编码：100000

（二）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本次债券申报备案前，发行人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三）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时，债券受托管理人除与发行人签署《承销协议》并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华安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华安证券作为本次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处理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华安证券的代理事项约定如下：

（1）按照本次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2）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保持日常的联络；

（3）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表与发行人谈判协商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的事项；

（4）若存在抵/质押资产，且符合抵/质押资产处置触发条件的情况下，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后，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置抵/质押资产，并在必要时按照本次公司债券主管机关的要求向其备案；

（5）若存在保证担保，按照相关担保协议的约定在符合要求保证人清偿的情况下，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后，代表债券持有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并在必要时按照本次公司债券主管机关的要求向其备案；

（6）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后，代理本次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就本次公司债券事宜参与诉讼；

（7）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受托管理人同意代理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二）发行人的权利、职责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

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任何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条件；
-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6)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7)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1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要求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如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公司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公司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发行人应安排偿债资金来源，并制定后续偿债安排时间表，积极安排资金对本次债券本息进行偿付。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 (1) 对本次发行债券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 对本次发行债券全部偿付的安排及实现期限；

(3) 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4) 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9、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挂牌交易。

12、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8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3、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 受托管理人的权利、职责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 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 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 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 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 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

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在本次发行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方式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告知债券交易场所和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产生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发行人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供担

保，发行人应予以配合。若发行人不予配合，受托管理人可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要求发行人提供担保。

10、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3、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根据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14、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5、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6、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7、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8、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不再另行收取受托管理费用。但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负担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债券持有人会议律师鉴证费等合理费用；

（2）因发行人未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3）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而产生的文件制作、公告费（若有）、邮寄、电信、差旅费用、聘请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和其他合理费用。

上述费用应由发行人在收到受托管理人出具的账单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发行人若延迟向受托管理人支付的，应按应付未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二的比率支付违约金。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

理结果；

-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八）项等情形的，

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9)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八）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条件和程序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

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发行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即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发行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2）除本条第（1）项所述违约情形外,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后,该等违约情形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3）发行人在其资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或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4）在本次发行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发行人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子公司发行的其他任何债券/债务出现或可能出现违约,或因可能出现违约被宣布提前到期;

（6）本次发行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或通知义务;

（7）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

（8）发行人未能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七）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因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引起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提请中国证券业协会或者安徽省证券期货业协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将争议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 向【甲方/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八)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发行的初始登记日起生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1) 发行人履行完毕与本次发行债券有关的全部支付义务；

(2) 华安证券不再担任本次发行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3) 本次发行债券未能成功发行。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屹峰



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杨屹峰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陶燕 

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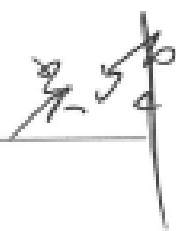
杨屹峰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黄正东 

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汪德庆 

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法定代表人：

章宏韬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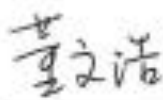
冯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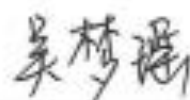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经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董文浩



吴梦瑶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刘鸿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2014年7月1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江亮春
李家晨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尊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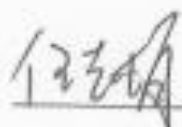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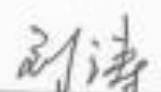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7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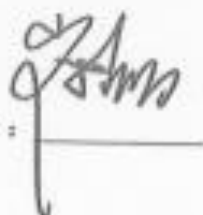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7日

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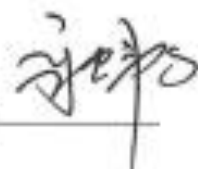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章宏韬



项目负责人：

冯耀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这些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
- （三）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担保合同和担保函；
- （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 （九）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债券的注册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联系人及电话

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查阅时间：上午 9：00—11：30 下午：13：00—16：30

查阅地点：

（一）发行人：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口岸镇口永路58号

联系地址：泰州市高港区永安洲镇马船西路1号

联系人：徐兵

联系电话：0523-86922270

（二）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20 号乐成中心 A 座 27 层

联系人：冯耀

电话：010-56683573

传真：010-56683571